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吉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吉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吉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山西科友财正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3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立项依据	10
（三）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1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3
（五）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14
（六）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评价目的与侧重点	17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22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分级 ..	24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9
（一）综合评价情况	29
（二）评价结论	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1
（一）项目决策情况	31
（二）项目过程情况	37
（三）项目产出情况	41
（四）项目效益情况	49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5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54
（一）主要绩效	54
（二）经验做法	54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4
八、有关建议	55
（一）问题建议	55
（二）结果应用建议	56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7
十、相关附件	57
附件 1：绩效评价打分表	58
附件 2：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85
附件 3：访谈记录	91
附件 4：合规性检查报告	100
附件 5：工作照片	105
附件 6：自评复核报告	125

摘要

一、项目概况

吉县 2002 年被确定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2012 年列入吕梁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滞后，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特别是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产业发展步伐，影响和制约了全县苹果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经过连续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全县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实施，贫困村整体取得了全面发展和提升，但还存在局部薄弱环节，需实施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整体发展水平。由于吉县地处黄土高原残塬沟壑区，受地理条件差，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因素影响，特别是果园田间路崎岖狭窄难行，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低，费工费时效率低下。项目区果业生产最集中和突出的问题表现为果园田间道路狭窄崎岖，交通不畅，果业生产干旱缺水影响苹果品质。项目区群众受道路交通条件影响，在生产时节，农用物资无法顺利到达田间地头，有的机械车辆无法到达；大型高功率机械无法使用，比如大型喷雾器、农用旋耕机等到不了田间地头，只能靠人工操作，成本高效益低；产品成熟转运容易造成伤害，使产品商品率大幅降低，销售价格普遍相对较低，直接影响群众的收入水平的提高，急需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分为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三个子项目，共计硬化路面 5.3 公里，项目资金 159 万元。通

过本项目实施，项目区辐射果园面积 0.8 万亩。项目实施后，按照项目区每年 1 万吨的优质苹果产出量，保守估算平均每斤多卖 0.2 元，每吨多卖 400 元，可使农户年增收 400 万元，可动的项目区群众户均增收 2000 元以上；同时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上述各种问题，使吉县苹果产业向标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形成鲜明特色，树立品牌象形，使吉县苹果具备核心竞争力，在农产品市场获得最大化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且重要的。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主导产业生产经营运输难问题，持续巩固脱贫成效。

（二）阶段性目标

表 2-1 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谢悉村建设完成率	100%
		上东村建设完成率	100%
		朱家堡村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谢悉村质量达标率	100%
		上东村质量达标率	100%
		朱家堡村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谢悉村完工及时性	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及时完

			工；
		上东村完工及时性	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及时完工；
		朱家堡村谢悉村完工及时性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及时完工。
		谢悉村验收及时性	完工后3个月内及时验收
		上东村验收及时性	完工后3个月内及时验收
		朱家堡村验收及时性	完工后3个月内及时验收
	成本指标	谢悉村成本节约率	≥0%
		上东村成本节约率	≥0%
		朱家堡村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户均增收额	2000 元
	社会效益	保障优质苹果质量	保障
		改善道路交通状况	改善
		提高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理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三、评价结果与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得分为 92.63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3-1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20.00	19.50	97.50%

2. 过程	20.00	18.50	92.50%
3. 产出	30.00	28.50	95.00%
4. 效益	30.00	26.13	87.10%
得分	100.00	92.63	92.63%

（二）评价结论

基于以上绩效分析和评价结果，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如下：在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吉县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由吉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吉县人民政府审批相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与吉县乡村振兴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吉县乡村振兴局履职所需，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在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自评完整，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在产出方面，产出数量达标，准时完工验收，朱家堡村道路存在水泥未干时留下的脚印，成本节约率 0%；效益方面，保障了优质苹果质量，改善了道路交通状况，提高了群众生活生产条件，后续管理可持续，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2.10%。该项目的实施，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四、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加大市场占有率，促使苹果产业走向标准化

本项目主要绩效是完成了产业路建设，有效解决果园田间道路狭窄崎岖，交通不畅等问题，保障在生产时节农用物资顺利到达田间地头，使大型高功率机械可以顺利到达田间，减少

产品在运输途中造成的磕碰，从而加大市场占有率，促使苹果产业向标准化、现代化发展。

（二）经验做法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成立 2022 年衔接资金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推进相关的各项工作，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难点、重点问题。把每项工作都落实到具体的承办单位。项目建设实行谁主管、谁实施、谁负责的工作机制，承担任务的牵头部门要认真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工作方案，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也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主动参与，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确保取得实效。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管理制度不健全

吉县乡村振兴局应有《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但没有提供《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单位内部缺乏完善系统的制度体系，存在制度缺位现象，管理出现空白。

2. 朱家堡村道路路肩裸露

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朱家堡村道路路肩裸露，存在水泥未干时留下的脚印，道路安全性低。

3. 项目前期工程量测算不准确

因本项目前期工程量测算由村集体完成，导致项目工程量测算不准确，实际工程量大于计划工程量，使项目预算经过修

改。

4. 上东村后续管理不可持续

本项目完工后制定了相关的后续管理制度，制度规定由受益人口轮流管护，并通过光伏受益分配给予适当的管护报酬，但上东村未提供管护记录，违反后续管护制度第三条堆放杂物和废土，上东村后续管理不可持续。

六、有关建议

（一）问题建议

1.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以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单位内部缺乏完善系统的制度体系，存在制度缺位现象，使得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无法可依，管理出现空白。吉县乡村振兴局没有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有助于单位实现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是加强单位管理，推动单位顺利发展的可靠保证。建议吉县乡村振兴局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

2. 加装安全措施，保障道路安全性

建议吉县乡村振兴局对路肩裸露地点、道路凹陷地点进行修补，提高道路安全性，保障受益人群的合法权益。

3. 完善项目前期测算

建议吉县乡村振兴局在以后类似项目前期测算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测算，确保减少工程量误差。

4. 完善后续管理

建议项目管理单位成立后续管护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后

续管理实施考核督查检查。采取随机抽查、现场检查、季度自检、半年考核、年终考评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并发动群众对道路后续管理质量进行监督，将相关管护记录进行公示，保障产业路的后续效益。

（二）结果应用建议

1. 适时公开评价结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议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 及时反馈评价结果

主管部门要将绩效评价情况包括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情况，巩固成果，整改问题，弥补不足。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历史性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系到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党务必站在践行初心使命、坚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举全党全国之力，统筹安排、强力推进，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彰显党的根本宗旨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2021 年，统筹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两大任务，山西省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等 16 个重要政策文件，制定全省“1+1+18”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体系，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部门分工落实责任机制，将全省 117 个县划分为先行示范县、整体推进县、重点帮扶县，统筹政策、项目和考核，差异化设置“三类县”考核指标和权重占比分类推进，全力构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四梁八柱。

修一条好路，富一方百姓。临汾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摆在“三农”工作的重要位置，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攻坚成效更可持续、乡村振兴更有底气。

吉县 2002 年被确定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2012 年列入吕梁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滞后，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特别是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产业发展步伐，影响和制约了全县苹果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经过连续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全县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实施，贫困村整体取得了全面发展和提升，但还存在局部薄弱环节，需实施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整体发展水平。由于吉县地处黄土高原残塬沟壑区，受地理条件

差，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因素影响，特别是果园田间路崎岖狭窄难行，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低，费工费时效率低下。项目区果业生产最集中和突出的问题表现为果园田间道路狭窄崎岖，交通不畅，果业生产干旱缺水影响苹果品质。项目区群众受道路交通条件影响，在生产时节，农用物资无法顺利到达田间地头，有的机械车辆无法到达；大型高功率机械无法使用，比如大型喷雾器、农用旋耕机等到不了田间地头，只能靠人工操作，成本高效益低；产品成熟转运容易造成伤害，使产品商品率大幅降低，销售价格普遍相对较低，直接影响群众的收入水平的提高，急需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分为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三个子项目，共计硬化路面 5.3 公里，项目资金 159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项目区辐射果园面积 0.8 万亩。项目实施后，按照项目区每年 1 万吨的优质苹果产出量，保守估算平均每斤多卖 0.2 元，每吨多卖 400 元，可使农户年增收 400 万元，可动的项目区群众户均增收 2000 元以上；同时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上述各种问题，使吉县苹果产业向标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形成鲜明特色，树立品牌象形，使吉县苹果具备核心竞争力，在农产品市场获得最大化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且重要的。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 年 12 月 16 日)；

(2) 山西省巩固衔接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巩固衔接办〔2022〕14 号)；

(3)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4)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 行动方案》的通知(晋乡村振兴〔2022〕17 号)；

(5) 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吉乡村振兴组〔2022〕6 号)；

(6)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的组织管理

本项目涉及组织管理单位包括：项目资金监管部门、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施工单位。各单位相关职责如下：

①吉县财政局是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的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预算安排、预算下达: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②吉县乡村振兴局是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的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各项任务的综合协调及统筹组织等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督与使用,对资金安全负责。

③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的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④吉县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博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吉县东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项目施工。

2. 项目实施情况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分为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三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1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计划工期	实际开完工期	工程量变更	变更原因
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	硬化路面 2 公里 4414 平方米。	吉县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增加拆除原 砼硬化路面 2777 m ² , 余 方弃置 333.24m ³ ,	因前期工程 测算由村集 体自行测 量,测量不 准确,导致

						增加硬化路面 768 m ² 。	实际工程量大于计划工程量
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	硬化路面 3040 平方米。硬化错车道 130 平方米。共计硬化路面 0.8 公里。	山西博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增加硬化面积 205 m ²	因前期工程测算由村集体自行测量, 测量不准确, 导致实际工程量大于计划工程量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	硬化路面 2.5 公里 7483 平方米。	吉县东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增加硬化面积 283 m ²	因前期工程测算由村集体自行测量, 测量不准确, 导致实际工程量大于计划工程量

3. 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主要负责单位与受益方包括：

1. 部门预算及拨款单位：吉县财政局；
2. 主管单位：吉县乡村振兴局；
3. 实施单位：吉县乡村振兴局；
4. 监理单位：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施工单位：吉县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博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吉县东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受益方：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村村民。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批复预算金额为 15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情况如下表：

表 1-2 项目资金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结算总价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	67	67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农〔2022〕130 号）
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	32	32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农〔2022〕153 号）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	60	60	
合计	159	159	—

（五）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共支出 159 万元。

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支出时间	金额
1	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预付款	2022 年 9 月 7 日	17.83
2	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工程款	2022 年 9 月 26 日	43.59
3	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工程款	2022 年 9 月 26 日	4.65
4	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工程款	2022 年 10 月 25 日	0.91
合计			67

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支出时间	金额
1	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预付款	2022 年 9 月 27 日	9.01
2	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进度款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1
3	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款	2022 年 10 月 24 日	3.01
4	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款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98
合计			32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1-5 所示。

表 1-5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支出时间	金额
1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 预付款	2022 年 9 月 27 日	17.32
2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 进度款	2022 年 9 月 27 日	28.86
3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 进度款	2022 年 9 月 29 日	5.77
4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 进度款	2022 年 10 月 22 日	5.77
5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 款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28
合计			60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主导产业生产经营运输难问题，持续巩固脱贫成效。

2. 阶段性目标

表 1-6 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谢悉村建设完成率	100%
		上东村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朱家堡村建设完成率	100%
		谢悉村质量达标率	100%
		上东村质量达标率	100%
		朱家堡村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谢悉村完工及时性	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及时完工；
		上东村完工及时性	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及时完工；
		朱家堡村谢悉村完工及时性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及时完工。
		谢悉村验收及时性	完工后 3 个月内及时验收
		上东村验收及时性	完工后 3 个月内及时验收
		朱家堡村验收及时性	完工后 3 个月内及时验收
	成本指标	谢悉村成本节约率	≥0%
		上东村成本节约率	≥0%
		朱家堡村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户均增收额	2000 元
	社会效益	保障优质苹果质量	保障
		改善道路交通状况	改善
		提高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理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与侧重点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

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项目的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作出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

（7）山西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17〕21号）；

（9）《山西省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11）《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12）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发〔2019〕30号）；

（13）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财绩〔2021〕6号）；

（14）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号）；

（15）《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1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 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共计 159 万元。

4. 评价范围

(1)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工作目标、决策依据、程序是否完整的落实情况等内容。

(2)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建设、组织领导、日常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4)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建设及完工情况,包括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的完工时效性、验收时效性。

(5)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绩效情况,包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5. 评价基准日

评价组综合考虑了本项目的时效性以及在实际工作可指导性,为及时客观的对财政单位和预算单位提供绩效评价结果,故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评价思路

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 号)文件要求,

结合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立足于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侧重于项目实施后是否满足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最终的绩效评价结果落脚到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对吉县苹果产业发展的提升情况。

7. 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绩效评价注重“结果导向”,根据项目特点,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的侧重点有以下几方面:

(1) 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指标。由于本项目为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预算编制可行性、合理性反映了财政投入效益,通过计划与实际绩效目标匹配、预算编制与计划数量和质量标准的匹配性评价,体现预算绩效管理重点。

(2) 项目管理指标。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使用过程是否规范、科学(有无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无项目专账财务核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效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情况,有无针对本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 项目实施的效果。本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完成情况、工程验收情况、成本节约情况、项

目投入是否契合乡村振兴相关要求后续管理制度情况以及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最终项目是否解决生产时节农用物资无法顺利到达田间地头，大型高功率机械无法使用的情况，是否有效促进乡村振兴。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

①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参考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评价从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着手，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综合考虑项目背景、绩效目标、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内容，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从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②指标体系具体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及 27 项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表 1-1。

表 2-1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A2 绩效目标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B23 单位自评情况	2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谢悉村建设完成率	3
		C12 上东村村建设完成率	3
		C13 朱家堡村质量达标率	3
	C2 产出质量	C21 谢悉村质量达标率	3
		C22 上东村质量达标率	3
		C23 朱家堡村质量达标率	3
	C3 产出时效	C31 谢悉村完工及时性	1
		C32 上东村完工及时性	1
		C33 朱家堡村完工及时性	1
		C34 谢悉村验收及时性	1
		C35 上东村验收及时性	1
		C36 朱家堡村验收及时性	1
	C4 产出成本	C41 谢悉村成本节约率	2
		C42 上东村成本节约率	2
		C43 朱家堡村成本节约率	2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1 户均增收额	5
	D2 社会效益	D21 保障优质苹果质量	5
		D22 改善道路交通状况	5
		D23 提高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D3 可持续影响	D31 后续管理可持续	5
	D4 满意度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分级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1）独立原则。我公司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我公司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我公司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西省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工

作，通过对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实际绩效产出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项目实际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的比较等，对该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本次评价该项目设计的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以及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针对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影响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主要有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的建设情况、项目管理体制、资金支持程度、相关人员和部门的配合程度等因素。评价组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3) 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针对评价对象设置了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问卷调查方案、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访谈方案。本次绩效评价由吉县财政局组织评审会议，成立专家评审小组，通过专家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分析方案和报告的可行性、合理性，提出全面综合意见。文件调查采用抽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

标实现程度。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方式，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农村道路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 评价分级

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见表 3-5 所示。

表3-5 评价分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p \geq 90$	优
$90 > p \geq 80$	良
$80 > p \geq 60$	中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p<60	差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2023 年 4 月中旬至 4 月下旬)

(1) 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于 4 月 20 日前报绩效评价股审核。

(2) 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股于 4 月 21 日至 4 月 27 日聘请专家组对项目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审核论证。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5 月上旬)

(1)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机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 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机构进行实地勘察验证。

(3) 综合评价。评价机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5 月中至 6 月上旬)

(1)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政策背景、政策目标、政策内容、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和评价结论、项目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政策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评价机构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于6月20日之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预算绩效评价股。

(3) 审核绩效绩效评价报告。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预算绩效评价股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的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专家组于6月25日之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5) 评价机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6月30日前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4.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项目组设领导组和工作组,领导组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组织评价人员的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报告的撰写、审核等。领导组人员及分工见表2-2:

表 2-2 领导小组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组长	郭军奇	总经理	负责整个评价任务的组织、协调、沟通、监督等工作
副组长	李新新	项目主评人	负责财务审核、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总体规划
副组长	黄博煊	项目经理	负责本次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研制、问卷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工作组主要负责现场核查、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开展问卷调查工作，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等。工作组人员及分工见表 2-3：

表 2-3 工作组人员分工表

分组	组长	组员	职责分工
第一小组	曹月琴	冯淑丽、王云丽	负责财务审核、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总体规划
第二小组	闫晓萍	卢军英、张佳奇	负责本次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研制、问卷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第三小组	张洁	宋铭倩、段荣杰	本小组项目的数据收集、方案及报告的撰写
第四小组	张新	李姝、白桥妹	本小组项目的数据收集、方案及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得分为 92.63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项目资金决策指标分值为 20.00 分，得分

为 19.50 分，得分率 97.50%；项目资金使用过程指标分值为 20.00 分，得分为 18.50 分，得分率 92.50%；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为 30.00 分，得分为 28.50 分，得分率 95.00%；项目效益指标分值为 30.00 分，得分为 26.13 分，得分率 87.10%。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综合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7.00	7.00	100.00%
	绩效目标	7.00	6.50	92.86%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00%
	小计	20.00	19.50	97.50%
过程	资金管理	12.00	12.00	100.00%
	组织实施	8.00	6.50	81.25%
	小计	20.00	18.50	92.50%
产出	产出数量	9.00	9.00	100.00%
	产出质量	9.00	7.50	83.33%
	产出时效	6.00	6.00	100.00%
	产出成本	6.00	6.00	100.00%
	小计	30.00	28.50	95.00%
效益	经济效益	5.00	2.89	57.80%
	社会效益	15.00	14.63	97.53%
	可持续影响	5.00	4.00	80.00%
	满意度	5.00	4.61	92.20%
	小计	30.00	26.13	87.10%
合计		100.00	92.63	92.63%

(二) 评价结论

基于以上绩效分析和评价结果，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如下：在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吉县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由吉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吉县人民政府审批相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与吉县乡村振兴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吉县乡村振兴局履职所需，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在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自评完整，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在产出方面，产出数量达标，准时完工验收，朱家堡村道路存在水泥未干时留下的脚印，成本节约率 0%；效益方面，保障了优质苹果质量，改善了道路交通状况，提高了群众生活生产条件，后续管理可持续，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2.10%。该项目的实施，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立项指标下分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下分为两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9.50 分，得分率为 97.50%。详见表 4-1：

表4-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充分	充分	4.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3.00	100.00%
小计	7.00			7.00	100.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3.50	87.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明确	明确	3.00	100.00%
小计	7.00			6.50	92.8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科学	科学	4.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小计	6.00			6.00	100.00%
合计	20.00			19.50	97.50%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权重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吉县乡村振兴局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立项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支撑文件，说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

得 1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吉乡振组〔2022〕6 号）、《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2〕1 号），说明项目立项符合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吉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符合吉县乡村振兴局职能中“组织指导全县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编制、评估申报跟踪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宣传工作:落实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指导扶贫项目实施。”的基本职责，得 1 分；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农林水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由吉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吉县人民政府审批相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同时有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吉乡振组

〔2022〕6号）等文件作为立项依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吉县乡村振兴局在项目事前研究讨论，制订了《吉县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5月10日），本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集体决策，得1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两个三级指标用来考察统计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绩效目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指标。权重分7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填报了2个《项目目标申报表》，分别为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和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有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分为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有效减少苹果损伤，提高商品率，提高苹果销售价格。和解决主导产业

生产经营运输难问题，持续巩固脱贫成效。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0.5 分，项目产出指标中的硬化平米数、工程合格率、按时完工、成本控制价等指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2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设置了硬化平米数、工程合格率等，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硬化平米数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效益指标设置了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出行、增加区域经济、解决运输问题等，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得 1 分。硬化平米数、工程合格率、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出行等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各效益指标与目标任务计划解决主导产业生产经营运输难问题、减少苹果损伤相对应，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的两个三级指标用来考察统计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

相适应。

资金投入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预算编制有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2 年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评审报告》（2022 年 7 月 27 日）、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2 年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的评审报告》（2022 年 5 月 26 日）、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2 年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硬化工程的评审报告》（2022 年 7 月 27 日）、关于印发《吉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吉乡振组〔2022〕6 号），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内容为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的三个分项工程，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项目工程量、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预算单位或地方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在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中，吉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吉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吉乡振组〔2022〕6 号）文件要求规定，与吉县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相符，得 1 分，评价组检查相关账务，根据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际需求，吉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计划要求，专款专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分配额度符合标准，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项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包括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包括三个三级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8.50 分，得分率为 92.50%。详见表 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100%	100%	4.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95%	100%	4.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合规	合规	4.00	100.00%
小计	12.00			12.00	100.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健全	较健全	1.00	5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有效	有效	4.00	100.00%
B23 绩效自评情况	2.00	完整	完整	1.50	75.00%
小计	8.00			6.50	81.25%
合计	20.00			18.50	92.50%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下设的三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统计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支出票据是否规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检查。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B11 资金到位率：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资金，预算资金为 15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5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59 万元/159 万元×100%=100%。得分=4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到位资金 159 万元，实际支出 15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59 万元/159 万元）×1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100%×4=4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和复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17〕124 号），得 1 分；评价组查阅项目相关凭证，资金的拨付由施工单位申请，提交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监理单位和吉县乡村振兴局审批，下达工程款支付证书，有负责人签字和公章，证明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得 2 分；资金使用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下设的三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统计项目实施

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是否完整。

组织实施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情况 3 个指标。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81.2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组根据现场调研及收集资料，吉县乡村振兴局有《吉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 5 月 10 日）、《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汇编》得 0.5 分，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汇编》合法、合规、完整得 0.5 分，没有提供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该指标标准得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组根据现场调研及收集资料，本项目严格遵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 1 月 4 日），得 1 分；《吉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 5 月 10 日）能够有效执行，得 1 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汇编》能够得到有

效执行，得 1 分；合同中列明计划工期、质保期和合同金额，合同签订准确，得 0.5 分；工程变更有现场签证单，加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乡村振兴局公章，有完整的手续，得 0.5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23 绩效自评情况：复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工程款、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

评价组根据现场调研及复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有吉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得 1 分。

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属于“优”。自评情况报告内容完整但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实际完成不一致，得 0.5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包括三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包括三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包括两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包括一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8.50 分，得分率为 95.00%。详见表 4-3：

表 4-3 产出指标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1 谢悉村建设完成率	3.00	100%	100%	3.00	100.00%
C12 上东村建设完成率	3.00	100%	100%	3.00	100.00%
C13 朱家堡村建设完成率	3.00	100%	100%	3.00	100.00%
小计	9.00			9.00	100.00%
C21 谢悉村质量达标率	3.00	100%	100%	3.00	100.00%
C22 上东村质量达标率	3.00	100%	100%	3.00	100.00%
C23 朱家堡村质量达标率	3.00	100%	50%	1.50	50.00%
小计	9.00			7.50	83.33%
C31 谢悉村完工及时性	1.00	及时	及时	1.00	100.00%
C32 上东村完工及时性	1.00	及时	及时	1.00	100.00%
C33 朱家堡村完工及时性	1.00	及时	及时	1.00	100.00%
C34 谢悉村验收及时性	1.00	及时	及时	1.00	100.00%
C35 上东村验收及时性	1.00	及时	及时	1.00	100.00%
C36 朱家堡村验收及时性	1.00	及时	及时	1.00	100.00%
小计	6.00			6.00	100.00%
C41 谢悉村成本节约率	2.00	≥ 0	0%	2.00	100.00%
C42 上东村成本节约率	2.00	≥ 0	0%	2.00	100.00%
C43 朱家堡村成本节约率	2.00	≥ 0	0%	2.00	100.00%
小计	6.00			6.00	100.00%
合计	30.00			28.50	95.00%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主要包括谢悉村建设完成率、上东村建设完成率、朱家堡村建设完成率 3 个指标。权重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C11 谢悉村建设完成率：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

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中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工程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根据吉县乡村振兴局、吉县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现场勘察,确定该项目硬化路面 2 公里 4414 平方米,与计划一致,得 3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2 上东村建设完成率: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中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根据吉县乡村振兴局、山西博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现场勘察,确定该项目完成硬化路面 3040 平方米得 1.5 分。完成错车道硬化 130 平方米得 1.5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3 朱家堡村建设完成率: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中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根据吉县乡村振兴局、吉县东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验收报告以

及现场勘察，确定该项目完成硬化路面 2.5 公里 7483 平方米，得 3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质量

产出数量主要包括谢悉村质量达标率、上东村质量达标率、朱家堡村质量达标率 3 个指标。权重分 9 分，实际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83.33%。

C21 谢悉村质量达标率：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中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工程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检查吉县乡村振兴局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竣工报告以及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收报告，竣工报告及验收报告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公章及负责人签字，确定该项目质量合格，得 1.5 分。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地面完整度好，无裂缝，地面整洁，符合合同要求的建设标准，得 1.5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22 上东村质量达标率：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中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检查吉县乡村振兴局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公章及负责人签字，确定该项目质量合格，得 1.5 分。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地面完整度好，无裂缝，符合合同要求的建设标准，得 1.5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23 朱家堡村质量达标率：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中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检查吉县乡村振兴局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公章及负责人签字，确定该项目质量合格，得 1.5 分。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地面为陡坡，路肩裸露，宽度和平坦度不一，地面有脚印，得 0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主要包括谢悉村完工及时性、上东村完工及时性、朱家堡村完工及时性、谢悉村验收及时性、上东村验收及时性、朱家堡村验收及时性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C31 谢悉村完工及时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后，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工程的实际完工时间是否在计划工期之前，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检查竣工验收报告，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工，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竣工，在 90 日内及时完工，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C32 上东村完工及时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后，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实际完工时间是否在计划工期之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检查竣工验收报告，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开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竣工，在 2 个月内及时完工，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C33 朱家堡完工及时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后，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实际完工时间是否在计划工期之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检查竣工验收报告，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开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竣工，在 2 个月内及时完工，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C34 谢悉村验收及时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实施后，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工程实际验收时间与计划工期做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根据吉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竣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竣工验收，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定的 3 个月时间内，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C35 上东村验收及时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实施后，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实际验收时间与计划工期做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根据吉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竣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竣工验收，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定的 3 个月时间内，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C36 朱家堡村验收及时性：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实施后，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实际验收时间与计划工期做比较，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根据吉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于2022年10月10日竣工，于2022年10月10日竣工验收，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定的3个月时间内，得1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1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100%。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主要包括谢悉村成本节约率、上东村成本节约率、朱家堡村成本节约率3个三级指标。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C41 谢悉村成本节约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组通过检查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2022年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评审报告》（2022年7月27日）、施工合同、支出明细，确定本项目计划成本为59.71万元，实际成本为67万元，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67 - 59.71) / 59.71] \times 100\% = 12.21\%$ ，该指标得2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C42 上东村成本节约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

约程度。

评价组通过检查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2 年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的评审报告》（2022 年 5 月 26 日）、施工合同、支出明细，确定本项目计划成本为 30.18 万元，实际成本为 32 万元，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32 - 30.18) / 30.18] \times 100\% = 6.03\%$ ，该指标得 2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43 朱家堡村成本节约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组通过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2 年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硬化工程的评审报告》（2022 年 7 月 27 日）、施工合同、支出明细，确定本项目计划成本为 57.96 万元，实际成本为 60 万元，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57.96 - 60) / 57.96] \times 100\% = -3.62\%$ ，该指标得 2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经济效益包括一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包括三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包括一个三级指标，满意度包括一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6.13 分，得分率为 87.10%。详见表 4-4：

表 4-4 效益指标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1 户均增收额	5.00	2000 元	2000 元	2.89	57.80%
小计	5.00			2.89	57.80%
D21 保障优质苹果质量	5.00	保障	保障	5.00	100.00%
D22 改善道路交通状况	5.00	改善	改善	5.00	100.00%
D23 提高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5.00	提高	提高	4.63	92.60%
小计	15.00			14.63	97.53%
D31 管理制度可持续	5.00	可持续	可持续	4.00	80.00%
小计	5.00			4.00	80.00%
D31 受益村民满意度	5.00	≥95%	92.10%	4.61	92.20%
小计	5.00			4.61	92.20%
合计	30.00			26.13	87.10%

1.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户均增收 1 个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2.89 分，得分率为 57.8%。

D11 户均增收额：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受益户收入的增加情况。

根据评价小组设计的《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受益村民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本次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14 份，根据问卷调查第 2 题评分，满意度=Σ样本数（“≥2000 元”×1.0+“<2000”×0）/总样本数×100%=66/114=57.89%，得分=满意度×5 分=2.89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5 分，实际得分 2.89 分，得分率 57.8%。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提高优质苹果产出量、改善道路交通状况、提高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3 个指标。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4.63 分，得分率为 97.53%。

D21 保障优质苹果质量：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是否可以保障优质苹果的质量。

评价组通过现场询问收购苹果企业及个人、受益农户以及现场勘察，项目实施后道路交通情况得到极大的改善，有效缓解苹果因道路崎岖而造成的磕碰，减少了因磕碰而造成的苹果质量降低，农用物资运输效率得到提高，避免了因农用物资运送不及时而造成的苹果质量降低，提高了优质苹果的产出量，得 5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2 改善道路交通状况：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是否改善了交通道路状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前后的照片等资料做对比和现场勘察，本项目实施前道路为陡峭的土路，项目实施后为相对平整的水泥路，道路交通状况得到极大的改善，得 5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3 提高群众生活生产条件：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是否提高了受益群众的生活生产条件。

通过评价组现场勘察，询问过路村民，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村民到达田间地头的便利性，农用物资运输效率得到提

高，减少产品成熟后转运造成的伤害，使产品商品率提高，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受益群众的生活生产条件，得 2.5 分。根据评价小组设计的《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受益村民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本次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14 份，根据问卷调查第 5 题评分，满意度=Σ 样本数（“有明显提高”×1.0+“提高不明显”×0.5+“没有提高”×0）/总样本数×100%=（82×1.0+30×0.5+2×0）/114=85.09%，得分=满意度×2 分=2.13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5 分，实际得分 4.63 分，得分率 92.60%。

3.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可持续 1 个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50%。

D31 管理制度可持续：考察项目实施对于管理制度的可持续性。

吉县乡村振兴局提供《联农带农机制》、《后续管护制度》，得 2.5 分。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吉县乡村振兴局在项目竣工后将管护责任移交至各村委，提供了《项目移交书》，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谢悉村、朱家堡村提供相关管护记录，管护工资台账领取证明，得 1.5 分；上东村未提供管护记录以及管护工资领取证明，且违反后续管护制度第三条堆放杂物和废土，不得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4. 满意度

满意度主要包括受益村民满意度 1 个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4.61 分，得分率为 92.20%

D41 受益村民满意度：主要反映和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受益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评价小组设计的《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受益村民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本次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14 份，满意度问题有对该项目新建产业路通行的总体便捷性满意度、对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后您的收入增加情况满意度、对该项目实施后新建产业路损坏后维修及时性满意度，受益村民对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的满意程度为 92.10%，受益村民对本项目实施后新建产业路通行的总体便捷性有 1 人不满意，对本项目的建议有修建水池、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得分=92.10%×5=4.6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5 分，实际得分 4.61 分，得分率 92.20%。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吉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吉县财政局的要求，开展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提交了绩效自评表等资料。根据提交的《吉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表》，评价组对吉县乡村振兴局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复核，详见附表 6-1、6-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绩效

加大市场占有率，促使苹果产业走向标准化

本项目主要绩效是完成了产业路建设，有效解决果园田间道路狭窄崎岖，交通不畅等问题，保障在生产时节农用物资顺利到达田间地头，使大型高功率机械可以顺利到达田间，减少产品在运输途中造成的磕碰，从而加大市场占有率，促使苹果产业向标准化、现代化发展。

（二）经验做法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成立 2022 年衔接资金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推进相关的各项工作，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难点、重点问题。把每项工作都落实到具体的承办单位。项目建设实行谁主管、谁实施、谁负责的工作机制，承担任务的牵头部门要认真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工作方案，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也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主动参与，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确保取得实效。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管理制度不健全

吉县乡村振兴局应有《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但没有提供《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单位内部缺乏完善系统的

制度体系，存在制度缺位现象，管理出现空白。

2. 朱家堡村道路路肩裸露

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朱家堡村道路路肩裸露，存在水泥未干时留下的脚印，道路安全性低。

3. 项目前期工程量测算不准确

因本项目前期工程量测算由村集体完成，导致项目工程量测算不准确，实际工程量大于计划工程量，使项目预算经过修改。

4. 上东村后续管理不可持续

本项目完工后制定了相关的后续管理制度，制度规定由受益人口轮流管护，并通过光伏受益分配给予适当的管护报酬，但上东村未提供管护记录，违反后续管护制度第三条堆放杂物和废土，上东村后续管理不可持续。

八、有关建议

（一）问题建议

1.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以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单位内部缺乏完善系统的制度体系，存在制度缺位现象，使得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无法可依，管理出现空白。吉县乡村振兴局没有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有助于单位实现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是加强单位管理，推动单位顺利发展的可靠保证。建议吉县乡村振兴局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

2. 加装安全措施，保障道路安全性

建议吉县乡村振兴局对路肩裸露地点、道路凹陷地点进行修补，提高道路安全性，保障受益人群的合法权益。

3. 完善项目前期测算

建议吉县乡村振兴局在以后类似项目前期测算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测算，确保减少工程量误差。

4. 完善后续管理

建议项目管理单位成立后续管护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后续管理实施考核督查检查。采取随机抽查、现场检查、季度自检、半年考核、年终考评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并发动群众对道路后续管理质量进行监督，将相关管护记录进行公示，保障产业路的后续效益。

（二）结果应用建议

1. 适时公开评价结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议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 及时反馈评价结果

主管部门要将绩效评价情况包括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情况，巩固成果，整改问题，弥补不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未提供资料的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默认为无。

十、相关附件

附件：1. 绩效评价打分表
2.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3. 访谈记录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5. 工作照片
6. 自评复核报告

附件 1：绩效评价打分表

附表 1-1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吉县乡村振兴局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吉县发展规划和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资金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吉县乡村振兴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吉县乡村振兴局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吉县支出责任划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立项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年12月16日)、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支撑文件,说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得1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县2022年度	充分	4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原则：（1分）	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吉乡振组〔2022〕6号）、《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2〕1号），说明项目立项符合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吉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符合吉县乡村振兴局职能中“组织指导全县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编制、评估申报跟踪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宣传工作：落实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指导扶贫项目实施。”的基本职责得1分；本项目属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农林水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			
		A12 立 项程序 规范性	3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 标准	①项目按照吉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吉县县政府审批等相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1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由吉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吉县人民政府审批相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同时有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吉乡振组〔2022〕6 号）等文件作为立项依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规范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吉县乡村振兴局在项目事前研究讨论，制订了《吉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 5 月 10 日），本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集体决策得 1 分。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填报了 2 个《项目目标申报表》，分别为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和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有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 1 分。项目绩效目标分为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有效减少苹果损	合理	3.5	87.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伤，提高商品率，提高苹果销售价格。和解决主导产业生产经营运输难问题，持续巩固脱贫成效。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得0.5分，项目产出指标中的硬化平米数、工程合格率、按时完工、成本控制价等指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明确	通用标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设置了硬化平米数、工程合格率等，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硬化平米数与项目实	明确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际情况不符合；效益指标设置了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出行、增加区域经济、解决运输问题等，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得 1 分。硬化平米数、工程合格率、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出行等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各效益指标与目标任务计划解决主导产业生产经营运输难问题、减少苹果损伤相对应，得 1 分。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	科学	通用 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1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预算编制有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2 年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评审报告》(2022	科学	4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分)	年 7 月 27 日)、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2 年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的评审报告》(2022 年 5 月 26 日)、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2 年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硬化工程的评审报告》(2022 年 7 月 27 日)、关于印发《吉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吉乡振组〔2022〕6 号),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内容为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的三个分项工程,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项目工程量、组织相关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技术人员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预算单位或地方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相关政策相符；（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分配额度符合标准。（1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在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中，吉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吉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吉乡振组〔2022〕6 号）文件要求规定，与吉县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相符得 1 分，评价组检查相关账务，根据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际需求，吉县乡村振兴	合理	2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局严格按照计划要求，专款专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分配额度符合标准得 1 分。			
B 过程 (20)	B1 资 金管理 (12)	B11 资 金到位 率	4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通用 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4；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资金，预算资金为 15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5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59 万元/159 万元×100%=100%。得分=4 分。	100%	4	100%
		B12 预 算执行 率	4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	95%	通用 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5%得 4 分；预算执行率<95%，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预算执行率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到位资金 159 万元，实际支出 15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	100%	4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80%不得分。	际到位资金）×100%=（159 万元/159 万元）×1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100%×4=4 分。			
		B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 标准	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 分） ③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本指标整体为 0 分。（1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和复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17〕124 号）得 1 分；评价组查阅项目相关凭证，资金的拨付由施工单位申请，提交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监理单位和吉县乡村振兴局审批，下达工程款支付证书，有负责人签字和公章，证明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得 2 分；资金使用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合规	4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分。			
	B2 组 织实施 (8)	B21 管 理制度 健全性	2	考核吉县巷道、 产业路硬化工程 (谢悉村、上东 村、朱家堡)项目 实施单位的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用以 反映和考核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 对项目顺利实施 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 标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制定 《项目实施方案》、《档案 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 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 法、合规、完整。(1分)	评价组根据现场调研及收集资 料,吉县乡村振兴局有《吉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 5 月 10 日)、《工 程项目管理制度汇编》得 0.5 分, 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工 程项目管理制度汇编》合法、合 规、完整得 0.5 分,没有提供相 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较健全	1	5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违反任意一项不得分；（1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能够有效执行；（1分） ③档案管理制度能有效执行（1分） ④合同签订准确（0.5分） ⑤工程变更有完整的手续（0.5分）	评价组根据现场调研及收集资料，本项目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得1分，《吉县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5月10日）能够有效执行得1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汇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合同中列明计划工期、质保期和合同金额，合同签订准确得0.5分，工程变更有现场签证单，加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乡村振兴局公章，有完整的手续得0.5分。	有效	4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23 绩效自评情况	2	复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工程款、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	完整	通用标准	①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有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工程款、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自评报告内容完整且数据真实有效得1分，反之不得分。	评价组根据现场调研及复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有吉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得1分。 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自评得分92分，属于“优”。自评情况报告内容完整但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实际完成不一致，得0.5分。	完整	1.5	75%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9)	C11 谢悉村建设完成率	3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中谢悉村尖	100%	计划标准	工程竣工后，完成硬化路面2公里4414平方米得3分。	评价组根据吉县乡村振兴局、吉县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现场勘察，确定该项目硬化路面2公里4414	100%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尖村巷道硬化工程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平方米，与计划一致得 3 分。			
		C12 上东村建设完成率	3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中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工程竣工后，完成硬化路面 3040 平方米。（1.5 分） 工程竣工后，完成错车道硬化 130 平方米。（1.5 分）	评价组根据吉县乡村振兴局、山西博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现场勘察，确定该项目完成硬化路面 3040 平方米得 1.5 分。完成错车道硬化 130 平方米得 1.5 分。	100%	3	100%
		C13 朱	3	考核吉县巷道、	100%	计划	工程竣工后，完成硬化路面	评价组根据吉县乡村振兴局、吉	100%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家堡村 建设完 成率		产业路硬化工程 (谢悉村、上东 村、朱家堡)项目 实施中车城乡朱 家堡村产业路硬 化工程的实际数 与计划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出数 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标准	2.5 公里 7483 平方米。(3 分)	县东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 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 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现场勘察, 确定该项目完成硬化路面 2.5 公 里 7483 平方米,得 3 分。			
	C2 产 出质量 (9)	C21 谢 悉村质 量达标 率	3	考核吉县巷道、 产业路硬化工程 (谢悉村、上东 村、朱家堡)项目 实施中谢悉村尖 尖村巷道硬化工 程的实际数与计	100%	计划 标准	①工程竣工后,提供质量检 测或竣工验收证明书等相关 资料证明质量合格(1.5 分);②评价组现场勘察,确 认符合合同要求的建设标准 (1.5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检 查吉县乡村振兴局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竣工报告以及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收报告,竣 工报告及验收报告有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公章及负 责人签字,确定该项目质量合格	100%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 1.5 分。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地面完整度好，无裂缝，地面整洁，符合合同要求的建设标准得 1.5 分。			
		C22 上东村质量达标率	3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中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①工程竣工后，提供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证明质量合格（1.5 分）；②评价组现场勘察，确认符合合同要求的建设标准（1.5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检查吉县乡村振兴局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公章及负责人签字，确定该项目质量合格得 1.5 分。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地面完整度好，无裂缝，符合合同要求的建设标准得 1.5 分。	100%	3	100%
		C23 朱家堡村质量达	3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	100%	计划标准	①工程竣工后，提供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证明质量合格（1.5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检查吉县乡村振兴局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收报告，验收报	50%	1.5	5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标率		村、朱家堡)项目实施中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②评价组现场勘察,确认符合合同要求的建设标准(1.5分)。	告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公章及负责人签字,确定该项目质量合格得1.5分。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地面为陡坡,路肩裸露,宽度和平坦度不一,地面有脚印得0分。			
	C3 产出时效 (6)	C31 谢悉村完工及时性	1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实施后,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工程的实际完工时间是否在计划工期之前,用以	及时	计划标准	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及时完工(1分)。	评价组通过检查竣工验收报告,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于2022年8月15日开工,于2022年9月15日竣工,在90日内及时完工得1分。	及时	1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时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							
		C32 上 东村完 工及时 性	1	考核吉县巷道、 产业路硬化工程 (谢悉村、上东 村、朱家堡)项目 实施后，上东村 城北村产业路硬 化工程的实际完 工时间是否在计 划工期之前，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时效目标 的实现程度。	及时	计划 标准	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 程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内及时完工（1 分）。	评价组通过检查竣工验收报告， 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 工程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开 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竣工， 在 2 个月内及时完工得 1 分。	及时	1	100%
		C33 朱 家堡村 完工及	1	考核吉县巷道、 产业路硬化工程 (谢悉村、上东	及时	计划 标准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 工程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 月内及时完工（1 分）。	评价组通过检查竣工验收报告，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及时	1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时性		村、朱家堡)项目实施后,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实际完工时间是否在计划工期之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日,于2022年9月21日开工,于2022年10月10日竣工,在2个月内及时完工得1分。			
		C34 谢 悉村验 收及时 性	1	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实施后,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工程实际验收时间与计划工期做比较,用以反映和	及时	计划 标准	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在完工后3个月内及时验收(1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根据吉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于2022年9月15日竣工,于2022年9月20日竣工验收,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定的3个月时间内得1分。	及时	1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考核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现程 度。							
		C35 上 东村验 收及时 性	1	考核吉县巷道、 产业路硬化工程 (谢悉村、上东 村、朱家堡)实施 后，上东村城北 村产业路硬化工 程实际验收时间 与计划工期做比 较，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现程 度。	及时	计划 标准	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 程在在完工后 3 个月内及时 验收（1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根 据吉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竣工验 收报告，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 业路硬化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竣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竣工验收，在《建设项目(工程) 竣工验收办法》规定的 3 个月时 间内得 1 分。	及时	1	100%
		C36 朱 家堡村 验收及	1	考核吉县巷道、 产业路硬化工程 (谢悉村、上东	及时	计划 标准	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 工程在在完工后 3 个月内及 时验收（1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复核，根 据吉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竣工验 收报告，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	及时	1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时性		村、朱家堡)实施后，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路硬化工程实际验收时间与计划工期做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硬化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竣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竣工验收，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定的 3 个月时间内得 1 分。			
	C4 产出成本 (6)	C41 谢悉村成本节约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得 2 分； -10%≤成本节约率<0，得 1 分；成本节约率≤-10%，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检查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2 年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产业路硬化工程的评审报告》(2022 年 7 月 27 日)、施工合同、支出明细，确定本项目计划成本为 59.71 万元，实际成本为 67 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67-67)/67]×100%=0%，	0%	2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该指标得 2 分。			
		C42 上东村成本节约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 ≥ 0 ，得 2 分； -10% $\leq$ 成本节约率 < 0 ，得 1 分；成本节约率 $\leq -10\%$ ，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检查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2 年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的评审报告》（2022 年 5 月 26 日）、施工合同、支出明细，确定本项目计划成本为 30.18 万元，实际成本为 32 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32-32）/32]×100%=0%，该指标得 2 分。	0%	2	100%
		C43 朱家堡村成本节约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 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 ≥ 0 ，得 2 分； -10% $\leq$ 成本节约率 < 0 ，得 1 分；成本节约率 $\leq -10\%$ ，得	评价组通过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2 年车城乡朱家堡村产业硬化工程的评审报告》（2022 年 7 月 27 日）、施工合同、支出明细，确定本项目计划成本为 57.96 万元，实际成本为 60 万元，	0%	2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度。			0 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60-60)/60]×100%=0%，该指标得 2 分。			
D 效益 (30)	D1 经 济效益 (5)	D11 户 均增收 额	5	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受益户收入的增加情况。	2000 元	计划 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第 2 题评分，满意度=Σ样本数（“≥2000 元”×1.0+“<2000”×0）/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得分=满意度×5 分；<60%不得分。	根据评价小组设计的《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受益村民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本次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14 份，根据问卷调查第 2 题评分，满意度=Σ样本数（“≥2000 元”×1.0+“<2000”×0）/总样本数×100%=66/114=57.89%，得分=满意度×5 分=2.89 分。	2000 元	2.89	57.8%
	D2 社 会效益 (15)	D21 保 障优质 苹果质 量	5	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是否可以保障优质苹果的质量。	提高	计划 标准	通过评价组现场询问收购苹果企业及个人，确定项目实施后有效缓解苹果因道路崎岖而造成的磕碰，保障了优质苹果的质量得 5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询问收购苹果企业及个人、受益农户以及现场勘察，项目实施后道路交通情况得到极大的改善，有效缓解苹果因道路崎岖而造成的磕碰，减少了	提高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因磕碰而造成的苹果质量降低，农用物资运输效率得到提高，避免了因农用物资运送不及时而造成的苹果质量降低，提高了优质苹果的产出量得 5 分。			
		D22 改善道路交通状况	5	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是否改善了交通道路状况。	改善	计划标准	通过对项目实施前后的照片等资料做对比和现场勘察，项目实施后改善了道路交通状况得 5 分，无改善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前后的照片等资料做对比和现场勘察，本项目实施前道路为陡峭的土路，项目实施后为相对平整的水泥路，道路交通状况得到极大的改善得 5 分。	改善	5	100%
		D23 提高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5	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是否提高了受益群众的生活生产条件。	提高	计划标准	①通过评价组现场勘察，询问过路村民，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受益群众的生活生产条件得 2.5 分，无提高不得分。 ②根据问卷调查第 5 题评分，满意度=Σ样本数（“有明显提高”×1.0+“提高不	通过评价组现场勘察，询问过路村民，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村民到达田间地头的便利性，农用物资运输效率得到提高，减少产品成熟后转运造成的伤害，使产品商品率提高，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受益群众的生活生产条件得	提高	4.63	92.6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明显”×0.5+“没有提高”×0)/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得分=满意度×2.5 分; < 60%不得分。	2.5 分。根据评价小组设计的《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受益村民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本次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14 份,根据问卷调查第 5 题评分,满意度=Σ 样本数(“有明显提高”×1.0+“提高不明显”×0.5+“没有提高”×0)/总样本数×100%=(82×1.0+30×0.5+2×0)/114=85.09%,得分=满意度×2 分=2.13 分。			
	D3 可 持续影 响(5)	D31 管 理制度 可持续	5	考察项目实施对于管理制度的可持续性。	可持 续	计划 标准	①吉县乡村振兴局建立运行管护机制得 2.5 分;②吉县乡村振兴局落实本项目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管理制度健全,后续管理到位得	吉县乡村振兴局提供《联农带农机制》、《后续管护制度》,得 2.5 分。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吉县乡村振兴局在项目竣工后将管护责任移交至各村	可持续	4	8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2.5 分，每有一个村管护不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委，提供了《项目移交书》，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谢悉村、朱家堡村提供相关管护记录，管护工资台账领取证明，得 1.5 分；上东村未提供管护记录以及管护工资领取证明，且违反后续管护制度第三条堆放杂物和废土，不得分。			
	D4 满意度 (6)	D41 受益村民 满意度	6	主要反映和考核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受益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计划 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满意度= Σ 样本数 (“非常满意” × 1.0+ “比较满意” × 0.8+ “一般” × 0.6+ “不满意” × 0) / 总样本数 × 100%;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满意度 95% 以上，得满分低于 95%，得分=满意度 × 权重； <60% 不得分。	根据评价小组设计的《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受益村民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本次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14 份，满意度问题有对该项目新建产业路通行的总体便捷性满意度、对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后您的收入增加情况满意度、对该项目实施后新建产业路损坏后维修及时性满意度，受益	92.10%	4.61	92.2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村民对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的满意程度为 92.10%，受益村民对本项目实施后新建产业路通行的总体便捷性有 1 人不满意，对本项目的建议有修建水池、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得分=92.10%×5=4.61 分。			
总分			100							92.63	92.63%

附件 2：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

问卷调查报告

调查对象与内容

(一) 问卷调查目的

本次社会调查工作针对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进行核实，并依照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关的指标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和分析，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合理性支撑。

(二) 问卷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对象为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的受益村民。

(三) 问卷内容

问卷内容包括：对吉县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村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情况、满意度的反馈。具体见附录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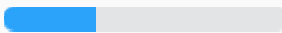
(四) 调查方式

本次采用问卷形式收回份数 114 份，有效问卷 114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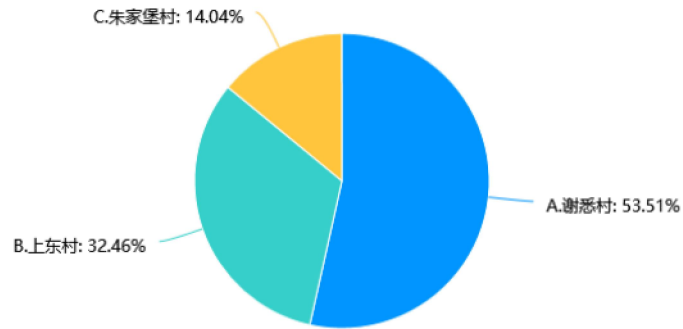
(五) 项目受益群众问卷调查情况明细

一、基础信息

1、您属于哪个村的村民？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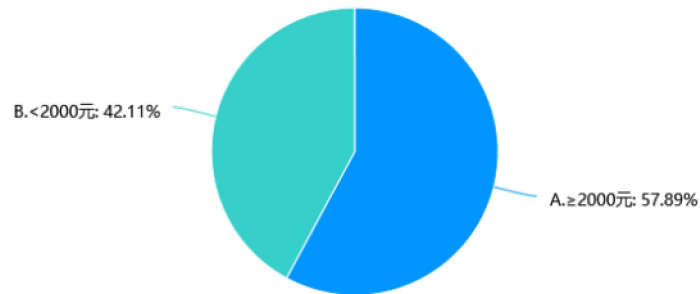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谢悉村	61	 53.51%
B. 上东村	37	 32.46%

C. 朱家堡村	16	14.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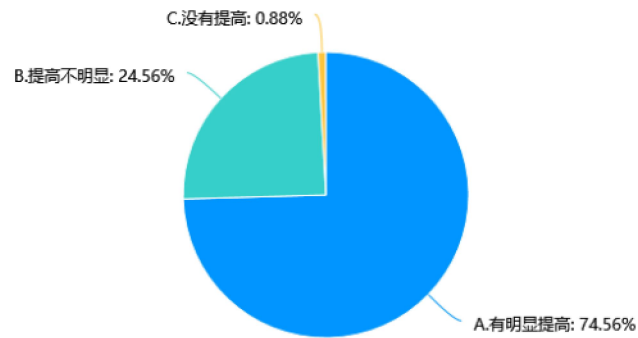
2、产业路新建之后您的年收入提高了多少元？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 2000 元	66	57.89%
B. < 2000 元	48	42.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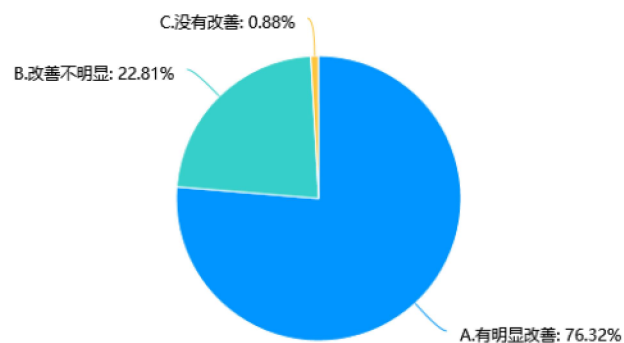
3、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吉县经济发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有明显提高	85	74.56%
B. 提高不明显	28	24.56%
C. 没有提高	1	0.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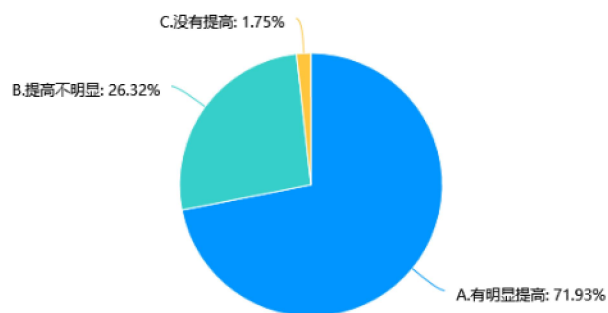
4、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道路交通状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有明显改善	87	76.32%
B. 改善不明显	26	22.81%
C. 没有改善	1	0.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5、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了您的生活生产条件？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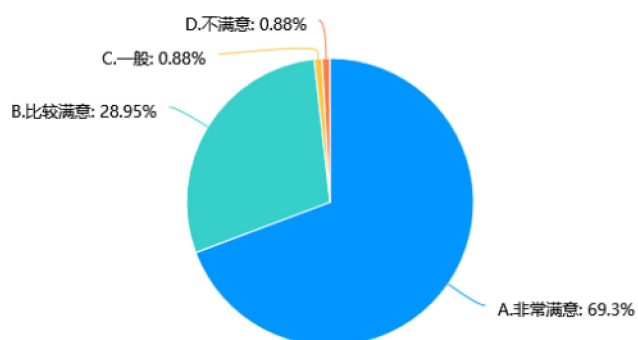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有明显提高	82	71.93%
B. 提高不明显	30	26.32%
C. 没有提高	2	1.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二、满意度调查

6、您对新建产业路通行的总体便捷性满意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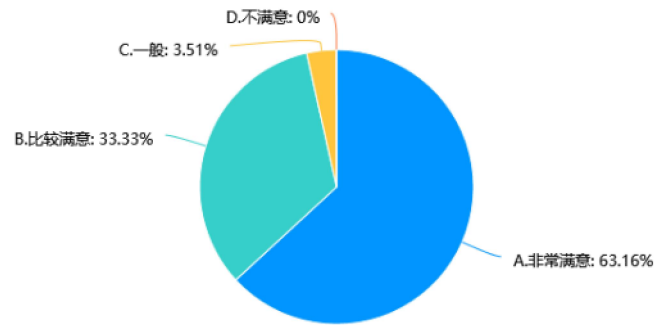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9	69.3%
B. 比较满意	33	28.95%
C. 一般	1	0.88%
D. 不满意	1	0.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7、您对项目完成后您的收入增加情况满意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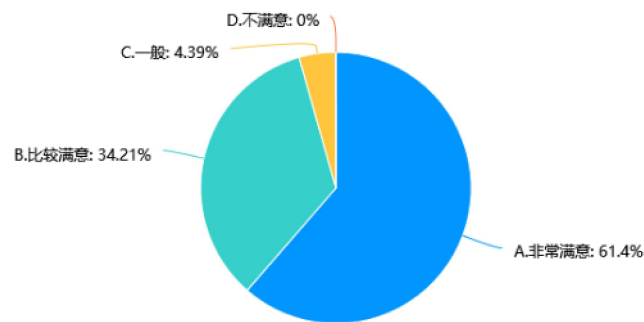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2	63.16%
B. 比较满意	38	33.33%
C. 一般	4	3.51%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	-----	--



8、您对新建产业路损坏后维修及时性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0	61.4%
B. 比较满意	39	34.21%
C. 一般	5	4.39%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9、在目前的情况下，您对本项目的建议是什么？ [填空题]

（六）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涉及三个满意度问题，分别为：92.98%、91.93%、91.40%，整体满意度 92.10%，如下附录 2-1 所示。

附录 2-1 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您对新建产业路通行的总体便捷性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回收数	满意度
	79	33	1	1	114	92.98%
您对项目完成后您的收入增加情况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回收数	满意度
	72	38	4	0	114	91.93%
您对新建产业路损坏后维修及时性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回收数	满意度
	70	39	5	0	114	91.40%

附件 3：访谈记录

附表 3-1

访谈对象：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吉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负责人。

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谈谈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工作总体情况(支持范围、申报、审核、分配标准、拨付及监管)。

答：2022 年实施乡村道路、果园田间路硬化及巷道硬化 5.3 公里。主要包括：吉昌镇 2.8 公里。分别是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果园产业路硬化 0.8 公里，吉昌镇谢悉村巷道硬化 2 公里。车城乡 2.5 公里。分别是车城乡朱家堡村果园产业路硬化 2.5 公里。项目预算总投资 159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进度安排：

准备阶段：5 月至 7 月中旬，完成项目开工前招投标等手续办理。

施工阶段：8 月下旬至 11 月底，完成项目施工。

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11 月至 12 月中旬，根据项目进度，对完工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并及时拨付资金。

2、请您介绍一下咱们项目实施管理的实际开展情况，项目筛选、项目实施的具体流程。

答：申报流程为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并上报县级主管部

门，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县委常委会议，待县委常委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吉县乡村振兴局是否对财务监控、资金使用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计划和规章制度？

答：是。

4、项目实施过程中咱们有哪些好的经验？对项目监管过程中是否遇到了实际性的困难？请提出您的建议。

答：无。

5、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的经济效益？

答：项目区辐射 2 个乡镇 4 个村委，辐射建档立卡人口 300 余户 900 余人，辐射果园面积 0.5 万亩。项目实施后，按照项目区每年 2 万吨的优质苹果产出量，保守估算平均每斤多卖 0.2 元，每吨多卖 400 元，可使农户年增收 800 万元，可动的项目区群众户均增收 2000 元以上。

6、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的社会效益？

答：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我县苹果产业向标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形成鲜明特色，树立品牌象形，使吉县苹果具备核心竞争力，在农产品市场获得最大化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7、对于项目的后续管理，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后续管理措施或制度、经费保障？

答：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行招投标制度。全部按照招投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地确保专业队

伍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制度，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实行全程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制。项目实施结束报账时，按照相关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并经竣工验收一年后，如果未发现质量问题，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财政部门如数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做好项目后续管理。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和项目所在地进行交接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做好项目后续运维管理；属于村集体所有的，由各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管护。

8、您对该项目还有何建议和意见？

答：无。

附表 3-2

访谈对象：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项目
施工方负责人：刘忠平

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谈谈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完成情况,是否经相关单位验收)。

答:项目已全部完工,乡村振兴局已组织专家、乡镇、村委负责人进行验收。

2、如未能按时完工,是否递交了延期申请,经过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同意?是否有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手续是否齐全?

答:工程按期完工。

3、您采取了怎样的措施来保障项目的实施?(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方面)。

答: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按月支付,项目工期短,要求各工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4、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实施对附近居民带来了哪些积极作用?

答:解决了果园田间道路狭窄崎岖,交通不畅等问题,大大提高了果园生产效率。

5、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对该项目在过程中采取了哪

些后续管控制度？养护、防护制度？

答：项目主要为硬化工程，在每天下工后，进行硬化面塑料薄膜覆盖养护等，进行道路封堵，防止三轮车辆碾压，在项目完工后，打扫清理现场，待验收合格后，移交至村委进行后续管理。

6、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还有何不足之处？您觉得应该如何改进？

答：无。

7、您对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还有何建议和意见？

答：无。

访谈对象：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上东村)项目施工方负责人：葛林风

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谈谈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完成情况，是否经相关单位验收）。

答：项目已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

2、如未能按时完工，是否递交了延期申请，经过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同意？是否有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手续是否齐全？

答：工程按期完工。

3、您采取了怎样的措施来保障项目的实施？（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方面）。

答：公司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安全、质量合格。

4、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实施对附近居民带来了哪些积极作用？

答：方便了群众出行，提高生产生活效率，减少苹果运输途中擦伤，增加群众收入。

5、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对该项目在进行过程中采取了哪些后续管控制度？养护、防护制度？

答：专人负责进行道路封堵，劝阻村民通行，待养护期过后方可放行。

6、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还有何不足之处？您觉得应该如何改进？

答：无。

7、您对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还有何建议和意见？

答：无。

访谈对象：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朱家堡)项目施工方负责人：葛黎明

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谈谈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完成情况，是否经相关单位验收）。

答：项目已全部完工，组织专家、乡镇、村委负责人进行验收。

2、如未能按时完工，是否递交了延期申请，经过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同意？是否有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手续是否齐全？

答：工程按期完工，不存在上述现象。

3、您采取了怎样的措施来保障项目的实施？（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方面）。

答：我公司制定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打造质量合格的精品工程。

4、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实施对附近居民带来了哪些积极作用？

答：解决了果园田间道路狭窄崎岖，交通不畅等问题，大大提高了果园生产效率，促使村民增收，提高群众幸福感。

5、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对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哪些后续管控制度？养护、防护制度？

答：设置标识牌，专人负责，在养护期禁止大型车辆通

行，行人和摩托车等小型工具可以通行。

6、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还有何不足之处？您觉得应该如何改进？

答：无。

7、您对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还有何建议和意见？

答：无。

附件 4：合规性检查报告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 项目合规性检查报告

合规合法是单位经营管理的底线，也是单位社会责任的基本体现。全面识别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到的各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强制性通知文件，并进行合规性评价工作。

为保证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在资金拨付和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订合规性检查方案。方案对项目资金使用展开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共计资金数额 159 元。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包括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目的在于深入了解实施部门对项目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以发现项目在管理层面和实施操作规范性上存在的问题，内容如附表 4-1：

1. 资金拨付及支出

资金拨付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资金由吉县乡村振兴局进行资金申请，吉县财政局进行资金支付，原始票据有相关项目负责人及吉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人签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

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财务管理

经过现场查阅与了解，吉县乡村振兴局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本项目的财务凭证、账簿的核查了解到：未发现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3. 项目管理

该项目确定实施后，吉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吉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 5 月 10 日）实施。

三、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现场核实核查对象提供的资料。

附表 4-1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
合规性检查表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资金 拨付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及相关文件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农〔2022〕13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农〔2022〕153 号)	合规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记账凭证及原始票据	合规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不合规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		不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各自职责、协作制度等)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机构 and 制度	√	《吉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实施方案》	合规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项目资料归档(资金申请资料、相关合同文件)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施工合同; 监理合同; 《《吉 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 验收报告	合规

附件 5：工作照片





11:07 | 2023-05-26
星期五 中雨 17°C
临汾市·尖角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T66DB1C6E699M1



11:07 | 2023-05-26
星期五 中雨 17°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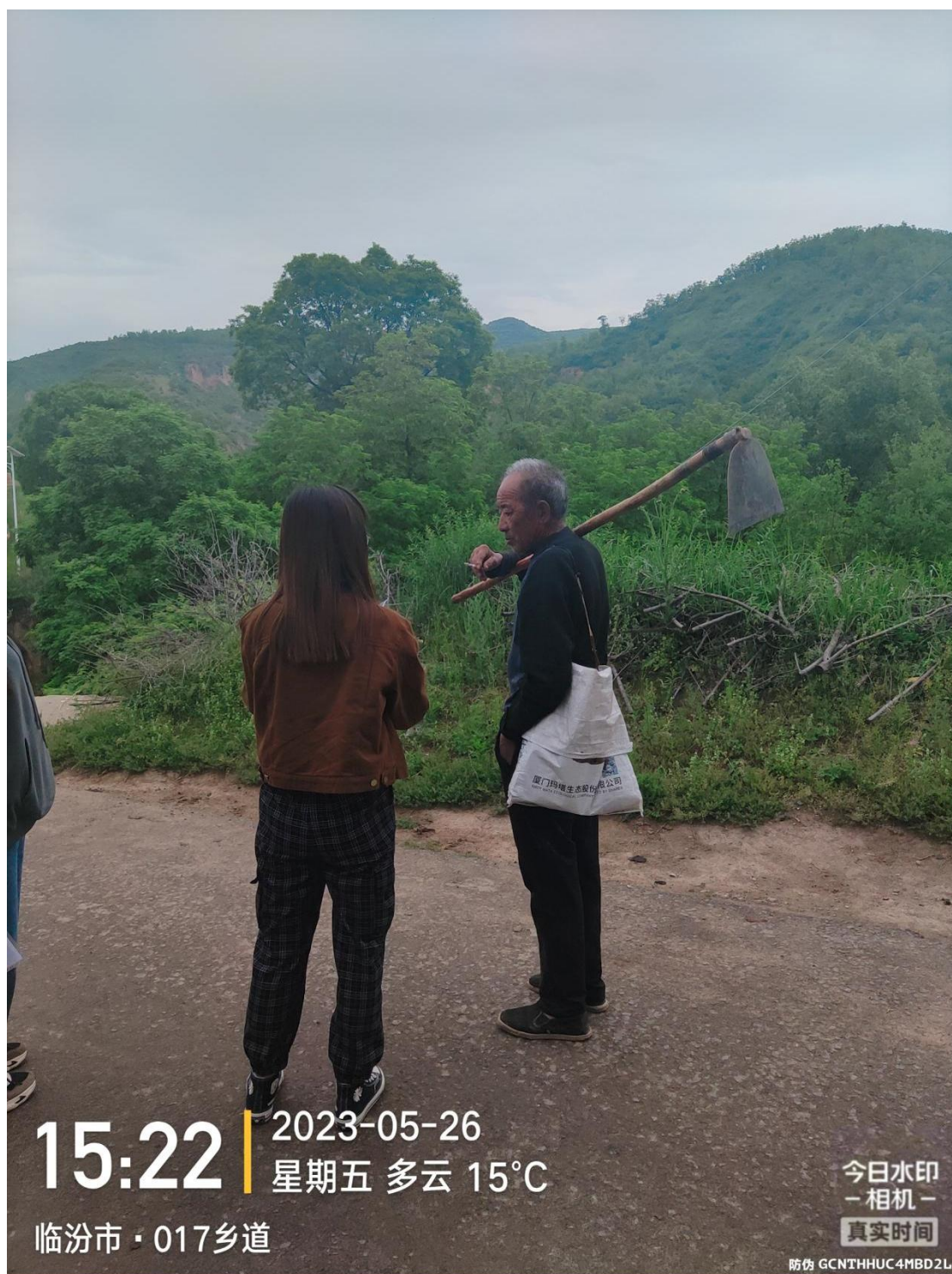
临汾市·尖角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ML9PXN6BKN6TH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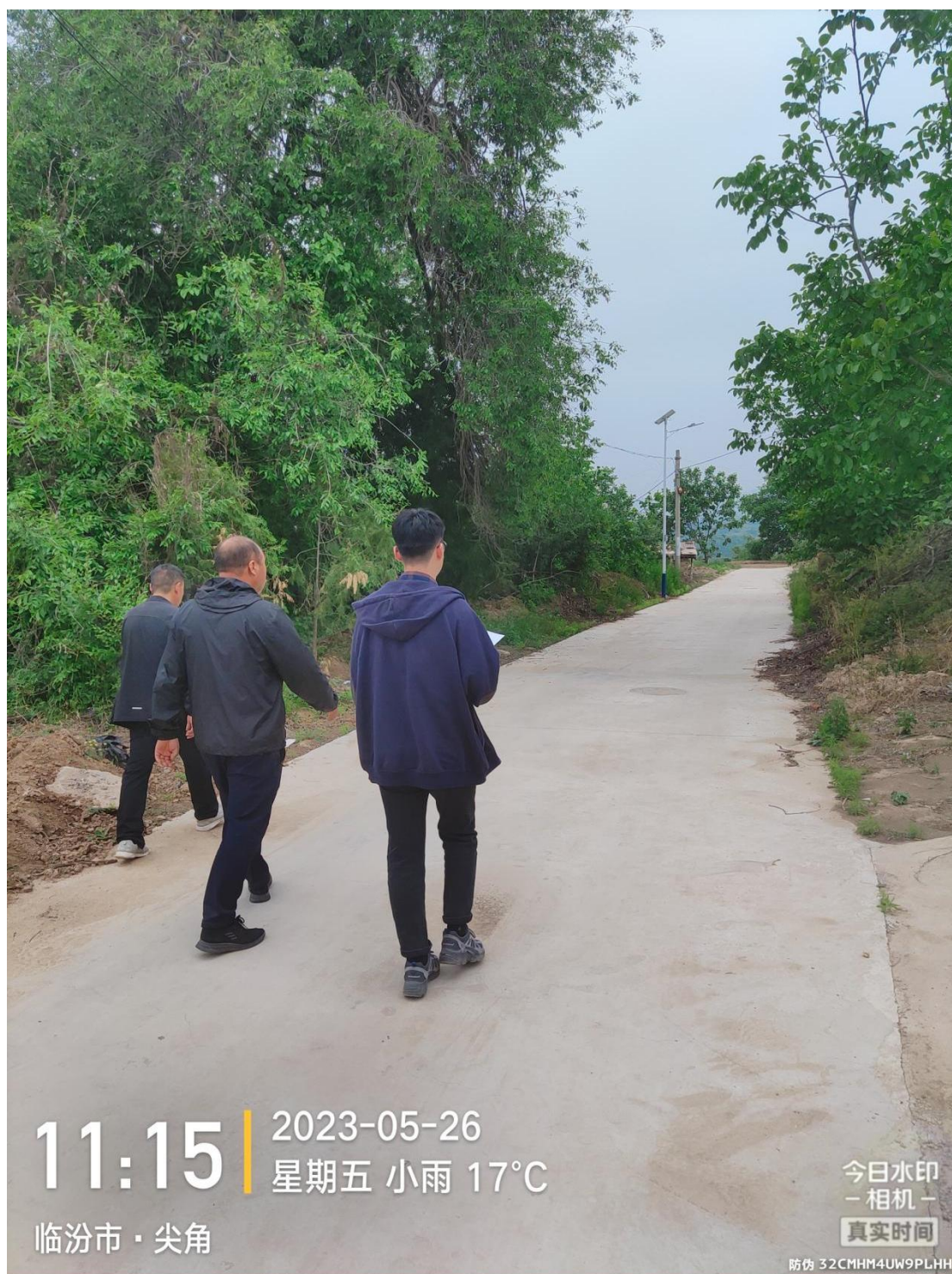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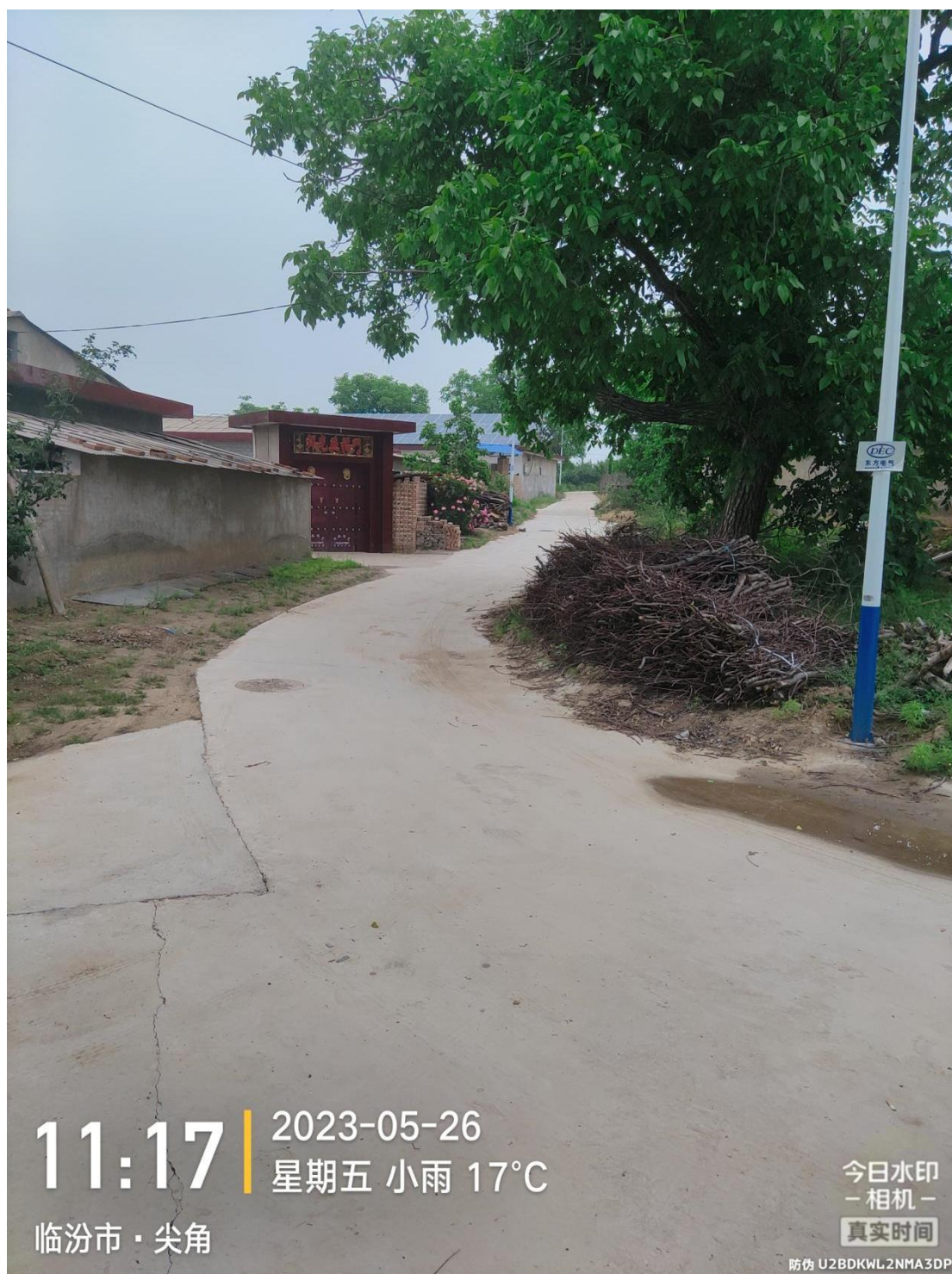
























工程现场勘测记录表

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项目(工程)名称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 (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
委托单位	吉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	吉县乡村振兴局
勘测地点	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
参加人员	黄博强、段东波、王新、刘锦青
勘测记录内容	
①号路地面完整度良好:无裂缝、平坦. ②号路地面完整度良好,地面平整. 完成硬化路面 2 公里 4414 平方米。	
签字确认	李娟 刘平

工程现场勘测记录表

时间: 2023年 5月 26日

项目(工程)名称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 (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
委托单位	吉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	吉县乡村振兴局
勘测地点	吉昌镇上东村城北村
参加人员	黄博坤、张彦杰、张新、宋瑞娟
勘测记录内容	
完成硬化路面: 机械平整场地、压路机原土碾压、150 厚现浇 C25 硬化面层、切割机切缝 10cm:472.5 米、塑料薄膜覆盖养护、路肩培土(每边 0.5 米):1269 米; 硬化面积 3040 平方米。 完成错车道:机械平整场地、压路机原土碾压、150 厚现浇 C25 砼硬化面层、塑料薄膜覆盖养护; 硬化面积 130 平方米。 共硬化路面 0.8 公里。	
签字确认	李坤 刘鹏

工程现场勘测记录表

时间：2023年5月26日

项目（工程）名称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 (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
委托单位	吉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	吉县乡村振兴局
勘测地点	车城乡朱家堡村
参加人员	黄博远、段原杰、张新、宋铭伟
勘测记录内容	
完成硬化路面：机械平整场地、压路机原土碾压、150 厚现浇 C25 硬化面层、切割机切缝 10cm:1200 米、塑料薄膜覆盖养护、路肩培土(每边 0.5 米):4806 米；硬化路面 2.5 公里 7483 平方米。 ①号路，陡坡，路肩裸露(部分)，宽度不一(按原路设计)，平坦度不一，道路拓宽，两旁无人居住 ②号路，陡坡，路肩裸露，无地方避让。	
签字确认	李伟

附件 6：自评复核报告

吉县巷道、产业路硬化工程(谢悉村、上东村、朱家堡)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根据要求，评价组对《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绩效自评表》、《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了复核，吉县乡村振兴局填报的《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绩效自评表》得分为 92 分，复核结果分数为 80 分；《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得分为 92 分，复核结果分数为 90 分。自评结果中除数量指标外基本客观，具体绩效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见下表附 6-1、6-2：

表附 6-1 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自评复核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自评分数	复核分数
数量指标	硬化平米数	7500 平米	7500 平米	2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按时	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价	≤90 元/平米	≤90 元/平米	10	10
经济效益	促进产业发展	有促进	有促进	15	15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出行	方便	方便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填报	未填报	未填报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5%	7	5
合计				92	80

数量指标：硬化平米数：根据《结算审核报告》吉昌镇谢悉村尖尖村巷道硬化项目硬化平米数 4414 平米。

质量指标：“工程合格率”目标值为 100%，根据验收、竣工资料得知实际完成值为 100%。

时效指标：“按时完工”目标值为按时，根据验收报告得知，实际完成值为按时。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价”目标值为 ≤ 90 元/平米，实际 ≤ 90 元/平米。

经济效益：结合评价组现场调研，“促进产业发展”指标，达到预期的效果。

社会效益：结合评价组现场调研，“方便群众出行”指标，达到预期的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为结果除效益指标外基本客观，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部实现，建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保障设备运转，以实现预期目标。

表附 6-2 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自评复核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自评分数	复核分数
数量指标	硬化平米数	10165	10165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进度拨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平均预算价	90 元/平米	90 元/平米	10	10
经济效益	增加区域经济	增加	增加	15	15
社会效益	解决运输问题	解决	解决	10	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自评分数	复核分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填报	未填报	未填报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5%	7	5
合计				92	90

数量指标：硬化平米数：根据《结算审核报告》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硬化平米数 10,653 平米。

质量指标：“工程合格率”目标值为 100%，根据验收、竣工资料得知实际完成值为 100%。

时效指标：“按进度拨款”目标值为及时，根据工程款支付证书得知，实际完成值为及时。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价”目标值为 90 元/平米，实际 90 元/平米。

经济效益：结合评价组现场调研，“增加区域经济”指标，达到预期的效果。

社会效益：结合评价组现场调研，“解决运输问题”指标，达到预期的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为结果除效益指标外基本客观，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部实现，建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保障设备运转，以实现预期目标。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
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吉县壶口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吉县壶口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平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1
(一) 项目概况	1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23
(二) 评价对象、范围和评价基准日	24
(三) 项目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25
(四) 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方法和评价原则	26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3
(一) 总体评分结果	33
(二) 评价结论	3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4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0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56
六、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58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八、改进建议	60
九、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62
十、相关附件	6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64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5
附件 3 访谈报告	73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82
附件 5 合规性检查报告	88
附件 6 基础信息表	95
附件 7 产出信息表	96
附件 8 项目影像资料	97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能为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规模性提供务工岗位，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潜力巨大，是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载体。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既是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以党政引领、多元共治为主线，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导向，以协调发展、持续发展、创新发展为驱动，着

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在贫困县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的通知》（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促进就近就业和稳定增收，助力我省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就在全省贫困县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要求各贫困县在严格执行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临汾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结合本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出台了《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人员、职责和监管经费装备，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狠抓分工落实，切实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山头自然村通村道路狭窄，一方面直接影响东城乡各村和壶口景区有效联通，另一方面直接影响村民正常出行及农业运输，制约该村经济发展，为进一步夯实苹果产业发展基础，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经镇村会议研究，决定实施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和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

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3 号）文件下达新开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30.00 万元，要求对新建一条道路长度 824 米，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6 米的道路进行铺装并完善配套设施。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4 号）文件下达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专项资金 169.00 万元，对 7394 米公路设置安装排水沟及管涵等排水设施工程。

（二）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3 号）文件，下达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130.00 万元；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4 号）文件，下达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财政资金 169.00 万元。下达资金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支出共计 299.00 万元，全部用于铺路建设项目和以工代赈配套工程。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以落实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公路安全设施，全

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促进吉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完善农村公路基础配套设施,有效提升道路周边老百姓出行的方便、安全和农副产品的顺利输出,减少因道路的原因而形成的损失,促进“美丽乡村”的建设。二是有效联通原东城乡各村和壶口景区,加强农旅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2.绩效分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绩效分目标一览表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	824 米路基铺装,路面整理及配套设施安装	全部完成
		壶口镇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	7394 米道路路面整理,设置安保、排水沟及管涵设施工程	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项目验收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0
效益目	经济效	促进村级组织经济发展	促进	部分促进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情况
	益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出行安全	保障	大部分保障
		健全农村基础设施	健全	健全
		完善景区道路建设	完善	完善
	生态效益	交通环境质量改善度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部分健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82.50 %

（四）项目实施情况

吉县壶口镇 2022 年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64 天（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为 824 米公路进行混凝土铺装并完善了配套工程；吉县 2022 年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实施周期为 62 天（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为 7394 米公路设置安保和排水沟及管涵等排水设施工程。各项目均实施完毕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壶口镇人民政府验收通过。实施情况

详见表 2。

表 2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施工单位	施工时间	建设内容	验收时间	验收意见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5.8-2022.7.10	结构物台背回填砂砾、边沟、急流槽、挡土墙、路基基层、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路肩、拦水带、涵洞、护栏等工程内容。	2022.7.11	验收合格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5.9-2022.7.9	结构物台背回填砂砾、边沟、急流槽、挡土墙、拦水带、涵洞、护栏等工程内容。	2022.7.11	验收合格

二、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情况分析，和对基础数据表、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获取的数据，对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18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00%；过程类指标总

分 20 分，考评得分为 17.80 分，得分率 89.00%；产出类指标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类指标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为 25.38 分，得分率 84.6%。参照项目分值评级，本项目绩效级别为“优”。

整体而言，该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达到既定目标，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项目流程规范，产出数量好、质量高，改善了村民出行条件，改善了村容村貌。

三、项目主要经验与做法

1.职责明确，及时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

为了保证项目及时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壶口镇人民政府专门成立工程领导小组和工程监督小组。领导小组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现场文明等方面进行领导管理，确保项目及时完成；工程监督小组对项目的施工过程、施工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制度的执行，保障了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建设完成通过验收，验收后及时投入使用，使当地村民及时受益，更好反映了项目的效益。

2.精准规划路线，依托壶口景区，促进当地农业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实施单位科学制定了山头村与壶口景区连接的最佳路线，加强了当地农村与壶口景区的联系，为当地农副产品转化为商品创造了条件，彻底改变了农产品“运输难、出售难、货损多、价格低”的问题，众多优质农产品及时走出农村，尤

其是当地的苹果产业，快速进驻壶口景区、各大超市、商场，甚至走出国门，农民收入逐年增加，种地增收的热情被再次点燃，农业产业被注入新的活力。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效益类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核查，本项目设置了比较完整的决策类、过程类绩效指标；产出类指标设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所设置的产出指标明确、可细化、量化；效益类指标设有经济、社会、满意度影响 3 个二级指标，无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且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少，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存在这些问题的客观原因在于绩效管理体系完备性的缺失，主观原因在于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没有详细的考虑，态度不严肃，有各种认知方面的误区。

2.缺乏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管理制度、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乏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无法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控制。

3.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不规范。

项目实施完成经竣工验收后，项目工程款 299.00 万元全部支付给了施工单位，后由施工单位返还工程款 3%的质保金（85,965.00 元）给项目实施单位，待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质量保证金支付流程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

4.长效机制不健全，缺乏详细项目后续维护制度。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移交给山头村村委会进行后续维护管理，村委会为该项目确定了后续资金和管护人员，但缺乏针对该项目的后续维护制度，无法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原因主要在于山头村村委会推行的力度不够，责任未落实到位，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考核不严格，未运用 PDCA 循环管理等方法不断强化管理。

（二）改进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结合任务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应加强对相关绩效评价知识的学习，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且明确的绩效指标，可以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精确及时的反映，同时完善绩效管理的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全过程保持控制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项目的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保持控制，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的每

一步，保障项目及时、高效的完成。

3.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质量保证金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投资项目，质量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可以预留在财政部门或发包方。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实施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由施工方返还项目实施单位，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管理。

4.制订完善的长效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针对该项目的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管护时间、管护方法、应急处置等内容，并对管护情况形成必要书面记录，保证项目的后续可持续发展，更好的反映项目的效益。

五、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提出以下建议：

1、被评价单位应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针对绩效评价报告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被评价部门应认真查找问题所在，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反馈整改效果。

2、将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反馈，可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开，进一步改变社会各界和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新的认识，不仅可以通过社会公众的监督来促进项目实施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平性，还可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同性。

3、建议财政部门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以合适的形式将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评价的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壶口县人民政府，主要在绩效目标、制度健全及执行、生态效益等方面采取改进措施。

吉县2022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受吉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 号）、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 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能为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规模性提供务

工岗位，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

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潜力巨大，是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载体。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既是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以党政引领、多元共治为主线，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导向，以协调发展、持续发展、创新发展为驱动，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在贫困县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的通知》（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促进就近就业和稳定增收，助力我省脱贫攻坚决战完胜，经省人民政

府同意，就在全省贫困县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要求各贫困县在严格执行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临汾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结合本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出台了《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人员、职责和监管经费装备，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狠抓分工落实，切实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山头自然村通村道路狭窄，一方面直接影响东城乡各村和壶口景区有效联通，另一方面直接影响村民正常出行及农业运输，制约该村经济发展，为进一步夯实苹果产业发展基础，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经镇村会议研究，决定实施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和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

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3 号）文件下达新开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30.00 万元，要求对新建一条道路长度 824 米，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6 米的道路进行铺装并完善配套设施。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4 号）文件下达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专项资金 169.00 万元，对 7394 米公路设置安装排水沟及管涵等排水设

施工程。

2.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 号）；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 号）；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3〕23 号）；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贫困县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30 号）；

(7)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7〕8 号）；

(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内容

(1) 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

吉县壶口镇拟于 2022 年对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和以工代赈 7394 米农村公路进行铺装和安装配套设施。

①实施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该项目道路位于吉县壶口镇，道路全长 824 米，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6 米，路基为 15 公分厚天然砂砾垫层，上铺 18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该道路于 2021 年 9 月开工，路基已清理完毕，现对 824 米公路进行混凝土铺装并完善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结构物台背回填砂砾、边沟、急流槽、挡土墙、路基基层、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路肩、拦水带、涵洞护栏等工程内容。

②实施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该项目道路位于吉县壶口镇，2021 年 9 月 18 日开工，路基铺装基本完成，现对 7394 米公路设置安保和排水沟及管涵等排水设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结构物台背回填砂砾、边沟急流槽、挡土墙、拦水带、涵洞、护栏等工程内容。

（2）项目实施情况

①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合同主要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合同签订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施工内容	起止时间	签订时间	施工主体
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	对 824 米公路进行铺装并完善配套工程	2022.5.8-2022.7.10	2022.5.7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	对 7394 米公路设置安保和排水沟及管涵等排水设施工程	2022.5.9-2022.7.9	2022.5.6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合同	对工程监理	2022.5.9-2022.11.10	2022.5.6	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吉县壶口镇 2022 年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64 天（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为 824 米公路进行混凝土铺装并完善了配套工程；吉县 2022 年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实施周期为 62 天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为 7394 米公路设置安保和排水沟及管涵等排水设施工程。各项目均实施完毕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壶口镇人民政府验收通过。实施情况表详见表 1-2。

表 1-2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施工单位	施工时间	建设内容	验收时间	验收意见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5.8-2022.7.10	结构物台背回填砂砾、边沟、急流槽、挡土墙、路基基层、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路肩、拦水带、涵洞、护栏等工程内容。	2022.7.11	验收合格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5.9-2022.7.9	结构物台背回填砂砾、边沟、急流槽、挡土墙、拦水带、涵洞、护栏等工程内容。	2022.7.11	验收合格

4.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3 号）文件，下达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130.00 万元。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4 号）文

件，下达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财政资金 169.00 万元。资金下达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吉县 2022 年山头村新开路建设及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下达资金时间	下达资金文号	金额（万元）	资金属性	项目名称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吉财农〔2022〕33 号	130.00	县级财政资金	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吉财农〔2022〕34 号	169.00	县级财政资金	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

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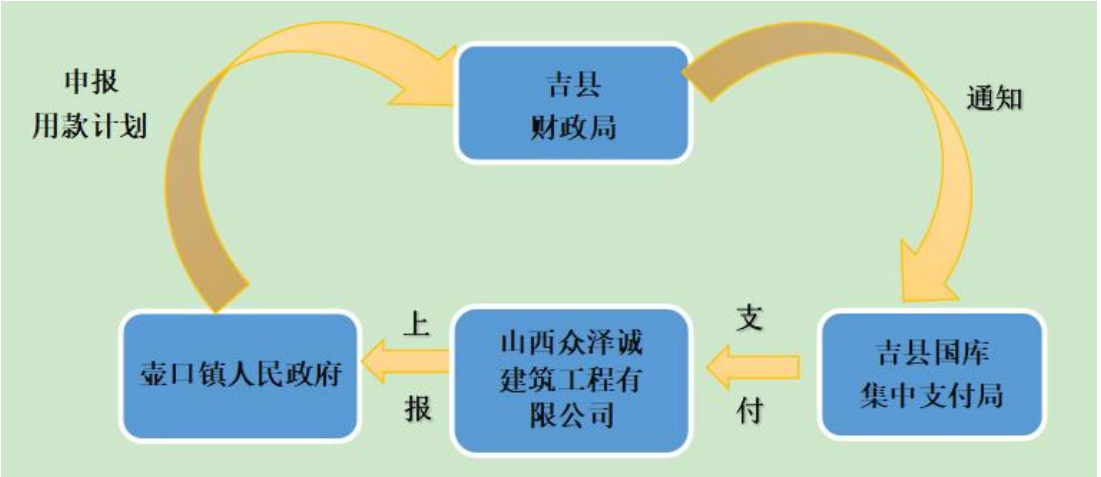


图 1 资金拨付流程图

5.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

新开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299.00 万元，支出共计 2,900,300.00 元，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89,700.00 元，全部用于铺路建设项目和以工代赈配套工程，具体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详见表 1-4。

表 1-4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元）
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	路基工程	642,179.77
	路面工程	28,763.00
	桥梁涵洞	16,759.54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815,050.67
	其他	136,547.02
小计		1,639,300.00
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	路基工程	251,110.46
	路面工程	747,998.96
	桥梁涵洞	61,431.61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18,575.08
	其他	81,883.89
小计		1,261,000.00
合计		2,900,300.00

6.项目组织与管理

（1）项目组织部门及职责

壶口镇人民政府：作为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工作日常事务，拟定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建立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各项活动的综合协调、统筹组织等工作。按照统一的符合行业标准的合同

文本，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及时掌握作业动态，做好建设、管理和维护的监管工作，对项目建设工程实施质量监督。

吉县财政局：作为项目的拨款单位，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预算安排、预算下达；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的受托实施单位，按照质量体系和程序文件规定，严格把好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的采购和检验关，使工程质量全过程受控；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按质交付产品，负责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及时响应售后服务及承诺。以安全生产为中心，优质高效进行工程建设。

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负责项目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经审定批准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由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2）项目管理

成立镇工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及班子成员任副组长，财务、土地、审批等工作人员为成员。各村应按照“四议两公开”制度，充分征求项目涉及的

广大村民意见。并制定以下相关制度：

①合同管理

为规范镇政府机关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减少合同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推动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订立和履行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合同管理遵循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和事后监督、补救为辅的原则。

②过程监督管理

在全镇范围内建设的工程项目，必须接受群众监督，主要包括前期工程项目的确定、施工期间工程项目的监督、工程结束后质量验收等。确定监理单位和村民代表全程监督，并对工程质量进行把关；由于单个项目资金量小，镇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各村项目，确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监督。在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确定监理单位和村民代表对工程质量进行把关。

③项目验收管理

竣工验收是检查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的收关环节，对保证工程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果、总结建设经验起着重要作用。为规范壶口镇工程竣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

的完工，符合验收标准的，必须及时组织验收，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④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会计法》及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将工程资金按时足额支付给承包人，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以各级相关人员签认的工程支付证书为依据，拨付工程款。主管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建立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对财务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对违反规定挪用工程资金，将工程资金公款私存、私自转借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 财政拨款部门：吉县财政局；
- (2) 项目主管单位：壶口镇人民政府；
- (3) 项目实施单位：壶口镇人民政府；
- (4) 项目受益群体：吉县山头村的人民群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以落实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公路安全设施，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促进吉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

定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完善农村公路基础配套设施，有效提升道路周边老百姓出行的方便、安全和农副产品的顺利输出，减少因道路的原因而形成的损失，促进“美丽乡村”的建设。二是有效联通原东城乡各村和壶口景区，加强农旅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2.绩效分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绩效分目标及完成情况一览表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	824 米路基铺装，路面整理及配套设施安装	全部完成
		壶口镇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	7394 米道路路面整理，设置安保、排水沟及管涵设施工程	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项目验收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指标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促进村级组织经济发展	促进	部分促进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出行安全	保障	大部分保障
		健全农村基础设施	健全	健全
		完善景区道路建设	完善	完善
	生态效益	交通环境质量改善度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部分健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82.5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向相关方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重要信息，帮助决策者做出合理的资源配置决定，提高决策水平；二是为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帮助管理者改进财政支出管理，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三是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问责与应用，增强政府部门分配、使用公共资金的责任感。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 299.00 万元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规范和加强新开路建设及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分析总结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探索财政下达资金的合理性，为合理安排以后农村公路的养护提质改造项目资金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评价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 号）；

(7) 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 号）；

(8) 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9)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范围和评价基准日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为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3 号）文件下达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130.00 万元；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4 号）文件，下达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财政资金 169.00 万元。合计金额 299.00 万元。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时

间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空间范围：对 824 米公路进行铺装并完善配套工程及 7394 米公路设置安保和排水沟及管涵等排水设施工程涉及的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3.绩效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本次评价的实施要求，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价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价目的、评价基准日对评价结果无重大影响、能较为准确地反映项目的最新情况，由评价组成员共同商议确定绩效评价基准日。

（三）项目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1.重点关注支出项目的实际情况，聚焦评价支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支付过程的有效性，进而评价项目的真情实效。重点对资金使用规范和考核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价。首先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其次，考察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开展情况，关注项目建设过程情况，对项目完成投入使用、验收情况充分考察。

2.重点关注项目的效果。通过对项目实施的记录及相关材料，分析项目的管理和效果，重点关注资金支付的效果，直接受益群体满意度、间接受益群体的满意度及获得感，围绕“不断提高村级基础设施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的利益，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宗旨，从经济、社会效益（促进村级组织经济发展、

保障村民出行安全）等方面考察。

（四）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方法和评价原则

1.总体思路

按照吉县财政局方案具体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拟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思路为“突出实施效果，兼顾项目内容”，主要从项目实施前期是否进行了集体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实施内容调整变更，调整变更手续是否完备，实施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内容进行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可持续性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①“独立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

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②“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③“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方法

秉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此次绩效评价。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从投入、工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财政支出政策和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通过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受益群体进行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

收集、分析评判其效益的高低。本项目的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评价。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组织及人员分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组拟设置 5 人，设主评人 1 人，成员 4 人。评价组主要负责现场勘核，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表 2-1。

表 2-1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人员分工	姓名	职务或资格	职责分工
主 评 人	马新玲	注册税务师	负责协调绩效评价整体工作
成 员	孔强强	注册税务师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审核工作；负责方案及报告的撰写、查阅财务资料、发放问卷、访谈
成 员	马蒲平	助理会计师	
成 员	亢建芳	会计师	
成 员	王晓霞	会计师	

2.评价工作安排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4 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 ①确定评价对象。
- ②成立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

③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拟采用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其他相关工作安排。

④收集、审核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⑤对评价人员进行培训，统一此次评价思想。

（2）第二阶段为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5 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①评价工作组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项目申报等资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察、巡查评价、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②自评复核。对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③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

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①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②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③报告修改：评价组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评审情况，对报告进行修改或完善；

④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3.评价工作要求

（1）被评价单位

①被评价单位要积极配合，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应按照绩效评价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工作方案、资金申请、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加盖公章，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②被评价单位为绩效评价组执行公允的评价程序提供评价所需的必要协助和配合。

③被评价单位认真填写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表。

（2）绩效评价组

①评价组应对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核查有关资料，并开展复核工作；

②评价组应与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

③规范工作底稿，所填写内容需有相应证据材料支撑，发现的问题应有据可依，并复印相关证明材料，由被评价单位盖章后带回存档，以备后查；

④评价组要按照评价内容和附件要求核实相关材料，并确保获取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

4.质量控制制度

（1）三级复核程序

绩效评价实行三级复核制度。评价工作底稿应由项目负责人、机构负责人和评价机构的部门经理对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逐级复核的一种复核制度。

项目负责人复核是三级复核制度的第一级复核。要求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逐张复核，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部门经理复核是三级复核制度的第二级复核，是在项目经理完成了详细复核之后，再对评价工作底稿中重要的评价程序的执行进行复核。是对项目经理复核的一种再监督，也是对重要评价事项的重点把握。

机构负责人复核为三级复核中的最后一级，即为重点复核。它是对评价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复核。是对前面两级复核的再监督，也是对整个评价工作的计划、进度和质量的重点把握。

（2）质量责任及补救措施

评价人员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

未执行评价实施方案导致重大问题未发现的,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反映的,以及审核查出的问题严重失实的承担责任。由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质量。评价组成员按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各负其责。

(3) 业务执行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临汾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6号)、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工作纪律

评价组应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保密要求,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绩效评价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总体评分结果

通过对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情况分析,和对基础数据表、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获取的数据,对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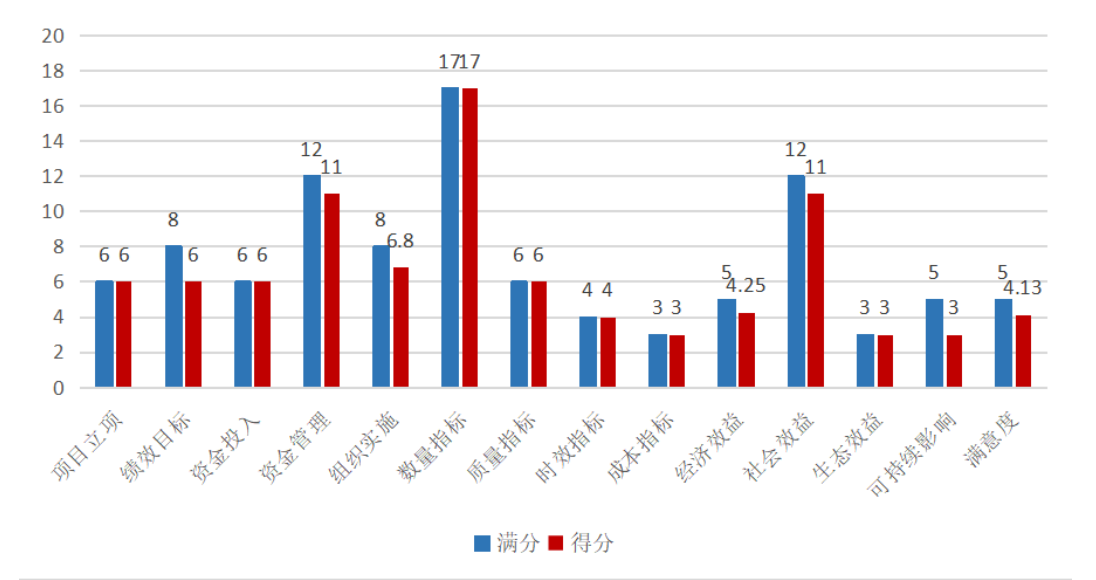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18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00%；过程类指标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为 17.80 分，得分率 89.00%；产出类指标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类指标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为 25.38 分，得分率 84.6%。参照项目分值评级，本项目绩效级别为“优”。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3。

表3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00%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8	6	75.00%
				资金投入	6	6	100.00%
过程	20	17.80	89.00%	资金管理	12	11	91.67%
				组织实施	8	6.8	85.00%
产出	30	30	100.00%	数量指标	17	17	100.00%
				质量指标	6	6	100.00%
				时效指标	4	4	100.00%
				成本指标	3	3	100.00%
效益	30	25.38	84.60%	经济效益	5	4.25	85.0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	11	91.67%
				生态效益	3	3	100.00%
				可持续影响	5	3	60.00%
				满意度	5	4.13	82.60%
100	100	91.18	91.18%	总分	100	91.18	91.18%

绩效评价得分结果图



（二）评价结论

整体而言，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规范，产出绩效较为明显，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有明确

的目标任务，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有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产出类指标设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所设置的产出指标明确，可细化、量化；效益类指标设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影响 3 个二级指标，无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且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少，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2）过程方面。已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率高，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主管部门、实施乡镇工作职责清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设置了施工管理制度，缺乏公路养护工作管理制度、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

（3）产出方面。项目产出数量较好，产出及时有效，实现既定目标任务，各项目质量合格，成本控制有效。

（4）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壶口镇各村与壶口景区的联系，便捷了当地村民的出行，促进了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完善了景区的道路建设，群众满意度高，后续有专项资金和人员维护，缺少项目的后续维护制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共 20.0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详见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00%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比较明确	2	50.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合计	20		20		20			18	90.00%

1.A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分为 2 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共计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本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等文件申请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壶口县人民政府与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具体实施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文件提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不断提升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在贫困县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的通知》指出,为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促进就近就业和稳定增收,助力我省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就在全省贫困县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要求各贫困县在严格执行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满分 1 分，实得 1 分）；2.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满分 1 分，实得 1 分）；3.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立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152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由壶口镇人民政府会议决策，经相关机构出具了《吉县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村庄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编号：91141000MA0KN8TD3R-20）、《吉县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编号:9114102MA0JUA005E-20），并经过审批部门批复，同意壶口镇人民政府实施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分 1 分，实得 1 分）；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满分

1 分，实得 1 分）；3.事前经过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2.A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分为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共计 8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绩效目标资料及对壶口县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访谈，本项目以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以落实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公路安全设施，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促进吉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发展；该目标符合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等相关政策相符，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完成 824 米道路铺装及完善 7394 米道路的配套设施，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预期水平相符；项目合计支出 299.00 万元，与预算项目投资额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1.项目有预算绩效目标（满分 1.6 分，实得 1.6 分）；2.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预期的水平（满分 0.8 分，实得 0.8 分）；3.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

有相关性（满分 0.8 分，实得 0.8 分）；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满分 0.8 分，实得 0.8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产出类指标设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所设置的产出指标明确、可细化、量化；效益类指标设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影响 3 个二级指标，无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且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少，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例如实施单位所设置的社会效益仅有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出行安全，还应有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和完善景区道路建设二级指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根据评分标准：1.指标设置不完整（满分 2 分，实得 1 分）；2.指标设置明确，但量化、细化程度不足，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满分 2 分，实得 1 分）。

3.A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分为 2 个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共计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吉县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

村庄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编号：91141000MA0KN8TD3R-20）、《吉县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编号:9114102MA0JUA005E-20）和项目施工图等文件，结合该项目实际工程量，测算出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总预算 299.00 万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内容：对 824 米道路铺装及完善 7394 米道路的配套设施，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满分 1 分，实得 1 分）；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满分 1 分，实得 1 分）；3.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实施方案要求的政策支持方式分配金额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3 号）、《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4 号）文件下达财政资金 299.00 万元，根据合同及施工图等相关资料，明确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专项资金 169.00 万元，新开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30.00 万

元；项目实施后根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据实报帐，根据工程量进行拨付工程款，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0.00 分，实际得分 17.80 分，得分率 89.00%。详见表 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97.12%	4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基本合规	3	75.00%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基本健全	2.8	7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60.00%
合计	20		20		20			17.80	89.00%

1.B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分为 3 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共计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91.67%。

B101 资金到位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正常实施的保障程度。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299.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299.00/299.00 \times 1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 100%（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99.00 万元，经检查该项目工程款支付记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算金额 299.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2,904,035.00 元，85,965.00 元为项目质保金尚未支付。预算执行率= $2,904,035.00/2,990,000.00 \times 100\% = 97.12\%$ 。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7.12%（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资金是否正常用于吉县 2022 年山头村新开路建设及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通过对实施单位壶口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访谈和财务资料核查，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吉县财政支付专户支付给施工单位所有工程款 299.00 万元，其中：2022 年 5 月 7 日支付 375,300.00 元，2022 年 5 月 12 日支付 859,650.00 元，2022 年 7 月 15 日支付 1,630,550.00 元，2022 年 8 月 5 日支付 124,500.00 元，工程款支付完毕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到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89,700.00 元，留存于项目实施单位，待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质量保证金支付流程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所有的支出都是由施工单位填写“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吉县壶口镇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吉县财政局直接支付，资金的支出，均取得合法有效票据，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1.未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质保金；2.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2、3、4 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在 3、4 同时满足时，1、2 中满足一项得 3 分；存在 3 或 4 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不得分（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2.B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组织实施分为 2 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共计 8 分，实际得分 6.8 分，得分率为 85.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8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活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活动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对相关资料的核查，吉县壶口镇人民政府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施工管理制度，缺乏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管理制度、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所设置的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每缺少一项扣 0.4 分；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为了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在合同期内高标准完成施工，制定相关的施工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为了保证项目过程的合法合规，制定了相关的监理制度，包括项目监理工作制度、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上述制定的相关制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评分标准：1.壶口镇人民政府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施工管理制度,缺少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管理制度、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满分 2 分，实得 0.8 分）；2.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

应对措施，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3.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制定项目监理工作制度、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实施，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情况。项目施工单位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联合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遵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流程合法、合规；该项目相关合同及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均落实到位，项目已实施完成尚未进行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1.项目实施过程中，职责分工明确、招标流程规范（满分 1 分，实得 1 分）；2.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实施（满分 1 分，实得 1 分）；3.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等相关资料齐全并归档（满分 1 分，实得 1 分）；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 4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数量指标	17	C101 路基工程建设完成率	5	100%	100%	5	100.00%
				C102 路面工程建设完成率	6	100%	100%	6	100.00%
				C103 道路安保工程完成率	6	100%	100%	6	100.00%
		C2 质量指标	4	C20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4	100%	100%	4	100.00%
		C3 时效指标	6	C301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100.00%
				C302 项目验收的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100.00%
		C4 成本指标	3	C401 成本节约率	3	≤5%	0	3	100.00%
合计	30		30		30			30	100.00%

1.C1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分为 3 个三级指标：路基工程建设完成率、路面工程建设完成率、道路安保工程完成率。满分共计 17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00%。

C101 路基工程建设完成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路基工程道路完成情况。根据项目招标文

件、政府采购合同及工程结算资料,路基工程主要为路基填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路基填筑 42.34m³,根据工程量完成里程数 7394 米;新开路建设项目路基填筑 200m³,根据工程量完成里程数 824 米,该项目的计划完成里程数为 8,218 米,实际完成里程数为 8,218 米,目标任务完成率=8,218/8,218×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目标任务完成率=100%。(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C102 路面工程建设完成率: 满分 6 分, 实际得分 6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路面工程道路完成情况。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工程结算资料,新开路建设项目路面工程为路面铺装,工程路面面层用 18cm 水泥砼 5710.27 m²,基层用 15cm 厚干压砂砾 6204.67 m²,路肩培土用 177.87m³,根据工程量实际完成里程数 824 米;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路面工程修建拦水带 1068 米,边沟 514.84m³,根据工程量实际完成里程数 7394 米,该项目的计划完成里程数为 8,218 米,实际完成里程数为 8,218 米。目标任务完成率=8,218/8,218×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目标任务完成率=100%。(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C103 道路安保工程完成率: 满分 6 分, 实际得分 6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道路安保工程完成情况。根据施工设计图和合同要求,道路安保工程为安装道路护栏,该项目的计划安

装的护栏数为 5822 米，经过对工程结算书核查和现场核实了解到，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安装护栏数 5018 米，新开路建设项目安装护栏数为 804 米，合计安装护栏数 5822 米，目标任务完成率= $5822/5822 \times 1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目标任务完成率=100%。（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2.C2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产出质量分为 1 个三级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满分共计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C201 项目验收合格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标准。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符合验收标准。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由验收组成员梁彦平、张继兰、陈荣华验收，验收意见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图纸要求，建议加强后期管护，确保长久发挥效益；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由验收组成员梁彦平、张继兰、陈荣华验收，验收意见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图纸要求，建议加强后期管护，确保长久发挥效益；两个项目均验收合格，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2/2 \times 1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3.C3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产出时效分为 2 个三级指标：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验收

及时性，满分共计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00%。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相关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180 日历天，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8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根据验收报告，实施周期为 62 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9 日；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180 日历天，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根据验收报告，实施周期为 64 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8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实施工程。（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C302 项目验收及时性：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对完成相关工作进行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及时性程度。根据合同要求，项目完成后 2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经过对验收报告和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到，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完工，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完工，均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按照规定通过壶口镇人民政府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对项目及时验收。（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4.C4 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产出成本分为 1 个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满分共计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C401 成本节约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工程结算资料，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299.00 万元，实际支出 299.00 万元，成本节约率=（299.00-299.00）/299.00×100%=0%。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0%（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 5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25.38 分，得分率 84.60%。详见表 4-4：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5	D101 促进村级组织经	5	促进	部分促进	4.25	85.00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济发展					
		D2 社会效益	12	D201 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出行安全	4	保障	大部分保障	3	75.00 %
				D202 健全农村基础设施	4	健全	健全	4	100.00 %
				D203 完善景区道路建设	4	完善	完善	4	100.00 %
		D3 生态效益	3	D301 交通环境质量改善度	3	改善	改善	3	100.00 %
		D4 可持续影响	5	D401 长效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部分健全	3	60.00 %
		D5 满意度	5	D5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90 %	82.50 %	4.13	82.50 %
合计			30		30		25.38	84.60 %	

1.D1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经济效益分为 1 个三级指标：促进村级组织经济发展。满分共计 5 分，实际得 4.25 分，得分率为 85.00%。

D101 促进村级组织经济发展：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25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能否促进当地村经济发展，用于反映和考核该项目实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条件影响程度。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向受益群众了解项目实施对促进村级组织经济发展的情况，共发放纸质问卷 12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2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满意度为 85%，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可知受益群众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促进村级组织经济发展改善情况为 85%。根据实地核查得知：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山头村与壶口景区的联系，缩短了山头村来往壶口景区的时间，有助于村民将苹果、蔬菜等农产品及时送达壶口景区，增加村民的收入。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加快周边地区之间经济整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改善了周边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满意度 85%，计算得 4.25 分（满分 5 分，实得 4.25 分）。

2.D2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分为 3 个三级指标：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出行安全、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完善景区道路建设。满分共计 12 分，实际得 11 分，得分率为 91.67%

D201 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出行安全：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受益地区居民出行条件改善

情况。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向受益群众了解项目实施对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出行安全改善的情况，共发放纸质问卷 12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2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满意度为 75.00%，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可知受益群众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出行安全改善情况为 75.00%。根据现场勘察得知：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 70%路段为临崖路段，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了村民在此道路上的出行安全，同时也最大限度的保障了道路工程的使用寿命，受到了村民的一致好评；通过本道路的建设实施，提高区域路网通行能力，可为沿线居民的出行提供便利的条件同时可进一步改善山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为推进乡村振兴助一臂之力，但在道路现场的排水沟和靠山体一侧的道路发现路上有未清理的落石，路过这段道路的人有可能被山上掉落的碎石砸到，故此说明项目道路存在落石风险，应加强对道路的管护。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周边交通条件，群众出行更加舒适、便捷，缓解了交通压力，但因缺乏后期维护，行人有被落石砸到的风险。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满意度 75%，计算得 3 分。（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D202 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农村基础设施的完善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实施后，增加了反面镜，护栏，挡土墙，急流槽、拦水带等排水、安保

基础设施的安装，完善了农村道路的基础设施；水泥道路的建设，健全了乡村的基础设施。

根据评分标准：①项目实施后，排水、安保等基础设施的安装，完善了农村道路的基础设施。②农村道路的建设，健全了乡村的基础设施。（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D203 完善景区道路建设：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对壶口景区道路建设的完善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实施后，连接了山头村与壶口景区的道路，方便了当地村民出行，村民前往壶口景区的距离变短，一方面加强了村民与壶口景区的联系，乘坐交通工具更便利，节省了村民的时间和财力；另一方面完善了景区道路，更好的发展了壶口景区。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连接了山头村与壶口景区的道路，一方面完善了景区道路，另一方面加强了山头村与壶口景区的互通。（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3.D3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生态效益分为 1 个三级指标：交通环境质量改善度。满分共计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D301 交通环境质量改善度：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通过调查问卷分析和现场实地调查，该项目实施后道路通畅，路面整洁，减少车辆扬尘；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无周边群众对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交通情况得到改善，道路周边环境美化得到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建成后道路通畅，路面整洁，减少车辆扬尘（满分 1 分，实得 1 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无周边群众对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满分 1 分，实得 1 分）；交通情况得到改善，道路周边环境美化得到提高（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4.D4 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可持续性分为 1 个三级指标：长效机制健全性。满分共计 5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为 60.00%。

D401 长效机制健全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发展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和了解，道路完工移交给山头村委进行后续维护管理，双方签订了工程移交书，明确约定了项目后续维护的各项规定和维护人员，维护人员设定 2 人，定期和不定期对道路进行维护；山头村委没有制定关于本项目的农村公路养护制度；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筹集养护资金，由村民委员会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村道养护，养护资金由山头村委每年按实际维护情况上报支付。

根据评分标准：1.制度可持续：缺少针对本项目的《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满分 2 分，实得 0 分）；2.资金可持续（满分 2 分，实得 2 分）；3.人员可持续：配备后期公路养护人员（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5.D5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分为 1 个三级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满分共计 5 分，实际得 4.13 分，得分率为 82.50%。

D501 受益群众满意度：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1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涉及雷家庄、社堤、柏东、东城、太和、沟南、山头、真村 8 个行政村的居民。采用现场调查的形式，共发放问卷 12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2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对项目实施后改善老百姓出行效果满意度为 85%；对项目实施后改善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效果满意度为 75%；对该项目的建设质量满意度为 85%；对项目实施后增加当地的经济收入的影响程度的满意度为 85%；对项目实施后改善当地的交通环境的影响程度的满意度为 80%；对项目实施后加强与壶口景区的互通满意度为 85%；此项整体满意度为 82.5%。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为 82.5%计算得 4.13 分（满分 5 分，实得 4.13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一）单位自评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吉县东城乡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支出构成主要包括排水及安保工程、施工场地建设及安全生产费用，总预算送审金额为 175 万，审计结算后核减为 169 万元；壶口高

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支出构成包括勘测设计、预算编制、路面铺装及配套工程，审定结算金额为 130 万。

2、项目实施情况

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相关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实施周期为 62 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9 日；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实施周期为 64 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8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度壶口镇政府组织项目相关部门包括施工单位、交通局及专家团队对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工代赈道路及其配套工程进行了审计自评。

3、自评结果

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验收审计完毕，工程数量及质量均审计合格，审定金额 130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项目必要性：由于新建的“吉县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终点被高速引线拦截，无法到达 309 国道壶口高速口，因此，本项目路段主要是绕行高速引线，与 309 国道壶口高速口连接。本项目为新建道路，起点位于“吉县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村庄道路建设项目”的终点，终点于国道 309 接壶口高速口)，道路全长 0.824km。道路标准与“吉县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村庄道路”一致。路基宽 6.5m，路面

宽 6m。路面为 15cm 厚天然砂砾基层上铺设 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该道路涉及雷家庄、社堤、柏东、东城、太和、沟南、山头、真村 8 个行政村，6000 余人的生产出行。

吉县东城乡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结合了吉县乡村振兴战略目标，通过本道路的建设实施,提高区域路网通行能力,可为沿线居民的出行提供便利的条件同时可进一步改善山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为推进乡村振兴助一臂之力。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验收审计完毕，审计核减 5.9 万元，工程数量及质量均审计合格，审定金额 169.4 万元现已全部发放完毕，该项目为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工程配套工程，主要为排水、安保工程。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 70%路段为临崖路段，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了村民在此道路上的出行安全，同时也最大限度的保障了道路工程的使用寿命。具有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受到了村民的一致好评。

（二）复核情况

通过对项目主管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核查，本项目设置了比较完整的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及效益类绩效指标，所设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整，项目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各项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无法反映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缺少项目相关的长效机制。吉县东城乡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自评支出 169.4 万元，实际支出 169.00 万元，与实际不符。

六、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1.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及时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

为了保证项目及时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壶口镇人民政府成立工程领导小组和工程监督小组。领导小组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现场文明等方面进行领导管理，确保项目及时完成；工程监督小组对项目的施工过程、施工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制度的执行，保障了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建设完成通过验收，验收后及时投入使用，使当地村民及时受益，更好反映了项目的效益。

2.精准规划路线，依托壶口景区，促进当地农业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实施单位科学制定了山头村与壶口景区连接的最佳路线，加强了当地农村与壶口景区的联系，为当地农副产品转化为商品创造了条件，彻底改变了农产品“运输难、出售难、货损多、价格低”的问题，众多优质农产品及时走出农村，尤其是当地的苹果产业，快速进驻壶口景区、各大超市、商场，甚至走出国门，农民收入逐年增加，种地增收的热情被再次点燃，农业产业被注入新的活力。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效益类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核查，本项目设置

了比较完整的决策类、过程类绩效指标；产出类指标设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所设置的产出指标明确、可细化、量化；效益类指标设有经济、社会、满意度影响 3 个二级指标，无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且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少，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存在这些问题的客观原因在于绩效管理体系完备性的缺失，主观原因在于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没有详细的考虑，态度不严肃，有各种认知方面的误区。

2.缺乏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管理制度、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乏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无法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控制。

3.资金支付流程不规范。

项目实施完成经竣工验收后，项目工程款 299.00 万元全部支付给了施工单位，后由施工单位返还工程款 3%的质保金（85,965.00 元）给项目实施单位，待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质量保证金支付流程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

4.长效机制不健全，缺乏详细项目后续维护制度。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移交给山头村村委会进行后续维护管理，村委会为该项目确定了后续资金和管护

人员，但缺乏针对该项目的后续维护制度，无法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原因主要在于山头村村委会推行的力度不够，责任未落实到位，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考核不严格，未运用 PDCA 循环管理等方法不断强化管理。

八、改进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结合任务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应加强对相关绩效评价知识的学习，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且明确的绩效指标，可以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精确及时的反映，同时完善绩效管理的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全过程保持控制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项目的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保持控制，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的每一步，保障项目及时、高效的完成。

3.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质量保证金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投资项目，质量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可以预留在财政部门或发包方。本项目竣工验收

收通过后，项目实施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由施工方返还项目实施单位，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管理。

4.制订完善的长效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针对该项目的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管护时间、管护方法、应急处置等内容，并对管护情况形成必要书面记录，保证项目的后续可持续发展，更好的反映项目的效益。

九、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提出以下建议：

1、被评价单位应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针对绩效评价报告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被评价部门应认真查找问题所在，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反馈整改效果。

2、将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反馈，可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开，进一步改变社会各界和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新的认识，不仅可以通过社会

公众的监督来促进项目实施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平性,还可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同性。

3、建议财政部门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以合适的形式将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评价的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壶口县人民政府,主要在绩效目标、制度健全及执行、生态效益等方面采取改进措施。

十、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 访谈报告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附件 5: 合规性检查报告

附件 6: 基础信息表

附件 7: 产出信息表.

附件 8: 项目影像资料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4
				B102 预算执行率	4	4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8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C 产出	30	C1 数量指标	17	C101 路基工程建设完成率	5	5
				C102 路面工程建设完成率	6	6
				C103 道路安保工程完成率	6	6
		C2 质量指标	4	C20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4	4
		C3 时效指标	6	C301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3	3
				C302 项目验收的及时性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4 成本指标	3	C401 成本节约率	3	3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5	D101 促进村级组织经济发展	5	4.25
		D2 社会效益	12	D201 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出行安全	4	3
				D202 健全农村基础设施	4	4
				D202 完善景区道路建设	4	4
		D3 生态效益	3	D301 交通环境质量改善度	3	3
		D4 可持续影响	5	D401 长效机制健全性	5	3
		D5 满意度	5	D5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4.13
合计			100		100	91.18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1 分） 2.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相关得分，不相关不得分；（1 分） 3.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1 分）	项目政策依据等相关文件	壶口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该指标主要考核立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得分，否则不得分；（1 分）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1 分） 3.事前经过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是得分，否则不得分。（1 分）	项目立项依据等资料	壶口镇人民政府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有预算绩效目标，有得分，无不得分；（1.6 分） 2.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预期的水平，相符得分，不相符不得分；（0.8 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相关得分，不相关不得分；（0.8 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8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职责等	壶口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目标设置完整性。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完整得分，不完整相应扣减；（2 分） 2.目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目标设	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职责等	壶口镇人民政府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相符得分，不符不得分；（1 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充分得分，不充分扣 0.5 分；（1 分） 3.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相符得分，不符不得分。（1 分）	预算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方案、预算评审报告	壶口镇人民政府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实施方案要求的政策支持方式分配金额相适应，用以反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充分得分，不充分不得分；（1.5 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政策支持方式分配额度相适应，合理得分，不合理不得分。（1.5 分）	资金拨付分配文件	壶口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正常实施的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到位率 100% 得满分, 否则按资金到位率 ×2 计算得分。(4 分)	各级资金下达文件、记账凭证等	壶口镇人民政府
				B102 预算执行率	4	≥95%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执行率在 95% 以上 (含) 则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 <95%, 按预算执行率 ×4 计算得分, 预算执行率 <60% 不得分。(4 分)	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	壶口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资金是否正用于吉县 2022 年山头村新开路建设及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2、3、4 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在 3、4 同时满足时，1、2 中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存在 3 或 4 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4 分）	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财务凭证	壶口镇人民政府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活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活动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壶口镇人民政府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包括施工管理制度、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管理制度、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部制定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4 分；（2 分） 2.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对措施，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部制定得 1 分，每缺少一项扣 0.25 分；（1 分） 3.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制定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文件	壶口镇人民政府、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昊圣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项目监理工作制度、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部制定得 1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1 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实施，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过程中，职责分工明确、招标流程规范（1 分）； 2.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实施（1 分）； 3.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等相关资料齐全并归档（1 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 分）。	访谈、实地询问、核查资料	壶口镇人民政府、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 产出	30	C1 数量指标	17	C101 路基工程建设完成率	5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路基工程道路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里程数/预算里程数）×100%，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 5 分；60%≤目标任务完成率<100%按权重得分，目标任务完成率<60%时不得分。（5 分）	合同协议、验收报告	壶口镇人民政府
				C102 路面工程建设完成率	6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路面工程道路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里程数/预算里程数）×100%，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 6 分；60%≤目标任务完成率<100%按权重得分，目标任务完成率<60%时不得分。（6 分）	合同协议、验收报告	壶口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C103 道路安保工程完成率	6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道路安保工程道路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安装护栏数/预算安装护栏数）×100%，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 6 分；60%≤目标任务完成率<100%按权重得分，目标任务完成率<60%时不得分。（6 分）	合同协议、验收报告	壶口镇人民政府
		C2 质量指标	4	C20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4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标准。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符合验收标准。	工程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山西省农村公路建设技术标准》等相关工程标准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实际验收合格工程数/应验收工程数×100%。验收合格率=100%得 4 分，否则不得分。（4 分）	合同协议、验收报告	壶口镇人民政府
		C3 时效指标	6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实施工程，是得分，否则不得分。（3 分）	合同协议、验收报告	壶口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标					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C302 项目验收及时性	3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对完成相关工作进行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及时性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及时验收，是得分，否则不得分。（3 分）	合同协议、验收报告	壶口镇人民政府
		C4 成本指	3	C401 成本节约	3	≤5%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	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率≤0 为 3 分，0<节约率≤5%计算得分，节约率>5%不得分。（3 分）	财务核算资料等	壶口镇人民政府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5	D101 促进村级组织经济发展	5	促进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能否促进当地村经济发展，用于反映和考核该项目实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条件影响程度。	项目实施后，是否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加快周边地区之间经济整合，改善了周边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满意度达 90%时，得 5 分，低于 90%按其满意度权	问卷调查 实地核查	壶口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重计算得分，低于 60%不得分。 (5 分)		
		D2 社会效益	12	D201 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出行安全	4	保障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受益地区居民出行条件改善情况。	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周边交通条件，群众出行更加舒适、便捷，缓解了交通压力。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满意度达 90%时，得满分，低于 90%按其满意度权重计算得分，低于 60%不得分。(4 分)	问卷调查 实地核查	壶口镇人民政府
				D202 健全农村基础设施	4	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农村基础设施的完善情况。	①项目实施后，排水、安保等基础设施的安装，完善了农村道路的基础设施。(2 分) ②农村道路的建设，健全了乡村的基础设施。(2 分)	问卷调查 实地核查	壶口镇人民政府
				D203 完善景区道路建设	4	完善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后对壶口景区道路建设的完善情况。	项目实施后，连接了山头村与壶口景区的道路，一方面完善了景区道路，另一方面加强了山头村与壶口景区的互通。(4 分)	问卷调查 实地核查	壶口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D3 生态效益	3	D301 交通环境质量改善度	3	改善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	1. 项目建成后道路通畅，路面整洁，减少车辆扬尘（1 分）； 2.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无周边群众对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1 分）； 3. 交通情况得到改善，道路周边	问卷调查 实地核查	壶口镇人民政府
		D4 可持续性	5	D401 长效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发展情况。	1.制度可持续：制定《道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2 分） 2.资金可持续：养护资金来源有保障；（2 分） 3.人员可持续：配备后期公路养护人员，人员配备到位得分，否则	访谈 问卷调查	壶口镇人民政府
		D5 满意	5	D5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9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得到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0%为满分；低于 90%按其满意度权重计算得分，低于 60%不得	满意度 问卷调查	周边居民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 吉县壶口镇相关负责人访谈报告

访谈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访谈地点：吉县壶口镇人民政府

参加人员：马蒲平 孔强强

访谈对象：朱鹏垚

访谈内容记录摘要：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在“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前期实施的以工代赈道路项目进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对 7394 米道路设置安保及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新建吉县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之间全长 824 米道路一条,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6 米,路基为 15 公分厚天然砂砾层垫层,上铺 18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完成铺装并完善配套设施;“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均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7 月竣工验收。

2、请您简要介绍在“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中所承担的职责？

本人在“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中主要负责项目资料整理。

3、请您简要谈谈本乡镇在“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实施中对施工单位如何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前壶口镇人民政府和山头村民委员会均成立“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并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施工质量进行了全程监督管理，确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管理监督，监理方驻地监管，领导小组每 3 日最少去工地实地调研监督一次，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确定联农带农机制，优先选用当地村民，健全带农机制，带动群众增收。

4、请您介绍一下本乡镇在“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产生了哪些积极的影响。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壶口镇产生了较为明显的经济及社会效益，直接正面影响了壶口镇尤其是山头村村

民的生产生活出行条件，进一步夯实了壶口镇苹果产业发展基础，有效联结了壶口及东城片区，促进了壶口农文旅融合发展，保障了群众出行安全，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5、请您介绍一下本乡镇在实施“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哪些，是如何解决的。

无。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报告

访谈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访谈地点：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马蒲平 孔强强

访谈对象：陈磊

访谈内容记录摘要：

1、请您介绍一下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工程的完成情况。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前期实施的以工代赈道路项目进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对 7394 米道路设置安保及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新建吉县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之间全长 824 米道路一条,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6 米,路基为 15 公分厚天然砂砾层垫层,上铺 18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完成铺装并完善配套设施;“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均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7 月竣工验收。

2、请您简要介绍一下在该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管理制度、监督机制等情况。

本项目为我公司的重点工程，工程点多面广，质量要求高，工期紧，安全隐患大；为此我们组建了具有此类工程建设施工经验的项目班子进行现场管理，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质量、安全都有专职人员；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的管理模式，做到责任到人，使得施工组织安排井然有序，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百年大计 质量第一”时刻牢记这一宗旨。我们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工程的过程控制管理工作：

（1）质量保证措施。

为实现我公司承诺的创优良质量目标，我们成立项目法人、施工员等负责人组成的质量保证机构，由项目法人负责监督指导规程、规范、标准的执行，参加编制和审批质保措施计划、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参加图纸会审，做好交工后质量回访工作。在施工中我们根据设计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工程特点，制定一系列预防、改进措施，使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设计、施工工艺

①涵洞台背过渡段路基

减少构造物两侧路基产生不均匀沉降，减轻跳车现象，提高车辆行驶的舒适性，在路堤与桥台连接处、路堤与横向构造物连接处均设置过渡段进行特殊处理。涵洞过渡段范围底宽 3m，采用天然砂砾填筑，压实度要求不小于 96%，沿路堤一侧

纵向开挖台阶，台阶宽 2m。

②路基、路面排水系统

路基、路面排水设施的设置，结合本项目自然地理特点，根据公路等级、沿线地形、地质、气象、桥涵位置等综合考虑，使道路排水自成系统，与灌溉沟渠互不干扰，以排除路基、路面范围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保证路基、路面的稳定，防止路面积水影响行车安全为原则，同时完善对进出水口的处理，使各项排水设施衔接配合，确保排水通畅和养护工作量最小。

路基排水主要采用边沟及涵洞等构造物，将路基、路面的水流导入天然河沟，引离路基。填方路基，采用漫流式将水排出路基。边沟挖方路段边沟采用 50X15cm 浅蝶式边沟进行加固，汇集路堑边坡水和路面水排至路基范围之外。既要保证路基免于雨水的冲刷、侵蚀、又要正确引导水流，避免水流冲刷农田造成水土流失。边沟位置可根据实际地形适当调整。

③路面设计原则

路面设计原则根据公路的使用性能，遵循因地制宜、合理选材、方便施工、利于养护、降低造价的原则，并结合沿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筑路材料分布情况及当地的经济发展和交通流量特点，选取合理的路面结构。依据《公路水泥路面设计规范 JTG D40-2011》要求设计路面设计。

设计标准轴载：BZZMOO；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设计弯拉强度：4.0 Mpa,弯拉模量 27000Mpao

根据设计使用年限内一个车道上的累计当量轴次及设计弯拉强度，依据《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经过计算，拟定的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及厚度组合方案如下：

路面结构层：18cmC30 水泥碎面层；15cm 干压砂砾基层

（3）资料管理

工程资料配备了资料员，施工中与工程同步，做到先资料再施工，资料填写符合要求，资料齐全，能很好的反映实体工程的情况，经审核合格，验收完后进行整编和移交。

（4）施工安全管理

“安全责任 重于泰山”安全生产是我们的重中之重，我们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安全防范措施，真正做到了安全重在防范，确保了无安全事故发生。制定了安全生产措施。

（5）工程进度

本项目在各相关主体部门的通力配合之下，克服了本地劳动力市场异常紧张的情况，各分部工程进度、质量完成较好，所有项目基本上能够按照施工计划进行，对于滞后的施工任务，项目部重点进行施工部署，加强流水交叉施工作业，把滞后工

期赶上去。排除阴雨等不利天气，我们的工程总体进度符合施工计划的要求，使工程现场施工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

（6）资金控制

资金管理上做到了专款专用的原则，没有挪用本项目资金，做到了资金都花到项目上，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

3、请您简单谈谈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后期维护情况。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后期维护工作竣工验收后交由壶口镇政府管理，在项目竣工一年的保质期内，项目质量发现问题均由我公司承担。

4、请您谈谈农村公路养护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者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吉县壶口镇人民政府	朱鹏垚	15935335494	马蒲平、孔强强	6 月 7 日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磊	17603454599	马蒲平、孔强强	6 月 7 日

附件 4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提高绩效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项目实施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调查对象

吉县壶口镇群众。

四、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问卷采取纸质问卷调查的方式，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较强的可参考性。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120 份，收回 120 份。

五、问卷调查结果及分析

1.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改善老百姓出行效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 120 份调查问卷样本中，有 98 人满意，4 人基本满意，10 人不太满意，8 人不满意。

2.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效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 120 份调查问卷样本中，有 88 人满意，2 人基本满意，22 人不太满意，8 人不满意。

3.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质量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 120 份调查问卷样本中，有 100 人满意，2 人基本满意，12 人不太满意，6 人不满意。

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经济收入的影响程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 120 份调查问卷样本中，有 61 人重大，41 人中等，11 人轻微，7 人无影响。

5.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交通环境的影响程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 120 份调查问卷样本中，有 53 人重大，43 人中等，16 人轻微，8 人无影响。

6.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加强了与壶口景区的互通？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 120 份调查问卷样本中，有 102 人是，18 人否。

附件 4-1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 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众

您好！我们受吉县财政局委托，对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了解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效果、受益农户满意程度等情况进行了解，为项目的评价奠定良好基础，特进行此次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您的回答将是匿名和保密的，谢谢！

基本信息：

您的性别（ ☐男 ☐女）、年龄？

a.18-35 岁 b.36-55 岁 c.55 岁以上

1.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改善老百姓出行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2.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3.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经济收入的影响程度？

☐重大 ☐中等 ☐轻微 ☐无影响

5.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交通环境的影响程度？

☐重大 ☐中等 ☐轻微 ☐无影响

6.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加强了与壶口景区的互通？

☐是 ☐否

7.谈谈您对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或意见？

附件 4-2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名称	吉县 2020 年山头村新开路建设及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				
调查问卷份数	已发		收回		满意度
	120		120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改善老百姓出行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85.00%
	98	4	10	8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75.00%
	88	2	22	8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85.00%
	100	2	12	6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经济收入的影响程度？	重大	中等	轻微	无影响	85.00%
	61	41	11	7	

名称	吉县 2020 年山头村新开路建设及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交通环境的影响程度？	重大	中等	轻微	无影响	80.00%
	53	43	16	8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加强了与壶口景区的互通？	是		否		85.00%
	102		18		
合计					82.50%

附件 5

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吉县 2022 年山头村新开路建设及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支出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订合规性检查方案。方案对吉县 2022 年山头村新开路建设及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财政资金使用及实施管理展开合规性检查。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范围为吉县 2022 年山头村新开路建设及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支出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方面。

二、检查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5)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 号)；

(7)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 号)；

(8)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

(一) 资金拨付/支出情况

名 称	吉县 2022 年山头村新开路建设及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资金		
	预算金额 (元)	实际到位 (元)	实际支出金额 (元)
县级财政资金	2,990,000.00	2,990,000.00	2,900,300.00
合 计	2,990,000.00	2,990,000.00	2,900,300.00

1.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3 号)文件,下达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130.00 万元。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4 号)文件,下达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财政资金 169.00 万元。共下达县级财政资金 299.00 万元。

2.资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产出内容	支出金额 (元)
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	路基工程	642,179.77
	路面工程	28,763.00

项目名称	产出内容	支出金额 (元)
	桥梁涵洞	16,759.54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815,050.67
	其他	136,547.02
小计		1,639,300.00
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 项目	路基工程	251,110.46
	路面工程	747,998.96
	桥梁涵洞	61,431.61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18,575.08
	其他	81,883.89
小计		1,261,000.00
合计		2,900,300.00

(二) 财务管理情况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共拨付 299.00 万元,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查,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99.00 万元。经过实地账务核查,评价组复印了所有项目支出凭证,详细情况如下:

(1) 支付壶口镇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配套工程款 375,300.00 元(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申请编号:2022 年 5 月 12 日 031002022010757);

(2) 支付壶口镇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配套工程款 49,000.00 元(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申请编号:2022 年 8 月 5 日 031002022021623);

(3) 支付壶口镇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配套工程款 500,400.00 元(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申请编号:2022 年 7 月 15

日 031002022019278) ；

(4) 支付壶口镇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配套工程款 375,300.00 元（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申请编号：2022 年 5 月 12 日 031002022019284）。

(5) 支付东城乡山头以工代赈振道路配套工程款 645,800.00 元（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申请编号：2022 年 7 月 15 日 031002022019279）。

(6) 支付东城乡山头以工代赈振道路配套工程款 484,350.00 元（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申请编号：2022 年 7 月 15 日 031002022019286）。

(7) 支付东城乡山头以工代赈振道路配套工程款 484,350.00 元（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申请编号：2022 年 5 月 12 日 031002022010759）。

(8) 支付东城乡山头以工代赈振道路配套工程款 75,500.00 元（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申请编号：2022 年 8 月 5 日 031002022021622）。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凭证账目清晰，记账及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附有财务票据；资金从申请到支出都有规范的审批，申请资料规范完整，资金审批手续齐全；支付申请书有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人签字或盖章，资金得到有效监控；未发现有资金挪用、挤占、虚列、套取现象。

四、检查结论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

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有相关资料佐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附件 5-1

项目资金合规性检查表

--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文件名称	检查
资金拨付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财政资金预算计划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	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3 号）、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4 号）	合规

--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文件名称	检查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专项资金账户证明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3 号）、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34 号）	合规

--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文件名称	检查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	国库支付凭据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记账凭证、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单、发	资金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财务管理制度》	合规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	资金支出审批签字	合规

附件 6

基础信息表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吉县壶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 补助	省级 补助	市级 补助	县级 资金	
预算（计划） 安排金额（万元）	299.00				299.00	佐证资料：资金支出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预算调整相关材料等填列说明：“预算（计划）安排金额”一栏市级行政区填列“中央补助、省级补助和市级补助”，县级行政区填列“中央补助、省级补助、市级补助和县级自筹”；“实际到位金额”一栏各级行政区按实际拨到本级的金额填列；“实际支出金额”一栏按各级行政区实际支出金额填列。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299.00				299.00	
实际支出金额 （元）	2,900,300.00					

附件 7 产出信息表

**吉县 2022 年东城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及
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产出内容	支出金额（元）
东城乡山头村以工代赈道路配套工程项目	路基工程	642,179.77
	路面工程	28,763.00
	桥梁涵洞	16,759.54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815,050.67
	其他	136,547.02
小计		1,639,300.00
壶口高速口至山头村新开路建设项目	路基工程	251,110.46
	路面工程	747,998.96
	桥梁涵洞	61,431.61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18,575.08
	其他	81,883.89
小计		1,261,000.00
合计		2,900,300.00

附件 8

项目影像资料











吉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吉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李海燕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19
（三）项目绩效目标	23
二、评价思路	24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24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26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27
（四）绩效评价的原则	27
（五）绩效评价方法	28
（六）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29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3
（一）项目决策情况	33
（二）项目过程情况	40
（三）项目产出情况	4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4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60
(二) 评价结果	6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61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60
七、结果应用建议	61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4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72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73
附件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6
附件 5 访谈报告	6
附件 6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81
附件 7 现场勘查情况	83

摘 要

受吉县财政局委托，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151.58 万元。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该项目所涉及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形成了本报告。现将评价情况简要陈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吉县属于国定贫困县，位于黄河中游东岸，东西长 62 公里，南北宽 48 公里，总面积 1777.2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 万。2021 年 12 月 30 日，临汾市农业农村局临农计财发〔2021〕13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中，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5 万亩（含吉县文城乡等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0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共计安排资金 213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2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67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45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涉及吉县的五个乡镇 8 个行政村，均为纯农业村，项目区范围内 10000 余亩耕地全部为村集体土地，产权清晰。其中耕地占比 69.14%，园地（包括其他园地）占比 16.56%，交通运输用地（包

括公路用地、农村道路）占比 2.29%，其他土地（田坎）占比 12.01%。由于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差，农田得不到有效灌溉，基本处于靠天吃饭的局面。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变这一局面，提高作物综合生产能力，优化改善农业种植结构，项目受到吉县政府各级部门的高度重视。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151.58 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目标任务为：建设高标准农田 100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00 亩。项目区位于吉县屯里镇、车城乡、吉昌镇、中垛乡和壶口镇，涉及屯里镇的桑峨村、太度村、回官村，车城乡的桃村，吉昌镇的山阳村、大田窝村，中垛乡的永固村，壶口镇的南垣村，共 5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 9 个片区。

截至 2023 年 5 月底，本项目完成工程量主要为：建成高标准农田 100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00 亩；完成土地平整工程 626.40 亩；完成田间道路修筑 6838 米；完成 20 个监测点布设；水源工程、管道灌溉工程、建筑物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基本完工，所需配套设备基本到位。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3.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吉县文城乡等三乡镇 5000 亩高标准农田）2021-2022 年度共计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671.34 万元，其中本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1151.58 万元，支付 1151.5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作物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民收入。

绩效分目标：

表 1-1 项目绩效分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目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0000 亩
	分项工程数量达标率	100%。通过分析项目完工清单及抽查各分项工程完工数量，评价分项工程数量达标情况。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通过查看项目验收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评价项目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时效目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应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2 日完工，工期 300 天。
成本目标	成本节约率	节约。通过对比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明显。通过实施项目，使作物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道路通达；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农业机械化率提高，促进社会稳定。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通过实施项目，使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增加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值
		洪抗旱能力，提高耕地产出与收益，农民收入增加。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通过评价项目实施后的后期管护措施，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持续提升区域内人民群众收入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评价结论

评价人员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80.11 分（满分 100 分），绩效评级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5	92.50%
过程	20	16.5	82.50%
产出	30	22	73.33%
效益	30	23.11	77.03%
合计	100	80.11	80.11%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紧紧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法规要求，坚持公开、

自愿、民主原则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高标准农田法规政策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农民自愿、民主方式，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安排使用财政资金，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

2. 因地制宜，结合本县资源禀赋，科学、合理设计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的标准，结合本地农田基本状况，将田地平整、建设灌溉与排水设施、修建田间道路及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作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着力于提高耕地地力及农田抗旱抗灾能力，项目可持续性强，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问题

1. 立项程序欠规范

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中滴灌工程全部未实施，部分设备和工程内容进行了变更，但未履行变更手续；项目建设未按时完工也未履行延期手续。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中对项目实施质量管理的要求。

2. 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调不够，工作力度欠缺

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300 天,应于 2022 年 10 月 2 日完工。因水源对接及电力配套等问题导致项目迟迟不能交工,现场核查中,大部分标段(体现数量总计多少,多少未通)还未通水。反映出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调不够、工作力度欠缺等问题。

3. 项目的经济效益还未体现,后期管护责任尚未落实。

项目还没有经历一个完整的收获季节,经济效益无法体现。因尚未竣工验收,资产未进行移交,后期管护责任尚未落实。

(二) 建议

1.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及其他高标准农田相关规定,规范项目运作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学习高标准农田质量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完善项目程序文件,规范项目运作机制。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在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立农田建设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加快形成系统完备、分工明确、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人才队伍体系,加大制度落实与执行力度,提升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水平。

3.加强沟通协调力度，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快交工，组织相关各方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及工程造价审核、财务决算审计、资产移交等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的要求，加快项目初验和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及时进行资产移交，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

五、结果应用建议

1. 建议财政局合理选择绩效评价时机，确保绩效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2. 建议财政局多渠道筹措建后管护资金，使财政资金持续发挥最大效益。

3. 建议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

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受吉县财政局委托，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吉县 2021 年屯里镇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 号）等文件，对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2022 年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及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

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强调加快“修编建设规划”。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据此编制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通过实施《规划》，到 2022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10 亿亩，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25 年建成 10.75 亿亩，并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 1.05 亿亩，以此稳定保障 1.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0 年建成 12 亿亩，并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 2.8 亿亩，以此稳定保障 1.2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将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2021—2030 年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按照山西省省政府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部门编制了《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为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了目标与依据。2021—2025 年全省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822 万亩、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 218 万亩，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2484 万亩；2026—2030 年新增建设 376 万亩、改造提升 365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2860 万亩、改造提升 583 万亩；把高效节水

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到 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40 万亩，其中 2021—2025 年新增 240 万亩，2026—2030 年新增 200 万亩。

临汾市人民政府在“关于临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批复”(临政函〔2023〕4 号)中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把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首要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做到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完善投入机制，着力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实施《规划》，2021—2025 年全市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81 万亩，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到 2025 年累计建设 309 万亩；2026—2030 年新增建设 42 万亩，改造提升 50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设 351 万亩、改造提升 80 万亩；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到 2030 年。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7 万亩，其中 2021—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4 万亩，2026—2030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3 万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

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落实分担资金，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控，提升建设成效；要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结合本地实际，创建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数字农业示范区”，按照“宜机化”“节水化”“数字化”的发展方向，率先创建、示范引领，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档升级，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各县（市、区）要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县级建设规划要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耕地占用审批，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督促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开展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支持配合，形成建设合力。

吉县属于国定贫困县，位于黄河中游东岸，东西长 62 公里，南北宽 48 公里，总面积 1777.2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 万。2021

年 12 月 30 日，临汾市农业农村局临农计财发〔2021〕13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中，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5 万亩（含吉县文城乡等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0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共计安排资金 213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2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67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45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涉及吉县的五个乡镇 8 个行政村，均为纯农业村，项目区范围内 10000 余亩耕地全部为村集体土地，产权清晰。区域内大多种植苹果，其中耕地占比 69.14%，园地（包括其他园地）占比 16.56%，交通运输用地（包括公路用地、农村道路）占比 2.29%，其他土地（田坎）占比 12.01%。由于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差，农田得不到有效灌溉，基本处于靠天吃饭的局面。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变这一局面，提高作物综合生产能力，优化改善农业种植结构，项目受到吉县政府各级部门的高度重视。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151.58 万元。

2.项目立项依据

-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 年 1 月）；
- （2）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

(4)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5)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6)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7)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3.13）；

(8) 《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批复》（2021.8.27）；

(9)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开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2〕25 号）；

(1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批复（晋政函〔2022〕43 号）；

(11)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农（农建）发〔2021〕89 号）；

(12) 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3.项目实施内容

(1) 目标任务

本项目目标任务为：建设高标准农田 100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农田任务面积 10000 亩。项目区位于吉县屯里镇、车城乡、吉昌镇、中垛乡和壶口镇，涉及屯里镇的桑峨村、太度村、回官村，车城乡的桃村，吉昌镇的山阳村、大田窝村，中

垛乡的永固村，壶口镇的南垣村，共 5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 9 个片区。项目涉及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区建设目标情况表

所属 乡镇	所在 村庄	建设规 模（亩）	建设高标准 农田面积 （亩）	高 效 节 水 灌 溉 面 积 （亩）	土地平整 面积（亩）
屯 里 镇	桑 峨 村	2737.38	2233.63	2233.63	
	太 度 村	2104.49	1715.20	1715.20	
	回 官 村	1688.10	1421.69	1421.69	
小计		6529.97	5370.52	5370.52	
车 城 乡	桃村	543.39	503.18	503.18	456.93
小计		543.39	503.18	503.18	456.93
吉 昌 镇	山 阳 村	1527.53	1400.75	1400.75	167.47
	大 田 窝村	1490.98	1298.59	1298.59	
小计		3018.51	2699.34	2699.34	167.47

中 垛 乡	永 固 村	1110.17	1000.23	1000.23	
小计		1110.17	1000.23	1000.23	
壶 口 镇	南 垣 村	466.24	426.73	426.73	
小计		466.24	426.73	426.73	
合计		11668.2 8	10000.00	10000.00	624.40

(2) 主要内容

①土地平整工程：表土剥离 8.3253 万 m^3 ，表土回覆 8.3253 万 m^3 ，底土平整（10~20m）0.5767 万 m^3 ，底土平整（20~30m）9.4324 万 m^3 ，底土平整（30~40m）12.7710 万 m^3 ，底土平整（40~50m）3.0322 万 m^3 ，田埂修筑 0.1575 万 m^3 ，田坎修筑压实 3.1769 万 m^3 。

②土壤改良工程

项目区内土地平整面积为 624.40 亩，对土地平整面积进行土地翻养和土壤培肥。土地翻耕面积为 586.91 亩，施用硫酸亚铁 29.35T，施用精制有机肥 176.07T。

③灌溉与排水工程

水源工程：新建前池 3 座，新建泵站 4 座，新建 200 m^3 蓄水池 14 座，新建 300 m^3 蓄水池 2 座，新建 500 m^3 蓄水池 1 座，安装潜水泵 3 台，安装离心泵 12 台，无缝钢管安装

(DN100mm)16300.87m, 无缝钢管安装 (DN80mm) 5351.36m。

管灌管道工程: PE 管道安装(Φ90mm, 0.6Mpa)21834.98m, PE 三通安装(Φ90mm, 0.6Mpa)14 个, PE 三通安装(Φ90×75mm, 0.6Mpa)57 个, PE 弯头安装 (Φ90mm, 0.6Mpa)217 个, 管道排气阀安装 13 个, PE 管道安装(Φ75mm, 0.6Mpa)71947.79m, PE 三通安装(Φ75mm, 0.6Mpa)190 个, PE 弯头安装(Φ75mm, 0.6Mpa)720 个, 管道排气阀安装 126 个, PE 三通安装 (Φ75×32mm, 0.6Mpa)937 个, PE 管道安装 (Φ32mm, 0.6Mpa)18740m, 出水竖管安装 (含水龙头) 937 个。

滴灌管道工程: PE 管道安装(Φ75mm, 0.6Mpa)4709.37m, PE 三通安装(Φ75mm, 0.6Mpa)15 个, PE 弯头安装(Φ75mm, 0.6Mpa)48 个, 管道排气阀安装 8 个; PE 管道安装(Φ40mm, 0.6Mpa)3802.2m, PE 三通安装(Φ75×40mm, 0.6Mpa)21 个, PE 三通安装(Φ40mm, 0.6Mpa)21 个, PE 球阀安装(Φ40mm, 0.6Mpa)42 个, PE 堵头安装(Φ40mm, 0.6Mpa)42 个, PE 管道安装(Φ16mm, 0.6Mpa)63000m, PE 锁接直通安装(Φ16mm, 0.6Mpa)630 个, PE 堵头安装(Φ16mm, 0.6Mpa)630 个。

建筑物工程: 新建配电室 1 座, 新建泄水井 147 座, 新建阀门井 147 座, 新建水表井 937 座, 新建减压井 207 座。

设备: D25-30×7 离心泵及电机 1 套, D25-30×8 离心泵及电机 1 套, D25-30×9 离心泵及电机 1 套, D25-30×10 离心泵及电机 1 套, D25-30×8 离心泵及电机 1 套, D25-50×7 离心泵

及电机 4 套，D25-50×8 离心泵及电机 2 套，D25-50×9 离心泵及电机 2 套，200QJ20-186 潜水泵及电机 1 套，200QJ20-212 潜水泵及电机 1 套，200QJ20-425 潜水泵及电机 1 套，水锤消除器 6 套，真空泵 12 套，ISG-125(1)加压泵及电机 1 套，离心过滤器 1 套，SII-160KVA 变压器 4 台，配电箱 4 台，启动器 15 个，隔离开关 4 个，避雷器 4 个，熔断器 4 组，电表 4 个。

④田间道路工程：新建 3.0m 宽水泥混凝土路面 6197.95m。

⑤农田输配电工程：架设 10KV 高压线路 294.39m，地埋 380V 低压线路 362.59m，安装变压器设备 4 套。

⑥科技推广措施：项目区共布设 20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

（3）计划工期

项目计划施工工期 12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初至 2022 年 8 月底。

4.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3 月份，吉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山西华信伟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2021 年吉县屯里镇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进行招标，最终确定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2021 年 7 月该公司出具了《2021 年吉县屯里镇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21 年 9 月 18 日，临汾市农业农村局临农（农建）发〔2021〕89 号《关于对 2021 年度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同意该初步设

计，要求严格执行评审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投资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预算等，迅速组织项目实施，及早开工建设，确保年底（2021 年）完成建设任务的 36%以上。2021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开招标，确定陕西源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单位；12 月 1 日，确定临汾市尧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朝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8 个单位为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 日，工期 300 天。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因部分标段水源和电力配套等尚未对接到位，尚未进行验收、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等工作。

5.项目组织管理

拨款单位吉县财政局、主管单位吉县农业农村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各自充分履行职责，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吉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实行分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主管单位：吉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情况，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并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工作任务的建议和方案，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实施单位：本次工程涉及的项目初步设计单位、八家施工主体、项目监理单位及其他服务单位各司其责，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和项目建设的具體工作，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管理，负责技术把关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严把质量关，严格控制成本等。

6.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财政拨款部门：吉县财政局；

（2）项目主管单位：吉县农业农村局；

（3）项目实施单位：临汾市尧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朝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千载建设有限公司、山西兆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勇建设有限公司、山西友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

（4）项目受益群体：项目实施范围内 8 个行政村 1000 余户村民。

（二）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

（1）项目资金来源

2021 年 8 月 31 日，吉县人民政府吉政发〔2021〕23 号《关于印发吉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中，同意统筹整合使用中央、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项目责任主体（部门和

乡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填写《吉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付审批表》,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资金。2021年9月29日,吉县财政局吉财农〔2021〕198号“关于下达统筹整合预算指标的通知”中,下达吉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预算指标126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92万元,省级资金470万元;2021年10月26日,吉县财政局吉财农〔2021〕225号“关于下达统筹整合预算指标的通知”中,下达吉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预算指标25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8万元,市级资金45万元;2022年3月22日,吉县财政局吉财农〔2022〕57号“关于对单位账户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的通知”中,将吉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单位账户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778.97万元收回财政。2022年其他资金拨付文件详见表1-2中所示。

表 1-2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表

时间	文号	金额(元)	预算级次	本项目分摊 金额	备注
2021.09.29	吉财农 〔2021〕198号	12,620,000.00	中央、省级	4,622,100.00	中央792万元, 省级470万元
2021.10.26	吉财农 〔2021〕225号	2,530,000.00	中央、市级		中央208万元, 市级45万元
2022.03.22	吉财农 〔2022〕57号	-7,789,700.00	中央、省级		收回
2022.06.07	吉财农(2022) 141号	450,000.00	市级	6,893,739.00	结转上年
2022.06.28	吉财农(2022) 171号	500,000.00	年初本级支出		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2022.08.03	吉财农(2022) 199号	240,000.00	中央		晋财预〔2022〕40号,吉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08. 11	吉财农〔2022〕 214 号	330,000.00	中央		农业股上年结转 资金（中央）
2022. 08. 29	吉财农〔2022〕 233 号	694,000.00	中央		晋财农〔2021〕 131 号山西省财 政厅关于提前下 达 2022 年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的通知
2022. 08. 29	吉财农〔2022〕 233 号	784,000.00	中央		
2022. 08. 29	吉财农〔2022〕 233 号	1,306,000.00	年初本级支出		
2022. 09. 19	吉财农〔2022〕 128 号	350,000.00	省级		2021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下市 县）
2022. 10. 14	吉财农〔2022〕 274 号	68,600.00	中央		山西省财政厅关 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 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预 算指标的通知
2022. 10. 14	吉财农〔2022〕 274 号	456,000.00	中央		农业股上年结转 资金（中央）
2022. 12. 14	吉财农〔2022〕 337 号	4,103,233.00	中央		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2022. 12. 30	吉财农〔2022〕 337 号	71,259.00	年初本级支出		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合计		16,713,392.00			11,515,839.00

综上，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吉县文城乡等三乡镇 5000 亩高标准农田）2021-2022 年度共计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671.34 万元，其中本项目拨付 1151.58 万元。

（2）项目资金支出

本项目支付的费用主要为：招标代理费、勘测设计费、监理费、检测费、施工费、标志牌费用、资料费等，其中勘测设计费、标志牌费用和项目监理费按照受益原则分别分摊至本项目和三乡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分摊后本项目合同金额

总计 1427.90 万元，其中已支付 1151.58 万元，未支付 276.32 万元。具体支付明细见下表：

表 1-3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型	收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款	未付款	分摊
1	招标代理费	山西华信伟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4000	94000	0	94000
2	勘测设计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95000	236000	59000	236000
3	监理费	陕西源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8000	259200	28800	259200
4	监测费	山西农辉科技有限公司	89600	89600	0	89600
5	施工费	临汾市尧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67386.15	1653908	413478.15	1653908
		山西朝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85155.95	1988123	497032.95	1988123
		山西天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621688.39	1297350	324338.39	1297350
		陕西千载建设有限公司	1822683.50	1458141	364542.50	1458141
		山西兆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57350.88	1325880	331470.88	1325880
		山西天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9581.26	1287590	321991.26	1287590
		大勇建设有限公司	1175478.98	940382	235096.98	940382
		山西友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7292.24	749833	187459.24	749833
6	标志牌费	吉县晶芙昌广告部等	135400	135400		135400
7	资料款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432	432		432
合计			14279049.35	11515839	2763210.35	11515839

2.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该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

具体的流程为：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向吉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合同单价支付明细表、已完工程量汇总表、工程计量报验单及经监理单位认可的工程价款支付汇总表、工程价款支付申请书、工程价款付款证书等资料，吉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资料后开会研究同意后签发大额资金支出审批单，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将项目资金支付给收款人。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内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作物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民收入。

绩效分目标：

表 1-4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目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0000 亩
	分项工程数量达标率	100%。通过分析项目完工清单及抽查各分项工程完工数量，评价分项工程数量达标情况。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通过查看项目验收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评价项目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时效目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应于2021年12月6日开工，2022年10月2日完工，工期300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目标	成本节约率	节约。通过对比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明显。通过实施项目，使作物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道路通达率提高；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机械化率，促进社会稳定。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通过实施项目，使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增加防洪抗旱能力，提高耕地产出与收益，增加农民收入。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通过评价项目实施后的后期管护措施，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持续提升区域内人民群众收入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吉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1151.58万元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全面反映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

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强化部门（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吉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1）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实际效益效果以及公众满意度。

（2）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本项目经验教训，切实反映项目存在的实际问题及原因，为未来同类型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逐步提升决策水平。

（3）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吉县财政局今后安排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参考。

2.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8) 《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

(9) 《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号);

(10) 评价项目采购人或相关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 1151.58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具体包括:

时间范围: 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 设定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空间范围：吉县屯里镇、车城乡、吉昌镇、中垛乡及壶口镇的 8 个行政村。

受益群体范围：项目实施区域内农户。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绩效评价的原则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及《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绩效评价原则为：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本项目评价将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号）中要求的指标，运用行业协会发布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评价组评价与委托方聘用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评价基准日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规范；

2. 公正公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在对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评价的过程中，评价组将始终保持公开公平的工作方式和评价态度，保持第三方的中立立场，做到评价的公平、公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本项目绩效评价将由吉县财政局、吉县农业农村局和我方评价小组，根据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特点，按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将对截至评价基准日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及产出应有紧密相关的对应关系。

（五）绩效评价方法

秉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财政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

（2）现场查验法。是指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财务账目、规章制度及项目实施地工程的进展、完工、验收及维护情况，结合项目资料，对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做出完整、准确、科学

评价结论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财政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另外,本次绩效评价由吉县财政局组织评审会议,成立专家评审小组,通过专家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分析方案和报告的可行性、合理性,提出全面综合意见。

(4)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六)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组织及人员分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组设置 5 人,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组员 3 名。评价组主要负责现场勘查,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表 2-1。

表2-1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职务	姓 名	执业资格	职责分工
----	-----	------	------

组 长 (主评人)	李海燕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报告审核工作
副组长	石敏霞	注册会计师	负责查阅财务资料、现场调查
成 员	郑世英	会计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成 员	姜艳芳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收集查阅项目资料、现场调查
成 员	徐 萍	中级会计师	负责收集查阅项目资料、现场调查

2.评价工作实施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3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

①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于 5 月 10 日前报绩效评价股审核。

②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5 月 11 日-5 月 20 日之间按照绩效评价股及专家组意见对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修改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

①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②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勘查验证。

③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

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6 月中旬至 6 月下旬）

①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按照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政策背景、政策目标、政策内容、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和评价结论、项目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政策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②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评价机构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于 6 月 20 日之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吉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预算绩效评价股。

③根据绩效评价股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于 6 月 30 日前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及评价侧重点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设计。结合本

项目特点，评价将侧重于产出和效益方面的评价，其中产出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成本控制和产出时效等几个维度对项目进行评价。其中产出数量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预算数量、合同数量的对比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产出质量将通过对高标准农田的相关建设标准与项目的实施效果的对比，对项目质量的达标情况进行评价；成本控制将通过对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时效目标将通过对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和合同约定工期的对比情况来评价项目完成的及时性。效益指标将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几方面进行评价，其中社会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在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产出率和收益率等方面所产生的效益；经济效益将从项目实施后能否增产增收、提高农民经济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等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性将通过项目实施后的产权归属、后期管护等方面进行评价。基于上述评价思路和评价侧重点的考虑，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占比为 2:2:3:3。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组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从以下方面进行指标的设计：

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

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具体体现为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相关绩效自评是否客观、科学等。

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最终形成 27 个三级指标。其中：6 个决策类指标，6 个过程类指标，8 个产出类指标和 7 个效益类指标。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分配三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资料或数据来源
------	----	------	----	------	-----	----	-----	----	-----	---------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充分	3	100%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欠缺	2	67%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合理	3	100%	项目相关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较明确	2.5	83%	评价组梳理
		A3 资金分配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5	科学	5	100%	评价组分析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合理	3	100%	财务核实

1.A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本项目是依据临汾市农业农村局临农（农建）发〔2021〕89号“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2021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安排农田建设任务》（晋农建发〔2021〕1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2021年国家安排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1〕6号）、《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第一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临农（农建）发〔2021〕9号）和《临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批复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号）的精神，农田建

设项目管理职责已整合到农业农村部统一管理。因此，项目与吉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根据评分标准：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得1分；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得0.5分；3.项目立项与吉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得0.5分；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得0.5分；5.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5分），得0.5分。

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2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依据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4 号《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后，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本项目实施单位吉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上述规定事前在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行政村进行公示，由当地村委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村民代表开会表决并形成会议纪要；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初步设计单位出具了初步设计报告并获得批复；通过公开招标及询价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服务机构并签订合同。

但评价组在现场勘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时发现，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中的滴灌工程未实施，其他工程中有部分单项工程进行了变更。依据 2021 年 3 月 13 日农业农村部农建发〔2021〕1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 第二十三条：“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计划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单项工程设计、建设资金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的规定，初步设计内容变更应履行变更批复手续。

根据评分标准：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得 1 分；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 分），因本项目未履行设计变更批复的相关手续，不得分；3.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1 分），得 1 分。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2.A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及查阅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梳理出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通过项目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00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00 亩），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民收入”。评价组认为，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总目标符合项目实施的初衷和目的，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且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效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1.项目实施单位有绩效目标（0.5 分），得 0.5 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立项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具有相关性（0.5 分），得 0.5 分；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得 1 分；4.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得 1 分。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分2.5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绩效指标是

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通过梳理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评价组发现，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完成高标准农建建设面积 10000 亩）、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geq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较为明确，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的指标值“1—2 年”跨度较大，不够明确，成本指标 ≥ 1200 元的依据不充分，缺乏对项目立项依据及立项程序的考核。总体看，已梳理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细化、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1 分），得 1 分；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1 分），得 0.5 分；3.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得 1 分。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5 分。

3.A3 资金分配指标分析。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依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2021 年吉县屯里镇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书》，本项目预

算总投资1500万元，亩均投资1500元。该投资预算编制依据有《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综【2011】12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号）等文件，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农建发〔2019〕8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2号）的要求。经计算分摊，本项目合同金额总计1427万元，亩均支出1427元，因项目尚未进行结算审核，最终的总投资额尚不确定。

根据评分标准：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得1分；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得1.5分；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得1分；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5分），得1.5分。

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本项目资金分配按照吉县人民政府吉政发〔2021〕23号《关于印发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精神，统筹整合使用中央、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项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填写《吉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付审批表》，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资金。本项目支付依据有合同、发票、工程计量报验单及经监理单位认可的工程价款支付汇总表、工程价款支付申请书、工程价款付款证书等。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5分），得1.5分；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得1.5分。

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分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分三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详见表3-2。

表3-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资料或数据来源
B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100%	财政资金拨付文件及收款凭证（资金申请及下达文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资料或数据来源
				B12 预算执行率	≥95%	3	100%	3	100%	财务资料及支付明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100%	评价组财务核实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欠缺	1.5	50%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有效	3	75%	查阅相关项目公示公告、招投标、验收、自评等资料
				B23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科学客观	3	较客观	2	67%	查阅项目自评报告

1.B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B11资金到位率：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总体保障程度。

本项目为跨年项目，2021—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1151.58万元，实际到位1151.58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计算本指标得分为：（1151.58/1151.58）×100%×3=3分。

B12预算执行率：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考核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该项目 2021—2022 年共计到位财政预算资金 1151.58 万元，2021—2022 年根据合同进度实际支付 1151.58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151.58 \text{ 万元} / 1151.5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评价组对本次评价资金的相关支出资料进行查阅，本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笔资金支出凭证后均附有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大额资金支出审批单、正式发票、相关合同、工程价款支付申请书、工程价款支付证书，工程价款支付汇总表、合同单价项目支付明细表等，附件齐全，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得1分；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得1分；3.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1分），得1分；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得1分。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B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分1.5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操作流程等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评价组从现场访谈中得知，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汇编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但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各个实施环节的具体实施细则和后期维护管理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制度、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1.5分），得0分；2.财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得1.5分。

本指标满分3分，得1.5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分3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评价组通过实地查阅相关资料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按照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制度汇编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但因缺乏具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

根据评分标准：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0.5分），得0.5分；2.遵守高标准农田质量管理制度（0.5分），得0.5分；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得0.5分；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得1分；5.相应的项

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落实到位（0.5 分），此项未做到，不得分；6.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落实到位（0.5 分），得 0.5 分。

本项满分 4 分，得 3 分。

B23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单位是否进行了绩效自评及自评报告是否科学客观。

项目单位提供了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 15000 亩（包括本项目 10000 亩、文城乡等 3 乡镇 5000 亩）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设置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效益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绩效总得分 90 分。总体看，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基本完整，但产出中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geq 95\%$ ，得分 10 分，根据了解，项目目前尚未进行验收，此得分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任务完成及时性设置指标值为 1—2 年，得分 10 分，目前本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得分 10 分明显不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1.完成绩效自评并提交财政部门（1 分），得 1 分；2 自评报告内容完整、详实（1 分），项目单位缺乏决策和立项过程的考核和评价，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完整、详实，得 0.5 分；3.自评报告得分情况客观、科学（1 分），因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得分不够客观，得 0.5 分。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八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详见表3-3。

表3-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资料或数据来源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9	C11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0000 亩	3	10000 亩	3	100%	实地查勘、查阅相关资料，分析、计算
				C12 分项工程完工率	100%	3	100%	3	100%	
				C13 节水灌溉保证率	50%	3	75%	3	10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耕地利用率	100%	5	100%	5	100%	实地查勘、查阅相关资料
				C22 配套设施及设备合格率	100%	5	100%	4	80%	
		C3 产出时效	8	C31 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4	不及时	0	0%	实地查勘、查阅相关资料
				C32 验收完工及后续完成及时性	及时	4	不及时	3	75%	
		C4 产出成本	3	C41 成本节约率	30%	3	4.8%	1	33%	查阅相关资料，分析、计算

1.C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数量完成情况。

C11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满分3分，得分3分。

本项目目标任务为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0000 亩，经实地考察及访谈，项目辐射区域内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除部分配电设备未到位外，其余设备已全部安装到位。

表 3-4 项目面积完成情况表

片区名称	涉及村庄	建设规模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桑峨村片区一	桑峨村	1557.21	1269.31
桑峨村片区二	桑峨村、太度村	1826.17	1481.79
太度村片区	太度村	1458.49	1197.73
回官村片区	回官村	1688.10	1421.69
桃村片区	桃村	543.39	503.18
山阳村片区	山阳村	1527.53	1400.75
大田窝村片区	大田窝村	1490.98	1298.59
永固村片区	永固村	1110.17	1000.23
南垣村片区	南垣村	466.24	426.73
合计		11668.28	10000.00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3，完成率在 90-100%之间，按照比率得分，低于 90%无正当理由不得分。本项目高标准农田实际完成量 10000 亩/计划完成

量 10000 亩 $\times 100\% \times 3 = 3$ 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C12 分项工程完成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分项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分 8 个标段，9 个片区同时实施，因尚未进行工程审核，最终的工程完成量还不确定。下表是监理单位统计的工程量完成情况：

表 1-2 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完成情况

名称	单位	初步设计 工程量	实际完成 工程量	差异	完成率%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		屯里镇、壶口镇、中垛乡、车城乡、吉昌镇			
2. 建设规模	亩	11668.28	11668.28	0	100.00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亩	10000	10000	0	100.00
4. 总投资	万元	1500	1428	-72	95.20
5. 新增耕地面积	亩	0	0		
6. 新增耕地率	%	0%	0%		
7. 亩均投资	元/亩	1500	1428	-72	95.20
8.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9. 项目类型		高标准	高标准		
10. 地貌类型		黄土残垣沟壑区			
11. 建设期	月	12	17	5	
12. 灌溉保证率	%	50%	75%		
13. 水资源利用		河水、机井、山泉水			
二、建设目标					
1.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亩	10000	10000	0	100.00
2.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亩	10000	10000	0	100.00
三、工程建设内容					
（一）土地平整工程	亩	624.4	626.4	0	100.00
1. 表土剥离	m³	83253	83519.66	266.66	100.32
2. 表土回覆	m³	83253	83519.66	266.66	100.32
3. 推土机底土平整（10—20m）	m³	5767	5770	3	100.00
4. 推土机底土平整（20—30m）	m³	94324	94361	37	100.00
5. 推土机底土平整（30—40m）	m³	127710	127820	110	100.09
6. 推土机底土平整（40—50m）	m³	30322	30282	-40	99.87
7. 田埂修筑	m³	1575	1583	8	100.51
8. 田坎修筑压实	m³	31769	31852	83	100.26
（二）土壤改良工程					

1. 土地翻耕	亩	586.91	586.8	-0.11	99.98
2. 硫酸亚铁	t	29.35	29.35	0	100.00
3. 精制有机肥	t	176.07	176.07	0	100.00
(三)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水源工程					
1) 新建前池	座	3	3	0	100.00
2) 新建泵站	座	4	5	1	125.00
3) 新建 200 m ³ 蓄水池	座	14	13	-1	92.86
4) 新建 300 m ³ 蓄水池	座	2	2	0	100.00
5) 新建 500 m ³ 蓄水池	座	1	1	0	100.00
6) 潜水泵安装	台	3	2	-1	66.67
7) 离心泵安装	台	12	12	0	100.00
8) DN100mm 无缝钢管	m	16300.8	16752	451.2	102.77
9) DN80mm 无缝钢管	m	5351.4	5305	-46.4	99.13
2. 管灌管道工程					
1) PE 管道安装 (Φ90mm, 0.6Mpa)	m	21835	21869	34	100.16
2) PE 三通安装 (Φ90mm, 0.6Mpa)	个	14	16	2	114.29
3) PE 三通安装 (Φ90×75mm, 0.6Mpa)	个	57	63	6	110.53
4) PE 弯头安装 (Φ90mm, 0.6Mpa)	个	217	231	14	106.45
5) 管道排气阀	个	13	14	1	107.69
6) PE 管道安装 (Φ75mm, 0.6Mpa)	m	71975	75682	3707	105.15
7) PE 三通安装 (Φ75mm, 0.6Mpa)	个	190	200	10	105.26
8) PE 弯头安装 (Φ75mm, 0.6Mpa)	个	720	731	11	101.53
9) 管道排气阀	个	126	129	3	102.38
10) PE 三通安装 (Φ75×32mm, 0.6Mpa)	个	937	943	6	100.64
11) PE 管道安装 (Φ32mm, 0.6Mpa)	m	18740	22080	3340	117.82
12) 出水竖管安装 (含水龙头)	个	937	1219	282	130.10
3. 滴灌管道工程					
1) PE 管道安装 (Φ75mm, 0.6Mpa)	m	4709			
2) PE 三通安装 (Φ75mm, 0.6Mpa)	个	15			
3) PE 弯头安装 (Φ75mm, 0.6Mpa)	个	48			
4) 管道排气阀安装	个	8			
5) PE 管道安装 (Φ40mm, 0.6Mpa)	m	3805			
6) PE 三通安装 (Φ75×40mm, 0.6Mpa)	个	21			
7) PE 三通安装 (Φ40mm, 0.6Mpa)	个	21			
8) PE 球阀安装 (Φ40mm, 0.6Mpa)	个	42			
9) PE 堵头安装 (Φ40mm, 0.6Mpa)	个	42			
10) PE 管道安装 (Φ16mm, 0.6Mpa)	m	63000			
11) PE 锁接直通安装 (Φ16mm, 0.6Mpa)	个	630			
12) PE 堵头安装 (Φ16mm, 0.6Mpa)	个	630			
4. 建筑物工程					
1) 新建配电室	座	1	1	0	100.00
2) 泄水井	座	147	146	-1	99.32

3) 阀门井	座	147	148	1	100.68
4) 水表井	座	937	1219	282	130.10
5) 减压井	座	207	207	0	100.00
(四) 田间道路工程					
1. 水泥路面 3m	m	6197.95	6838	640.05	110.33
(五) 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六) 农田输配电工程					
1. 建设 10KV 高压线	m	294.39	744.39	450	252.86
2. 地埋 380V 低压线	m	362.59	362.59	0	100.00
3. 变压器安装	台	4	4	0	100.00
(七) 科技推广措施					
1. 监测点布设	个	20	20	0	100.00
2. 基础信息调查	个	20	20	0	100.00
3. 土壤样品采集	个	20	20	0	100.00
(八) 设备					
1. 潜水泵	套	3	2	-1	66.67
2. 离心泵	套	12	12	0	100.00
3. 水锤	套	6	6	0	100.00
4. 真空泵	套	12	12	0	100.00
5. 加压泵	套	1		-1	0.00
6. 离心过滤器	套	1		-1	0.00
7. S11-160KVA 变压器	台	4	4	0	100.00
8. 配电箱	台	4	4	0	100.00
9. 启动器	个	15	14	-1	93.33
10. 隔离开关	个	4	4	0	100.00
11. 避雷器	个	4	4	0	100.00
12. 熔断器	组	4	4	0	100.00
13. 电表	个	4	4	0	100.00

根据上表，除滴灌工程未实施及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外，其余工程完成率均在 90%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3，完成率在 90-100%之间，按照比率得分，低于 90%无正当理由不得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C13节水灌溉保障率：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节水灌溉保障程度。

按照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目标为：建成高标准农田面

积 10000 亩，全部为节水灌溉面积，灌溉保证率需达到 50% 以上。经查阅山西农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 年吉县屯里镇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中“通过项目区新建水泵、配套灌溉管网和电力网等系列工程措施使得项目区灌溉条件概念型指标产生变化，项目区内河灌渠和井灌区的灌溉保障率均达 75%”的表述，得出本项目已达到初步设计中灌溉保障率 50% 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C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C21 耕地利用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高标准农田的利用率。

经现场勘查了解，项目区内苹果及其他果木类种植面积达到 80% 以上，其余约 20% 种植玉米、高粱等粮食作物。吉县是农业部划定的苹果最佳优生区。2010 年 03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批准对“吉县苹果”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发【2021】166 条《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1. 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明确的基本农田划定范围，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的精神，结合吉县地域特色，经向项目单位了解，本项目申报实施的主要内容为“果

园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预算经专家评审通过并获得批复，表明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要求。项目实施区域内耕地无闲置、荒废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种植率 $\geq 90\%$ 得 5 分； $80\% \leq$ 种植率 $< 90\%$ 得 4 分；闲置率 $\geq 30\%$ 不得分。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C22 配套设施及设备合格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工程质量及配套设施设备的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根据《高标准农田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负总责，承担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等任务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工程 and 产品质量负责；第二十条：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第二十六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对项目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开展实地取样化验，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等规定，评价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查阅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认为，本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

及合同制执行到位，监理单位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和配套设施设备的质量进行了把关。项目单位已按照规定与山西农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服务合同》，对耕地质量取样化验、评价、划分耕地质量等级并出具了评价服务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1.取得主要设备产品出厂合格证书（1 分），得 1 分；2.取得项目单位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1 分），得 1 分；（上述 1、2 条资料因项目尚未验收暂由监理单位保存）；3.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所涉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开展了专项调查评价（1 分），已实施，得 1 分；4. 对耕地质量进行了质量等级划分（1 分），已实施，得 1 分（3、4 条详见山西农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 年吉县屯里镇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5. 项目验收全部合格（1 分），因项目尚未进行验收，得 0 分。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

3.C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C31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满分4分，得分0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工程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项目合同约定工期300天，合同期间为2021年12月6日—2022年10月2日。截至2023年5月31日，8个标段均未提供完工报告，也未提供合同延期的批复文件。经访谈了解，未及时完工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至2022年疫情影响了工程进度，

二是部分标段水源和农田输配电工程还未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好导致工期延迟。

根据评分标准，完工日期每推迟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完工时间推迟了 7 个月，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0 分。

C32 验收及后续工作完成及时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工程验收及后续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晋农建发〔2022〕1 号“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依据评分标准：每推迟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应于 2022 年 10 月份完工，应在 2023 年 4 月份以前完成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竣工验收时间已推迟 1 个月，扣 1 分。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4.C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产出成本是否按预算目标控制。

依据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项目预算书》，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1500 万元，亩均预算投资为 1500 元。因本项目目前尚未进行结算审核，暂按合同价测算的亩均投入成本为 1428 元（合同总价 14279049.35 元/10000 亩）。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30%得3分；15%≤节约率<30%得2分；0%<节约率<15%得1分；节约率<0%不得分。本项目成本节约率=（1500-1428）/1500×100%=4.80%。本指标满分3分，得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二级指标分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详见表3-6。

表3-6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资料或数据来源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6	D11 耕地质量	提升	3	提升	3	100%	评价组 现场调研、访谈
				D12 农业生产条件	改善	3	改善	3	100%	
		D2 经济效益	6	D21 作物产量	提高	3	提高	2	67%	评价组 现场调研、访谈
				D22 农民收入	增加	3	增加	2	67%	

	D3 可持 续影 响	10	D31 土地 产权	明晰	5	明 晰	5	100%	实地查 勘、查阅 相关资 料
			D32 后期 管护措施	到位	5	稍 差	2. 5	50%	
	D4 满意 度	8	D41 受益 群众满意 度	≥90%	8	较 满 意	5. 61	70%	问卷调 查

1.D1 社会效益：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从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条件两方面进行评价。

D11 耕地质量：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山西农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吉县屯里镇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本项目实施前区域内耕地质量等级范围5.21-7.32，平均耕地质量等级6.35。五等、六等、七等耕地所占比例分别是：2662.95亩、5789.15亩、1547.9亩。各乡镇村耕地质量等级分别是：屯里镇6.34（桑蛾村6.67、太度村5.80、回官村6.32）、车城乡7.07（桃村7.07）、吉昌镇6.32（山阳村6.41、大田窝6.25）、中垛乡6.36（永固村6.36）、壶口镇5.82（南垣村5.82）。结论为：吉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农艺、工程措施的综合实施使得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相关指标发生变化。通过增施精制有机肥、耕层深翻补施硫酸亚铁改良剂等农艺

措施使得土壤有机质、速效磷、有效钾、pH等土壤养分指标产生变化；通过项目区新建水泵、配套灌溉管网和电力网等系列工程措施使得项目区灌溉条件概念型指标产生变化，项目区内河灌渠和井灌区的灌溉保障率均达75%。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平均值由7.23提升至6.35，耕地质量等级提升0.88等级。各乡镇村耕地质量等级分别是：屯里镇0.88（桑蛾0.89、太度村0.89、回官村0.87）、车城乡0.85（桃村0.85）、吉昌镇0.87（山阳村0.86、大田窝0.88）、中垛乡0.89（永固村0.89）、壶口镇1.07（南垣村1.07）。

项目实施后，通过土地平整、田埂修筑等工程，使得原先分片土地得以连片，土地之间的坡度得以缓和，集约化程度得到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1.耕地质量等级提升（2分），得2分；2.集约化经营程度提高（1分），得1分。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D12农业生产条件：满分3分，得分3分。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区内管道灌溉工程可提高土地灌溉率，新修的田间道路改善了原来下雨后土路泥泞、通行不畅的状况，道路通达率得以提高，土地平整后农业机械有了更大的操作空间，机械化率有所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1.灌溉率提高（1分），得1分；2.道路通达率提高（1分），得1分；3.机械化率提高（1分），得

1 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D2 经济效益

本指标反响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D21 作物产量：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实施区域内大部分种植苹果，根据初步设计报告预算，项目建成完工后，苹果年产量可增加 100kg/亩，年新增苹果产量 100 万公斤。因目前项目灌溉设施大部分尚未投入使用，平整翻耕土地还没有到收获季节，产量提升的程度难以量化。但本项目的实施增加了节水灌溉设施，深耕施肥改善了土壤结构，改变了区域内靠天吃饭的局面，预计作物产量会有一定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作物产量预计有明显提升（3 分）；有一定提升（2 分）；略有提升（1 分），无明显提升或未进行统计测算不得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D22 农民收入：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依据 D21 的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苹果亩均可增产 100kg，因吉县苹果品质较好，价格高于其他同类水果。按 5 元/kg 测算，亩均可增收 500 元。但因目前项目尚未经历一个完整的收获季节，增收情况难以准确计算。但原先的旱地得到有效灌溉后，预计产量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农民收

入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根据评分标准：农民收入有显著增加（3分）；有一定增加（2分），略有增加（1分）；无增加或未进行统计测算不得分。本指标满分3分，得2分。

3.D3 可持续影响：

本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长久可持续性影响。

D31：土地产权：满分5分，得分5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8个行政村的情况，本项目实施区域内土地一部分在村集体名下，承包给农户经营；一部分为农户确权土地，产权清晰。项目实施前各行政村均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的占地情况对村民了解释说明，村民均表示理解并支持。项目实施中不存在产权纠纷的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建成后，土地产权明晰，无产权纠纷（5分），现场调查不少于5个行政村，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评价组核查的8个行政村均不存在产权不清晰及纠纷情况，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

D32：后期管护措施 满分5分，得分2.5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的情况，1.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区设立了统一的标识牌，标示了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等信息，但未标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信息；2.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了不定期的巡查，因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没有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部分标段内有水龙头丢失的现象；3.因项目尚未竣工验收，还未拟定后期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4.项目档案进行了初步收集和整理，但工程资料还不齐全，还未进行组卷和归档；5.对耕地质量变化进行了第一次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1.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资产移交（1分），得0分；2.建立了高标准农田建后长效运行机制（1分），得0.5分；2.监督责任落实到位（1分），得0.5分；3.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1分），得0.5分；4.项目主管部门持续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加强高标准农田后续培肥，稳定提升地力（1分），得1分。本指标满分5分，得2.5分。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8分，得分5.61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电子问卷方式，共收回电子问卷183份，其中1.对项目实施后对作物产量提升及增加收入是否满意问题，很满意和满意为157人，不满意26人，满意度78.14%；2.对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满意，很满意和满意为130人，不满意53人，满意度63.39%；3.对项目工程质量是否满意，很满意和满意为142人，不满意41人，满意度70.60%；4.对项目后

期管护措施是否满意。很满意和满意为 137 人，不满意 46 人，满意度 68.31%。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70.11%。可以看出，群众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后期管护措施的满意度较低，从而影响到总体的满意度。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60%至 90%按权重得分，低于 60%不得分。经计算，本指标实得 5.61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阶段（满分 20 分，考评得分 18.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但立项程序有待规范，绩效指标有待明确。

2.过程阶段（满分 20 分，考评得分 16.5 分）：本项目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较好，资金使用合规；但缺乏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和后期维护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略差，绩效自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一般。

3.产出阶段（满分 30 分，考评得分 22 分）：本项目产出数量基本达标，产出时效较差，产出质量基本合格，成本控制一般。

4.效益阶段（满分 30 分，考评得分 23.11 分）：本项目整体社会效益较好，预期会有一定经济效益，可持续性较强，满意度稍逊，后期运营维护措施有所欠缺。

（二）评价结果

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资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80.11 分（满分 100 分），绩效评级等级为“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法规要求，坚持公开、自愿、民主原则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高标准农田法规政策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农民自愿、民主方式，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安排使用财政资金，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

2. 因地制宜，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着力提升耕地地力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的标准，结合本地农田基本状况，将土地平整、建设灌溉与排水设施、修建田间道路及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作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着力于提高耕地地力及农田抗旱抗灾能力，项目可持续性强，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1. 立项程序欠规范

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中滴灌工程全部未实施，部分设备和工程内容进行了变更，但未履行变更手续；项目建设未按时完工也未履行延期手续。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中对项目实施质量管理的要求。

2. 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调不够，工作力度欠缺

本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300 天，应于 2022 年 10 月 2 日完工。因水源对接及电力配套等问题导致项目迟迟不能交工，现场核查中，大部分标段还未通水。反映出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调不够、工作力度欠缺等问题。

3. 项目的经济效益还未体现，后期管护责任尚未落实

项目还没有经历一个完整的收获季节，经济效益无法体现。因尚未竣工验收，资产未进行移交，后期管护责任尚未落实。

（二）建议

1.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及其他高标准农田相关规定，规范项目运作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学习高标准农田质量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完善项目程序文件，规范项目运作机制。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在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立农田建设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加快形成系统完备、分工明确、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人才队伍体系，加大制度落实与执行力度，提升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水平。

3.加强沟通协调力度，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快交工，组织相关各方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及工程造价审核、财务决算审计、资产移交等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的要求，加快项目初验和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及时进行资产移交，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

七、结果应用建议

1. 建议财政局合理选择绩效评价时机，确保绩效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2. 建议财政局多渠道筹措建后管护资金，使财政资金持续发挥最大效益。

3. 建议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项目立项与吉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5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有绩效目标（0.5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立项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具有相关性（0.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1分）；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1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 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 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 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5 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5 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 分）。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100%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计算得分（3 分），到位率低于 60%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95%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计算执行率，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得 3 分；95%—90%（含）的，得 2 分；90%—85%（含）的，得 1 分；执行率低于 85%的，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3.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1 分）； 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5 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如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有其中一项则上述各项均不得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制定实施方案、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制度、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1.5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0.5分）； 2.遵守高标准农田质量管理制度（0.5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5.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落实到位（0.5分）； 6.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落实到位（0.5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科学客观	3		1. 项目单位完成绩效自评并提交财政部门（1 分） 2. 自评报告内容完整、详实（1 分） 3. 自评报告得分情况客观、科学，满意度调查结果符合实际情况（1 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9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0000 亩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对项目实施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完成数量进行计算与实地勘察，与工程完成清单进行核对。 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3，完成率在 90-100%，按照比率得分，低于 90%无正当理由不得分。	3
				分项工程完工率	100%	3		对照完工清单计算各单项工程完成量，与合同约定完成量及现场抽查情况（现场抽查不少于 3 处）进行核对。 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3，完成率在 90-100%之间，按照比率得分，低于 90%无正当理由不得分。	3
				节水灌溉覆盖率	50%	3		对照计划完成量与实际完成量，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3，完成率在 90-100%之间，按照比率得分，低于 90%无正当理由不得分。	3
		产出质量	10	耕地利用率	100%	5	反映和考核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种植率达到 100%得 5 分；90%≤种植率<100%得 4 分；80%≤种植率<90%得 3 分；闲置率≥30%或改变基本农田用途本项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配套设施合格	100%	5		1. 取得主要设备产品出厂合格证书（1分）； 2. 取得项目单位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1分）； 3. 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所涉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开展了专项调查评价（1分）； 4. 对耕地质量进行了质量等级划分（1分）； 5. 项目验收全部合格（1分）。	4
		产出时效	8	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4	反映和考核工程完工及时情况。	按照项目施工合同要求，工期为 300 天，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 日。每推迟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0
				验收及后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4	反映和考核工程验收及时情况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晋农建发〔2022〕1 号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要求，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每推迟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0%	3	反映和考核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成本节约率 ≥ 30% 得 3 分；15% ≤ 节约率 < 30% 得 2 分；0% < 节约率 < 15% 得 1 分；节约率 < 0% 不得分。	1
		社会效益	6	耕地质量	提升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建成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得 2 分，未进行土地质量等级划分不得分；集约化经营程度提高得 1 分。	3
效益	30			农业生产条件	改善	3		灌溉率提高 1 分；道路通达率提高 1 分；机械化率提高 1 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经济效益	6	作物产量	提高	3	反响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实施后，亩均作物产量明显提升（3分）；有一定提升（2分）；略有提升（1分）；无明显提升或未进行统计测算不得分。	2
				农民收入	增加	3		农民收入有显著增加（3分）有一定增加（2分）；略有增加（1分）；无增加或未进行统计测算不得分。	2
		可持续影响	10	土地产权	明晰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建成后，土地产权明晰，无产权纠纷（5分），现场调查不少于5个行政村，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5
				后期管护措施	到位	5		1. 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了资产移交（1分）； 2. 建立了高标准农田建后长效运行机制	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1 分)； 3. 监督责任落实到位 (1 分)； 4.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1 分)； 5. 项目主管部门持续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加强高标准农田后续培肥，稳定提升地力 (1 分)。	
		满意度	8	群众满意度	≥90%	8	反映和考核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得满分，60%至 90%按比例得分，低于 60%不得分。	5.61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总分	100		100			100			80.11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5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3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9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	3
				分项工程完工率	3	3
				节水灌溉覆盖率	3	3
		产出质量	10	耕地利用率	5	5
				配套设施及设备合格率	5	4
		产出时效	8	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	4	0
				验收及后续工作完成及时性	4	3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1
效益	30	社会效益	6	耕地质量	3	3
				农业生产条件	3	3
		经济效益	6	粮食产量	3	2
				农民收入	3	2
		可持续影响	10	土地产权	5	5
				后期管护措施	5	2.5
		满意度	8	受益群众满意度	8	5.61
总分	100		100		100	80.11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实施单位的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产生的相关成效，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调查对象

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人员及受益群众。

四、调查内容

受益群众对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质量、效益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五、调查方法

由于调查问卷对象涉及范围较广，实际调查中将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的方法。

为客观反映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评价组拟对该项目的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计划发放问卷 200 份。

调查内容包括项目整体情况、资金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等，调查问卷每题按百分制设定，每题下设“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每题分值权重为“很满意”占 1、“满意”占 0.8、不满意占 0，问卷调查总分值按实际得分值平均计算。

六、实施步骤

- 1.制定调查问卷；
- 2.实地进行问卷调查；
- 3.收集整理调查问卷，分析问卷调查结果；
- 4.汇总资料后撰写问卷调查报告。

七、主要事项

- 1.注重行为礼貌；
- 2.实地调查，确保调查质量；
- 3.出现问题及时沟通；
- 4.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 5.注意工作作风，严于律己；
- 6.保持客观公正，杜绝吃拿卡要。

八、问卷调查结果

问卷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村民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项目	份数				权重			满意度
	总数	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	
1.您对项目实施后对粮食产量提升及增加收入的效果是否满意?	183	86	71	26	1	0.8	0	78.14%
2.您对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满意?	183	75	55	53	1	0.8	0	63.39%
3.您对项目工程质量是否满意?	183	78	64	41	1	0.8	0	70.60%
4.您对项目后期管护措施是否满意?	183	77	60	46	1	0.8	0	68.31%
总体满意度								70.11%

附件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支出 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订合规性检查报告。报告对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使用展开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预算财政资金数额为 1151.5839 元。

二、检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修订）；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5)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6)《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

(7)《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号);

(8)评价项目采购人或相关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

(一)资金拨付、支出情况

1.资金拨付

2021 年 8 月 31 日,吉县人民政府吉政发〔2021〕23 号《关于印发吉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中,同意统筹整合使用中央、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项目责任主体(部门和乡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填写《吉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付审批表》,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资金。2021 年 9 月 29 日,吉县财政局吉财农【2021】198 号“关于下达统筹整合预算指标的通知”中,下达吉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预算指标 126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92 万元,省级资金 47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6 日,吉县财政局吉财农【2021】225 号“关于下达统筹整合预算指标的通知”中,下达吉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预算指标 25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8 万元,市级资金 45 万元;2022 年 3 月 22 日,

吉县财政局吉财农【2022】57 号“关于对单位账户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的通知”中，将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单位账户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778.97 万元收回财政。2021-2022 年度共计拨付财政资金 1671.3392 万元，其中本项目拨付 1151.5839 万元。

（二）财务管理

经过实地调查，相关情况反映如下：

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有资金挪用、挤占、虚列、套取现象。

附件 5 访谈报告

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

访谈报告

访谈日期：2023 年 5 月 28 日

访谈地点：吉县农业农村局

参加人员

评价组人员：李海燕、吕明远 秦维莹

项目实施单位人员：洛长久 张晓刚 路玲

1. 请您简要谈谈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总体情况。

本项目目标任务为：建设高标准农田 100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农田的任务面积 10000 亩。项目区位于吉县屯里镇、车城乡、吉昌镇、中垛乡和壶口镇，涉及屯里镇的桑峨村、太度村、回官村，车城乡的桃村，吉昌镇的山阳村、大田窝村，中垛乡的永固村，壶口镇的南垣村，共 5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 9 个片区。

2. 请您介绍一下项目资金的来源、拨付情况及具体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吉县人民政府吉政发〔2021〕23 号《关于印发吉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中，同意统筹整合使用中央、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项目责任主体（部门和乡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填写《吉县统筹整合财

政涉农资金支付审批表》，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资金。2021 年 9 月 29 日，吉县财政局吉财农【2021】198 号“关于下达统筹整合预算指标的通知”中，下达吉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预算指标 126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92 万元，省级资金 47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6 日，吉县财政局吉财农【2021】225 号“关于下达统筹整合预算指标的通知”中，下达吉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预算指标 25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8 万元，市级资金 45 万元；2022 年 3 月 22 日，吉县财政局吉财农【2022】57 号“关于对单位账户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的通知”中，将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单位账户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778.97 万元收回财政。2022 年财政局又陆续拨付财政资金 935.31 万元（包括文城乡等 3 乡镇 5000 亩高标准农田）用于项目建设。2021—2022 年本项目共计支出财政资金 1151.5839 万元。

3.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我单位根据《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汇编》对项目实施管理，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

4.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项目未及时完工的原因。

我认为未及时完工的原因一是 2021 年和 2022 年疫情的影响；二是项目的水源和电力接通都需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影响了工程进度。

附件 6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	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所属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吉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工程款等			1151.58	1151.58	100%	
	合计			1151.58	1151.58	100%	
年度总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 1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建设高标准农田 1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耕地质量得到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 设置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符合客观实际；部分分目标与设计批复有所变动但未履行变更手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产出及效益指标均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项目管理	3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但缺乏具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细则；项目按规定进行了招投标，实行了监理制，合同书齐全；项目变更调整手续不够完备。				2	
资金管理	2	项目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每笔资金支出凭证后均附有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工程进度款申请审批表、付款申请、纳税发票、相关合同等附件，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有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预算执行 率	3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到位资金 1151.58 万元，支出 1151.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实际绩效	90	指 标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10000 亩	10	10000 亩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	未验收	8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	10	验收不及时	5
			成本指标	1500 万元	10	1428 万元	8
			社会效益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道路通达度	20	提升	20
			生态效益	提升耕地质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10	良好	8
			可持续影响	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	10	可持续	6

		满意度	受益群众 满意度	95%	10	70.11%	7
合计	100						81
评价结果	□优	90 分≤得分≤100 分；					良
	□中	60 分≤得分<80 分；					
		□良 80 分≤得分<90 分；					
		□差 得分<60 分					
问题与建议		问题：1. 未及时完工；2. 工程验收不及时。建议：1. 合理安排工程进度，保障工程按期完工；2. 提高竣工验收的重视程度，及时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李海燕		注册会 计师		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石敏霞		注册会 计师		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郑世英		会计师		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姜艳芳		会计师		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徐 萍		会计师		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填报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主评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勘查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随行人员：

1. 吉县农业农村局：洛长久
2. 绩效评价组：李海燕 吕明远 秦维莹
3. 吉县财政局：袁帅

勘查地点：桃村、山阳村、大田窝村、永固村、南垣村、桑峨村、太度村、回官村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7
（三）项目绩效目标	1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9
（二）绩效评价依据	20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20
（四）绩效评价重点	22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七）绩效评价标准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一）项目决策情况	30
（二）项目过程情况	36
（三）项目产出情况	40
（四）项目效益情况	43
五、经验与做法	47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7

（一）过程管理有待提高	47
（二）工程结算金额超出财审金额	48
（三）部分子项目工程完工后未投入使用	48
（四）项目缺乏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	49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49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49
（二）完善成本管控体系建设，实施全过程成本管控	49
（三）提高资产利用率，提升项目效益	50
（四）建立完善运维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培训	50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0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51
十、附件	51

摘要

受吉县财政局委托，我们组织专业人员对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晋乡振发〔2022〕17 号）提出要在山西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100 个、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 43 个、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 15 个、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100 个，确定实施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苹果产业示范基地。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由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概算总投资 370.63 万元，财政预算审定金额为 279.6 万元，2022 年 6 月 2 日吉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财政资金 300 万元，资金已全部支出，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完善 5G 智慧产业示范基地 500 亩，包括 5G 智慧产业示范基地、智慧中心、信息化平台、直播基地及西岭田园景观园区建设。

该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工，按要求完成了全部工程建设任务。2022 年 10 月 12 日，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根据验收结果，该项目验收合格。2022 年 11 月 5 日，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委托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 300.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预计提升苹果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能力，加强苹果有机旱作标准化生产模式，有效提升苹果质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 1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细分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建设 5G 智慧产业示范基地	500 亩
		建设智慧中心	1 个
		建设信息化平台	1 个
		建设直播基地	1 个
		建设西岭田园景观园区	1 个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符合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工
		项目验收及时性	2022 年 10 月 12 日验收
	成本目标	实际支出在财审批复内，无超支浪费现象	≤300 万元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联结
		投入使用率	提升

绩效目标	细分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带动就业情况	带动
		提升群众知晓度	提升
	经济效益	产值增长率	增加
	可持续目标	后续管护机制健全	健全
	项目满意度情况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三）评价结果与结论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 20 分，过程类指标得 15.5 分，产出类指标得 28 分，效益类指标得 22 分。

评价结论：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大大提升苹果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能力，加强苹果有机旱作标准化生产模式，有效提升苹果质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2022 年下达省级衔接资金 3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支出。

项目取得的绩效成果主要包括：（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对项目的资金分配合理；（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全部到位，资金使用基本合规，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采购程序；（3）产出方面，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建设完成，验收合格；（4）效益方面，提升了群众收入，带动了本地就业率，提高了苹果产值。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本项目还存在

制度执行较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比例付款、档案资料逻辑不清；成本控制不到位，超出预算审定金额；工程建设完工后投入使用率低；项目尚在质保期，未进行移交，人员可持续性较差。

二、经验与做法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切实提高群众利益。根据《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管护和利益联结机制》（柏政发〔2022〕96号），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将资产移交村集体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后续管护，初步确定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大庄村为管护主体。大庄村可根据村内实际情况，将形成的资产转包给有意愿的第三方机构管理，节约人力成本，增加集体收入。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过程管理有待提高

一合同执行不规范，2022年8月29日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与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履约期限90天。付款进度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2022年8月29日之后）；项目总工程量完成8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全部完成并完成验收、审计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2022年10月17日之前）；但是评价组通过查看工程款支付证书，截至2022年10月10日共支付合同价款97%，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比例支付，合同执行不规范。二是项目档案存在逻辑性错误，2022年10月10日该项目完工，但审核报告中道路照明灯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签发日期为2022年10月9日，太阳能路灯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晚于完工日期。

（二）工程结算金额超出财审金额

根据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评审报告》，审定该项目预算金额为279.6万元，但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300.1万元，超出预算审核金额7.33%。工程项目结算审定金额超出项目财审金额，使得工程总造价难以控制。

（三）部分子项目工程完工后未投入使用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发现，该项目于2022年10月10日完工，但目前还有未投入使用情况，例：智慧中心显示屏未开，日常使用率低；信息化平台中移虫装置、诱虫灯、补光灯等监测数据等数据未实时传输到电脑终端；直播基地建设完成后，未投入使用，未有主播入驻，从而影响了预期效益的实现。

（四）项目缺乏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

该项目后续管护主体为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集体，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发现，示范基地后续管护不到位，有资产损坏

的情况，如现场垃圾桶被人为损坏。其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尚在质保期，未进行资产移交。

该项目属 5G 信息化新兴领域，信息对后续运维人员的专业性程度要求较高，但是目前尚未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也未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不利于保障运维成效；同时直播基地尚未有主播入驻，对苹果宣传、推广、销售等没有产生实质性作用。

四、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严格遵守项目合同管理制度，根据要求签订相关合同，要保证合同的有效性。加强合同执行管理，明确合同有关约定，规范合同条款实施进展。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二是加强项目资料逻辑性，认真捋清时间前后顺序，条理清晰的建立项目资料，有效提高项目资料质量，保证项目资料正确性。

（二）完善成本管控体系建设，实施全过程成本管控

建议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强化风险意识，同时制定相应的成本控制措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重点抓好工程建设成本、日常管理费用等支出的管理，工程建设成本中要着重关注工程量变更是否合理及工程建设质量是否达标。对于投资较大的工程项目，还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跟踪审计，加强监管力度，为结算审核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三）提高资产利用率，提升项目效益

建议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对已经建设完成的项目，充分利用起来，避免资产闲置，导致无法发挥效益。智慧中心显示屏应常开，设置专人监管，实时监测示范基地数据；尽快吸纳主播入驻直播基地，将直播基地投入使用，加快直播促收。

（四）建立完善运维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培训

一是根据资产管理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运营管理制度，设置基地现场管护人员，确保基地资产安全、场地整洁；聘请信息化专家对运维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性培训，加强信息化平台运维人员专业能力。二是临聘专业主播入驻直播基地，或聘请直播专业人士对本地群众进行专业培训，拓宽直播渠道，充分利用直播平台，提高后续人员可持续性。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有以下几点建议：

1.建议财政部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向社会大众及

时公布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强化财政资金使用主体的责任意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透明。

2.针对项目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的情形，建议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定期开展专家讲座、实操模拟、外出进修、专项培训等多元化继续教育活动，加强对现有在职人员的培训力度，帮助在岗人员及时掌握最新的预算管理制度和上级财政政策以及信息系统实操技能和业务能力。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吉县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4 月-6 月对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把示范创建作为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的重要抓手，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

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 号）中明确指出要“鼓励各地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支持农业大县聚焦农产品加工业，引导企业到产地发展粮油加工、食品制造。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继续支持创建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推进电子商务进乡村。促进农副产品直播带货规范健康发展”。

山西省委省政府为贯彻中央精神，在全省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以重点帮扶县和整体推进县为主体创建一批经营发展良好、示范作用明显、辐射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农民增收致富。2022 年 2 月 22 日《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晋乡振发〔2022〕17 号）提出要在山西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100 个、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 43 个、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 15 个、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100 个，确定实施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苹果产业示范基地。

苹果产业是吉县的特色优势产业，其发展水平及影响力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全县苹果种植面积28万亩，年产量22万吨，产值12亿元。苹果产业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生态效益好，是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动力。通过实施2022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展优势，促进产业升级，不断吸纳农民成为产业工人，进一步带动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休闲农业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因此，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决定实施2022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立项依据

- (1)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2)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号）；
- (4)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 (6)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2025）》；
- (7) 《山西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8)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

创建的行动方案》（晋乡振发〔2022〕17号）；

（9）《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2025）》；

（10）《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关于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行政审批发〔2023〕17号）。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2022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吉县柏山寺大庄村，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实施与建设。

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委托重庆伍度造设创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吉县大庄村智慧苹果有机旱作标准化示范基地规划建设方案》，规划期限为2022年1月-2025年12月，其中一期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二期为2023年1月-2025年12月。其中一期建设主要内容为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苹果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

根据可行性研究批复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完善5G智慧产业示范基地500亩，包括5G智慧产业示范基地、智慧中心、信息化平台、直播基地及西岭田园景观园区建设，经实地调研，该项目全部完工。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	建设大类	具体内容
1	5G 智慧产业示范基地	新建泵房 48 m ² ；铺设滴灌带 33400m、主管道 200m、支管道 1800m；购置安装生长环境检测系统、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虫情孢子测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植保系统等设备 139 套（台、个）。
2	智慧中心	墙面及顶棚涂料 137 m ² ，对强弱电线路进行改造，布置各种展板 64 m ² 、吸塑字 73 个；购置安装视频处理器 1 套、功放音响 1 台等
3	信息化平台	建设“吉县大庄村苹果示范园互联网+”云平台、远程视频监控系統、数据库等 11 项。
4	直播基地	建设直播电商平台，推动苹果销售，配置直播一体机、提词器套装等设备 9 台（套）。
5	西岭田园景观园区	路灯 10 套，墙面涂料 277 m ² ，设置宣传栏、标识指引牌介绍牌等景观设施 105 套（副）。

（2）实施情况

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咨询单位为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呈批了《关于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柏政发〔2022〕49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关于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行政审批发〔2023〕17 号）。

2022 年 8 月 10 日，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了《关于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评审报告》，财政预算审核确定项目投资额为 279.6 万元，核减 29.94 万元。

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项

目实施单位为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8月29日与该实施单位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期限为90天，合同金额为279万元，并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监理单位为河南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实际于2022年8月26日开工，2022年10月10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于2022年11月5日委托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300.1万元。

柏山寺乡人民政府于2022年10月12日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三方验收，验收意见为该项目已按照合同要求建设实成，建议加强后期维护，确保项目效益；2022年11月17日，取得《吉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2年省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评估验收的审核意见》（吉乡振发〔2022〕103号），验收意见为符合验收标准。

4.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1）项目组织部门及职责

拨款单位：吉县财政局

职责：负责审核年度经费预算并落实资金拨付；对拟开展项目进行财政评审；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对财政支持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等。

主管部门：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部门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组织规划、设计等前期筹备工作，办理项目有关手续。对项目实施单位

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履行本合同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部门职责：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明确项目的建设期限、管理措施等具体内容；按照要求规范开展项目；项目完成后申请相关验收工作及项目档案归集工作等。

（2）业务及财务管理流程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吉县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辦法，該辦法中对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均有具体规定：

财政资金使用方案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建设期限、责任分解、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等具体内容，及时做好项目可研设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建设条件后即可开工建设。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方案下达后，年度实施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变更申请，按程序批准后方可变更。

项目主管部门启动项目建设后，要严格按照批准计划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不得超标准建设，不得擅自超预算或负债建设。

财政部门应依据财政资金使用方案，相应调整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预算，并按项目实施进度和规定顺序拨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

转结余资金的管理，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使用时应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手续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建立项目主管部门、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共同参与的项目竣工验收制度。竣工验收结论作为决算审计、绩效评价、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

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项目档案整理归档，规划设计、招投标、质量监督、验收等全过程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以及财务收支凭证等各种资料，都应纳入档案管理范畴，所形成的完整档案资料要长期保存。

（3）项目财务管理

项目资金核算，实行报账制；下拨前，项目建设单位要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监管单位进行申请；然后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协调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操作，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对支出项目仅限于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且一律实行转账支付，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挤占、挪用。项目单位财务人员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

证。登记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保证项目资金不与其他资金相混淆。配套投资按实数实价计算，不得虚假套取项目资金。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①项目总投资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取得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的《关于<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行政审批发〔2023〕17 号），确定项目总投资 370.63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300 万元，其余配套资金解决。其中：建安工程费 33.46 万元，设备购安费 185.04 万元，有机肥购置费 94.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0.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45 万元。

②资金下达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农〔2022〕154 号）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进行验收，已支付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资金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支付明细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支出明细表

万元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1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工程款	83.7
2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工程款	186.93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工程款	8.37
4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工程款	21
合计			3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大大提升苹果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能力，加强苹果有机旱作标准化生产模式，有效提升苹果质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2. 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 1-3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细分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建设 5G 智慧产业示范基地	500 亩
		建设智慧中心	1 个
		建设信息化平台	1 个
		建设直播基地	1 个
		建设西岭田园景观园区	1 个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符合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工
		项目验收及时性	2022 年 10 月 12 日验收
	成本目标	实际支出在财审批复内，无超支浪费现象	≤300 万元

绩效目标	细分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联结
		投入使用率	提升
		带动就业情况	带动
		提升群众知晓度	提升
	经济效益	产值增长率	增加
	可持续目标	后续管护机制健全	健全
	项目满意度情况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政府及相关部门调整完善项目、改进管理、安排预算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金额为 300 万元，并对整个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相关政策性意见。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

为真实反映项目完成进度，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 （6）《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7）《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3〕28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秉承独立原则完成评价事项。

（2）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以国家、山西省出台的关于依法治县方面的相关政策、制度等为基础，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原则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评价过程中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方法：

（1）比较法。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项目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对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2）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分别就资金的投入支出情况、实施情况、发放情况和达到的效果等主要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调研；同时，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受益群体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绩效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重点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方面：将重点关注项目开展的必要性、立项依据是否健全及项目立项流程规范性；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分配依据，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2.项目资金管理：将重点关注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省级衔接金额一致。

3.项目业务管理：将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关注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

4.项目产出方面：将重点关注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时效性、质量情况、成本控制率方面的内容。

5.项目效益方面：将重点关注项目完成后效益的实现情况；关注是否达到项目开展的目的，是否及时产生效果，关注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2022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同时，针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特性，评价组对项目进行指标量化，根据2022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项目对应指标体系，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框架的基础上，分出13个二级指标；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25个三级指标。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按照吉县财政局的委托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筹备，抽调精兵强将组成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评价人员的业务培训、实施过程的协调和督导。领导小组下设评价工作组，切实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设置1个现场评价小组，对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现场勘查、资料收集整理、报告的撰写、审核和修改等。具体工作安排情况如下表2-1：

表 2-1 评价工作安排人员情况表

组别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内容
领导小组	王亦	总经理	组织和协调评价人员的业务培训、实施过程的协调和督导。
	何占金	副总经理	

组别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内容
主评人 (项目负责人)	薛晓慧	注册会计师	撰写绩效评价方案及报告
工作 组员	赵世杰	绩效评价专员	负责对项目实地调研及打分。。
	王苗强	会计师	
	王鹏	绩效评价专员	
质控组	蔺江红	注册会计师	负责对报告质量的复核。
	张婷婷	质控复核专员	

2.评价工作程序安排

(1) 评价准备阶段

①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报绩效评价股审核。

②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股聘请专家组对项目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审核论证。

(2) 评价实施阶段

①收集、审核资料。评价机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②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的数据资料，评价机构进行实地勘察验证。

③综合评价。评价机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阶段

①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政策背景、政策目标、政策内容、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和评价结论、项目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政策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②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评价机构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预算绩效评价股。

③审核绩效评价报告。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预算绩效评价股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的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④专家组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⑤评价机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后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3.质量控制制度

（1）评价前期阶段的源头控制

基于质量控制的目标，在评价前期准备阶段主要任务是：动员部署评价工作、制定评价的实施方案，整理有关资料。

其中：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过程要民主公开，要充分吸纳理论专家、主管部门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全面，方法有效，操作可行。提高评价能力，加强理论与实务培训、加强操作和专业技能培训、加强基础数据收集和书面评审能力培训，优化评价组织的人员结构。

①制定评价技术方案，保证评价工作中的质量标准统一

评价技术方案，主要包括如下内容：对评价目的的介绍；对评价范围的界定；对现场调查和抽查的要求；对评价方法的选择；对评价报告的确定；对工作底稿的设计；对评价标准的计算标准；对各项评价指标对应的信息资料要求；规范性分析的内容；满意度调查的方式、数量等。

②组织培训，提高评价人员素质

评价人员的素质决定了整个绩效评价结果的工作质量。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是一项技术性和专业性比较强的工作，同时又是一项严谨的工作。它要求评价人员具备较高的素质条件：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熟悉国家和相关部门的方针、政策；具有基本的公共管理、财务会计、数学统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模型，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需要对他们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技术和能力以减少评价中的人为的非正常的误差。具体的培训内容包括：培养正确的态度，提高对绩效评价原则、目的及其意义的认识；

提高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了解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文件资料和数据的处理方法、专用工具与设备的使用技术等。

（2）评价实施期质量的控制

绩效评价是一个建立评价组织架构、选择评价方法、配置评价资源的计划、领导、指挥、执行、反馈、修正的过程。要使评价发挥真正的作用，就应该对评价过程实施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具体包括真实性、规范性、科学性和合规性控制。

①真实性控制，指标数据来源要客观、科学并可核实，同时能够相互印证，便于监控。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文档记录等信息进行核对，保证与原始资料保持一致；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数据信息，要调查核实数据来源，并借助专业机构出具的权威报告，减少人为因素的主观判断；对定性资料要借助现场访谈、调研及网上收集的相关资料等进行验证。

②规范性控制，评价工作应该按照事先制定的评价方案按部就班地进行，不随意更改评价流程和标准，维护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在评价流程上，尤其是现场评价程序不得删减，履行实地调研、现场面谈、验证核实等程序，避免绩效评价流于形式；对技术方案中制定的评价标准、报告体例、底稿格式等严格执行，保持统一的汇总口径。

③科学性控制，评价工作应该遵循评价流程的客观规律，实现评价流程设计的科学化。

④合规性控制，整个评价过程都应该依法依规进行，从制度上防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执行绩效评价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不受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影响，不得预先设定评价结论。

（3）评价报告质量的控制

公司对绩效评价报告书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一审主要是项目经理、评价人员对报告语言是否通顺、前后逻辑是否合理、数字是否准确、评价依据是否充分进行审核。二审主要是对项目指标体系设计、指标评分、不足及建议等进行把关。三审主要是对评分、不足及建议等部分进行审核。经三级审核程序后的绩效评价报告书加盖公章后正式出具。

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公司还参照资产评估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评价报告打分依据》和《工作底稿评分标准》。公司质控部对每份报告进行客观的评分，有效地防范绩效评价风险。

4.参与评价工作各相关当事方的职责及工作纪律

（1）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及时为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基础资料，配合项目组做好相关资料的提供、填报和提供相关报表工作。允许评价人员不受限制地接触执行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等。

（2）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指标及标准、

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结论，收集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报告，形成完整、清晰的工作底稿。

（3）评价组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对相关资料、业务文件等要进行妥善保管，并按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七）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财政支出政策和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 20 分，过程类指标得 15.5 分，产出类指标得 28 分，效益类指标得 22 分，得分率 85.50%。各部分得分率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得分表

指标	A 决策类	B 过程类	C 产出类	D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5.5	28	22	85.5
得分率	100.00%	77.50%	93.33%	73.33%	85.50%
评分标准：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结论：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旨在提升苹果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能力，加强苹果有机旱作标准化生产模式，有效提升苹果质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2022 年下达省级衔接资金 3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出。

项目取得的绩效成果主要包括：（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对项目的资金分配合理；（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全部到位，资金使用基本合规，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采购程序；（3）产出方面，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建设完成，验收合格；（4）效益方面，提升了群众收入，带动了本地就业率，提高了苹果产值。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本项目还存在制度执行较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比例付款、档案资料逻辑不清；成本控制不到位，超出预算审定金额；工程建设完工后投入使用率低；项目尚在质保期，未进行移交，人员可持续性较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类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3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 号）中明确指出要“鼓励各地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

2022 年 2 月 22 日，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晋乡振发〔2022〕17 号），提出要在山西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100 个、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 43 个、数字乡村建设示范

村 15 个、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100 个，其中确定实施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包含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苹果产业示范基地。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其主要职责之一是：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体育、医疗、人才开发、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项目立项与部门履职相符，项目类型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适用范围，所使用的资金是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且未出现与相关部门重复的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考核项目申请是否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审批流程及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苹果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适用行政审批制，2022 年 6 月，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委托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6 月 23 日，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向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递交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关于呈批《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的报告（柏政发〔2022〕49号）；2023年2月17日，取得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的《关于<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行政审批发〔2023〕17号）。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相关资料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4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已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内容进行了梳理，梳理项目年度目标为：通过2022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利用苹果栽培有机旱作技术与智慧农业相结合，形成现代果业发展模式。一是提升当地苹果产值，促进当地居民收入；二是形成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以工代赈”、“示范引领”等方式增加当地居民收入。

经过梳理后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3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梳理该项目的阶段性目标为：

表 4-2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	建设大类	具体内容
1	5G 智慧产业示范基地	新建泵房 48 m ² ；铺设滴灌带 33400m、主管道 200m、支管道 1800m；购置安装生长环境检测系统、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虫情孢子测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植保系统等设备 139 套（台、个）。
2	智慧中心	墙面及顶棚涂料 137 m ² ，对强弱电线路进行改造，布置各种展板 64 m ² 、吸塑字 73 个；购置安装视频处理器 1 套、功放音响 1 台等
3	信息化平台	建设“吉县大庄村苹果示范园互联网+”云平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库等 11 项。
4	直播基地	建设直播电商平台，推动苹果销售，配置直播一体机、提词器套装等设备 9 台（套）。
5	西岭田园景观园区	路灯 10 套，墙面涂料 277 m ² ，设置宣传栏、标识指引牌介绍牌等景观设施 105 套（副）。

成本目标为实际支出在财审批复内，无超支浪费现象；效益目标通过打造示范基地，提高示范区苹果产量，制定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居民收入；建立后续管护制度，明确运维模式，落实责任主体，确保项目可持续发展；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370.63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衔接补助资金3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3.46万元；设备购安费185.04万元；有机肥购置费94.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8万元；预备费27.45万元。根据2023年2月17日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行政审批发〔2023〕17号），批复预算总投资为370.63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认定，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3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3年2月17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关于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行政审批发〔2023〕17号），批复投资总额370.63万元，资金来源为

衔接补助资金 300 万元，其余由单位自行解决。当年度安排该项目衔接补助资金为 300 万元，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分析评价。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5.5 分，得分率为 77.5%。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类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基本有效	6	1.5	25.00%
		B23 绩效自评情况	合理	合理	2	2	100.00%
合计					20	15.5	77.50%

（1）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考核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比例。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才财农〔2022〕154 号）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 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资金全

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到位资金 3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支出，用于优炫软件（软件）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组核对收集到的财务资料后发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根据相应的项目财务制度，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按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由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根据审核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后，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项目资金。

经过评价组实地查看项目财务支付资料，项目资金按照

项目实际进度拨付，未发现与计划拨付对象不一致的现象，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及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方面，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委托重庆伍度造设创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吉县大庄村智慧苹果有机旱作标准化示范基地规划建设方案》，明确了该项目的前期工作、计划、资金管理、建设管理、工程验收、运行管理、监督检查等相关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核算实行报账制；下拨前，项目建设单位要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监管单位进行申请；然后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协调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操作，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对支出项目仅限于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且一律实行转账支付，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挤占、挪用。项目单位财务人员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保证项目资金不与其他资金相混淆。配套投资按实数实价计算，不得虚假套取

项目资金。

综上，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6 分，得分 1.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组对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该项目各环节人员及职责分工明确，招标、投标资料保存完整，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合同管理方面，2022 年 8 月 29 日，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与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83.7 万元；项目总工程量完成 8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 139.5 万元；项目全部完成并完成验收、审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人民币 55.8 万元。但是经评价组整理项目资料了解到，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服务单位完成 97% 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共支付服务单位 270.63 万元，占项目资金 90.12%，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合同执行不到位，扣 1.5 分。

二是项目资料方面，2022 年 10 月 10 日该项目完工，但审核报告中道路照明灯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签发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太阳能路灯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的生产

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晚于完工日期，扣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 1.5 分。

（6）B23 绩效自评情况：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绩效自评情况指标，考核预算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自评结果客观、公正。

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对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评级组通过对自评报告进行复核，项目自评报告中列示的完成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自评结果相对客观、公正；预算执行率均与财务凭证及决算报表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考察。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 93.33%。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类	C1 产出数量	C11 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100%	8	8	100.00%
	C2 产出时效	C21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100.00%
	C3 产出质量	C31 验收合格情况	100%	100%	8	8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情况	100%	92.67%	6	4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0	28	93.33%

(1) C11 工程建设完成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工程建设完成率指标，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建设内容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可行性研究批复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完善 5G 智慧产业示范基地 500 亩，包括 5G 智慧产业示范基地、智慧中心、信息化平台、直播基地及西岭田园景观园区建设，经实地调研，该项目全部完工。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	建设大类	具体内容
1	5G 智慧产业示范基地	新建泵房 48 m ² ；铺设滴灌带 33400m、主管道 200m、支管道 1800m；购置安装生长环境检测系统、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虫情孢子测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植保系统等设备 139 套（台、个）。
2	智慧中心	墙面及顶棚涂料 137 m ² ，对强弱电线路进行改造，布置各种展板 64 m ² 、吸塑字 73 个；购置安装视频处理器 1 套、功放音响 1 台等
3	信息化平台	建设“吉县大庄村苹果示范园互联网+”云平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库等 11 项。
4	直播基地	建设直播电商平台，推动苹果销售，配置直播一体机、提词器套装等设备 9 台（套）。
5	西岭田园景观园区	路灯 10 套，墙面涂料 277 m ² ，设置宣传栏、标识指引牌介绍牌等景观设施 105 套（副）。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8 分。

(2) C21 完成及时性：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完成及时性指标，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体现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 年 8 月 29 日，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与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签订了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该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10 日正式竣工，项目完成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8 分。

（3）C31 验收合格情况：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验收合格情况指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验收单，2022 年 10 月 12 日，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河南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三方进行验收，该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8 分。

（4）C41 成本控制情况：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用以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 2022 年 8 月 10 日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评审报告》，预算金额为 279.6 万元。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委托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根据结算审核报告，工程审定金额为 300.1 万元。超支 20.5 万元，超支率 7.33%，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情况四方面进行考察。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 73.33%。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类	D1 社会效益	D11 利益联结机制	建立	建立	4	4	100.00%
		D12 投入使用率	100%	25%	4	1	25.00%
		D13 带动就业情况	带动	带动	4	4	100.00%
		D14 提升群众知晓度	知晓	基本知晓	4	2	50.00%
	D2 经济效益	D21 产值增长率	100%	100%	3	3	100.0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后续管护制度	有效	基本有效	2	1	50.00%
		D32 资金可持续	有效	有效	2	2	100.00%
		D33 人员可持续	可持续	不可持续	2	0	0.00%
	D4 满意度情况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93.14%	5	5	100.00%
	合计				30	22	73.33%

（1）D11 利益联结机制：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利益联结机制指标，考核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及完成

情况。

根据《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管护和利益联结机制》（柏政发〔2022〕96号），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将资产移交村集体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后续管护，初步确定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大庄村为管护主体。大庄村可根据村内实际情况，将形成的资产转包给有意愿的第三方机构管理，节约人力成本，增加集体收入，评价组经实地调研，与实际情况符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D12 投入使用率：分值 4 分，得分 1 分。

投入使用率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资产在用情况。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发现，在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智慧中心显示屏未开，日常使用率低；信息化平台中移虫装置、诱虫灯、补光灯等监测数据等数据未实时传输到电脑终端；直播基地建设完成后，未投入使用，未有主播入驻，扣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1 分。

（3）D13 带动就业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带动就业情况指标，考核项目建设期间是否带动当地群众实现临时就业。

通过<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基地带动农户

务工情况统计表>，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共带动 23 人临时就业，共实现收益 8.41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4）D14 提升群众知晓度：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提升群众知晓度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完成后受益人对信息化中心的知晓度。

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对有关信息化平台手机端 APP，如何使用监测等，向当地受益群众采用口头宣传和入户普及。但是经调研组实地考察，还存在许多群众没有下载及使用该 APP，宣传不到位，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5）D21 产值增长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产值增长率指标，考核项目完成后，是否提高了示范基地产值。

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善 5G 智慧产业示范基地 500 亩，提高苹果产值 1000 余万斤，比往年产值翻倍，促进了产值增长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6）D31 后续管护制度：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后续管护制度指标，考核项目后续是否制定运维制度和

后续管护是否到位。

该项目建设完成，1 年质保期后，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将产权移交大庄村集体。但是经评价组实地调研，示范基地存在资产损坏的情况，如垃圾桶有人为损坏的情况，未制定后续管护制度，后续管护不到位，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1 分。

（7）D32 资金可持续：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可持续指标，考核项目建成后资产是否可再生，用于后续运维管护。

该项目在建设中购买了一台苹果烘干机，可用于苹果干制作。经评价组调研，该机器购买后以出租的方式，租给合作社，以此获得租金，收益良好。获得租金主要用于项目后续运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2 分。

（8）D33 人员可持续：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人员可持续指标，考核项目建成后是否有专人管护。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访谈，该项目在建设完成后，产权移交大庄村村集体。后续管护人员由大庄村主任担任，对项目所有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分配、租借。但是，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访谈，该项目尚未展开专业的技术培训，人员运维专业性有待提高。同时，该项目建设的直播基地，截至评价基准日未有主播入驻，缺乏专业的主播，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0 分。

（9）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经过对该项目受益群众的访问调查，评价组从调查结果中汇总，综合数据统计，综合满意度得分为 93.1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五、经验与做法

建立利益连接机制，切实提高群众利益。根据《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管护和利益联结机制》（柏政发〔2022〕96 号），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将资产移交村集体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后续管护，初步确定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大庄村为管护主体。大庄村可根据村内实际情况，将形成的资产转包给有意愿得到第三方机构管理，节约人力成本，增加集体收入。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过程管理有待提高

一合同执行不规范，2022 年 8 月 29 日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与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履约期限 90 天。付款进度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之后）；

项目总工程量完成 8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全部完成并完成验收、审计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2022 年 10 月 17 日之前）；但是评价组通过查看工程款支付证书，截止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共支付合同价款 97%，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比例支付，合同执行不规范。二是项目档案存在逻辑性错误，2022 年 10 月 10 日该项目完工，但审核报告中道路照明灯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签发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太阳能路灯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晚于完工日期。

（二）工程结算金额超出财审金额

根据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评审报告》，审定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79.6 万元，但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300.1 万元，超出预算审核金额 7.33%。工程项目结算审定金额超出项目财审金额，使得工程总造价难以控制。

（三）部分子项目工程完工后未投入使用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发现，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工，但目前还有未投入使用情况，例：智慧中心显示屏未开，日常使用率低；信息化平台中移虫装置、诱虫灯、补光灯等监测数据等数据未实时传输到电脑终端；直播基地建设完成后，未投入使用，未有主播入驻，从而影响了预期效益的实现。

（四）项目缺乏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

该项目后续管护主体为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集体，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发现，示范基地后续管护不到位，有资产损坏的情况，如现场垃圾桶被有人为损坏。其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尚在质保期，未进行资产移交。

该项目属 5G 信息化新兴领域，信息对后续运维人员的专业性程度要求较高，但是目前尚未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也未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不利于保障运维成效；同时直播基地尚未有主播入驻，对苹果宣传、推广、销售等没有产生实质性作用。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严格遵守项目合同管理制度，根据要求签订相关合同，要保证合同的有效性。加强合同执行管理，明确合同有关约定，规范合同条款实施进展。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二是加强项目资料逻辑性，认真捋清时间前后顺序，条理清晰的建立项目资料，有效提高项目资料质量，保证项目资料正确性。

（二）完善成本管控体系建设，实施全过程成本管控

建议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强化风险意识，同时制定相应的成本控制措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重点抓好工程建

设成本、日常管理费用等支出的管理，工程建设成本中要着重关注工程量变更是否合理及工程建设质量是否达标。对于投资较大的工程项目，还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跟踪审计，加强监管力度，为结算审核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三）提高资产利用率，提升项目效益

建议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对已经建设完成的项目，充分利用起来，避免资产闲置，导致无法发挥效益。智慧中心显示屏应常开，设置专人监管，实时监测示范基地数据；尽快吸纳主播入驻直播基地，将直播基地投入使用，加快直播促收。

（四）建立完善运维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培训

一是根据资产管理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运营管理制度，设置基地现场管护人员，确保基地资产安全、场地整洁；聘请信息化专家对运维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性培训，加强信息化平台运维人员专业能力。二是临聘专业主播入驻直播基地，或聘请直播专业人士对本地群众进行专业培训，拓宽直播渠道，充分利用直播平台，提高后续人员可持续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有以

下几点建议:

1.建议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向社会大众及时公布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强化财政资金使用主体的责任意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透明。

2.针对项目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的情形,建议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定期开展专家讲座、实操模拟、外出进修、专项培训等多元化继续教育活动,加强对现有在职人员的培训力度,帮助在岗人员及时掌握最新的预算管理制度和上级财政政策以及信息系统实操技能和业务能力。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项目访谈报告

4.项目合规性检查报告

5.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6.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1.5
				绩效自评情况	2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工程建设完成率	8	8
		产出质量	8	完成及时性	8	8
		产出时效	8	验收合格情况	8	8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情况	6	4
效益类	30	社会效益	16	利益联结机制	4	4
				投入使用率	4	1
				带动就业情况	4	4
				提升群众知晓度	4	2
		经济效益	3	产值增长率	3	3
		可持续影响	6	后续管护制度	2	1
				资金可持续	2	2
				人员可持续	2	0
		满意度情况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85.5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决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2分）；
							②项目决策是否与柏山寺乡人民政府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其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8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2分）；
							②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审批流程（1分）；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6	绩效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评价要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明确性		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得分=2*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的资金。
				预算 执行 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得分=4*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有，该指标不得分。
		组织 实施	10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2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或办事指南等）（1分）；
							②项目单位专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或参照执行一般通过财务管理制度（1分）；
				制度 执行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有效性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过程中，每发现 1 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扣除 1.5 分，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情况	2	考核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是否组织对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	①对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得 1 分，未开展本指标不得分。 ②已开展自评项目中，预算执行率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真实、自评结果客观，得 1 分，有 1 项不符扣 1 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工程建设完成率	8	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建设内容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参照项目计划建设内容，是否完成计划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得分。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或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得满分，每推迟 1 个月，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8	验收合格情况	8	项目完成的验收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验收情况，根据项目验收情况，项目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及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得满分；两次以上验收及整改后合格，扣除一半分数；三次以上验收及整改后合格，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不得分。
							项目尚未进行验收，但有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得一半分数。
		产出 成本	6	成本 控制 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用以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际成交金额均以预算金额（无预算时以概算、估算）为限，无成本超支、浪费现象的情形，得满分；否则，每超支 5%扣 1 分，不足 5%按 5%核减分值； 未进行结算、未进行项目结算审核，扣除分值 3 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	社会 效益	16	利益 联结 机制	4	考核项目得利益联结机制建设情况。	①制定利益联结机制得 2 分； ②带动模式可操作得 2 分；
				投入 使用 率	4	考核项目完成后，资产在用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部资产在用，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项资产未正常投入使用扣 1 分。
				带动 就业 情况	4	考核项目建设期间是否带动当地群众实现临时就业。	项目建设期间，带动就业得满分，未带动就业不得分。
				提升 群众 知晓 度	4	考核项目实施完成后受益人对信息化中心的知晓度。	①实施单位有相应的宣传方式得 2 分； ②宣传后提升受益群众知晓度得 2 分；
		经济	3	产值	3	考核项目完成后，是否提高了示范基地产值。	项目完成后，苹果产值提高得满分；部分提高得 2 分；未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效益		增长率			高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6	后续管护制度	2	考核项目后续是否制定运维制度和后续管护是否到位。	①实施单位制定运维制度得 1 分； ②后续维护到位得 1 分。
				资金可持续	2	考核项目建成后资产是否可再生，用于后续运维管护。	项目完成后有再生资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可持续	2	考核项目建成后是否有专人管护。	项目完成后有专人管护得满分，未设置专人管护不得分。
		满意度情况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通过访谈得到项目满意度，调查访问对象满意度得分=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应分值。满意率≥90%，得满分；满意率<90%，得分=满意率/90%×5 分。

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了解该项目的资金规模及使用概况，发现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问题，为更好地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建言献策、提供参考。

二、访谈对象

本次访谈的对象为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书记。

三、访谈内容及分析

1.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项目的背景及实施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 号）中明确指出要“鼓励各地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支持农业大县聚焦农产品加工业，引导企业到产地发展粮油加工、食品制造。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继续支持创建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推进电子商务进乡村。促进农副产品直播带货规范健康发展”。

2. 请您简要陈述一下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进行验收，已支付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资金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请您介绍一下项目主要情况。

我们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地点为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建设内容包括 5G 智慧产业示范基地、智慧中心、信息化平台、直播基地及西岭田园景观园区建设。

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工，尚未完成项目验收、工程结算等工作。

4. 项目完成后能产生什么效益？

通过 2022 年度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探索和推广苹果有机旱作标准化生产模式，强化基地建设，奠定果品质量可控、安全健康、营养美味的品质基础，打造苹果优质、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同时，推进苹果加工、品牌化营销、技术培训、休闲旅游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实现吉县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示范基地建设过程中，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综合防控等有机旱作生产技术，有效提升苹果质量的同时，降低农药、化肥等化学品投入量，减少土壤和水质污染，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通过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建设，增加植

被覆盖，降低了水土流失，防风挡沙，有利于生态保护与苹果产业发展相互促进。

附件 4.项目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在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财务监控、项目管理、项目执行、项目质量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订合规性检查方案。方案对该项目在平台建设及运营期资金的使用及实施管理展开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二、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现场核实核查对象提供的资料。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分析

（一）资金拨付流程

资金申请：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提交预算申请。

预算审核及批复：吉县财政局对预算进行审核和批复。

评价组核对收集到的财务资料后发现，吉县柏山寺乡根据相应的项目财务制度，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按照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由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根据审核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后，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际进度拨付，未发现与计划拨付对象不

一致的现象，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资金使用情况

吉县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支出 300 万元。

（三）项目管理情况

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根据项目类型情况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责任主体和工程进度。

附件 5.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为客观评价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社会效果，评价小组引入满意度调查指标，对相关人员开展问卷调查。

一、设计目的

问卷调查是评价者通过事先设计好的问题来获取有关信息和数据，以书面形式给出与评价目的和评价指标相关的问题，让被调查者作出回答，通过对问题答案的回收、统计、整理、分析，获得评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二、设计依据

1.根据绩效评价需求，结合评价目的，依据社会学问卷设计的基本方法，设计调查问卷。本问卷为无记名问卷。

2.调查对象：柏山寺乡大庄村村民。

3.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确保问卷的独立完成，保障问卷信息的真实、有效，以及较高的有效问卷率，本次调查采取专人发放专人收回方式。

4.满意度汇总方法

根据评分标准调查问卷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调查问卷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应分值/100。（共发放 50 份，收回 50 份）满意度情况分析

三、满意度情况分析

1. 您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村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的满意度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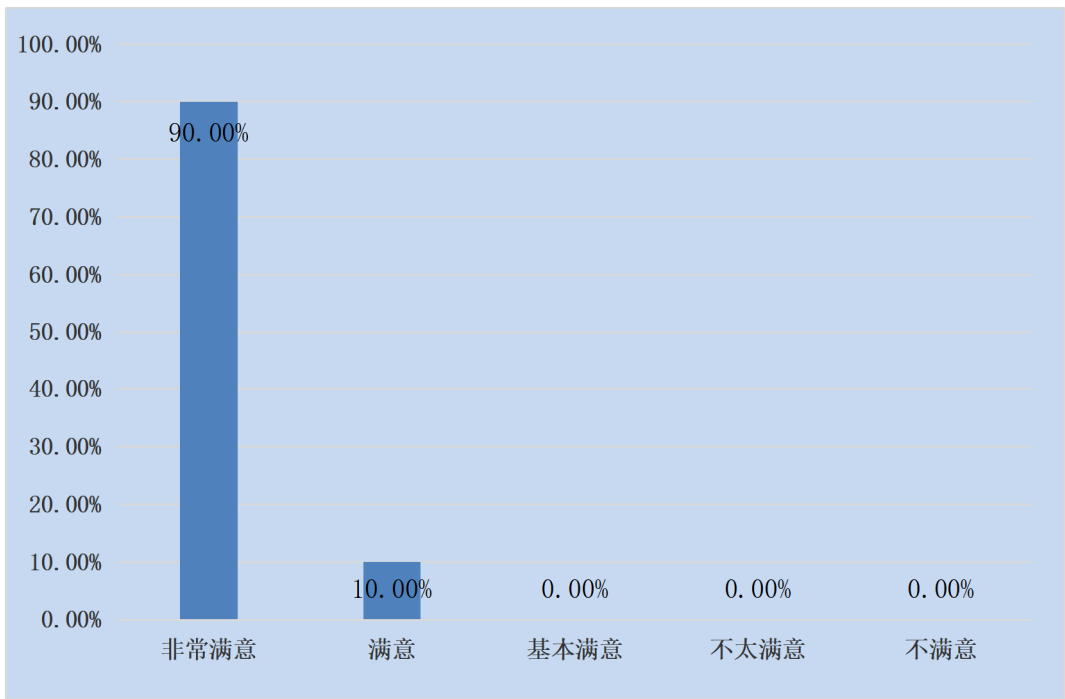


图 1 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情况示意图

经调查表明:被访者中有 90%的村民表示非常满意,10%的村民表示满意,折合百分制,本项满意度得分为 98 分。

2. 对项目运营模式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村民对项目运营模式的满意度如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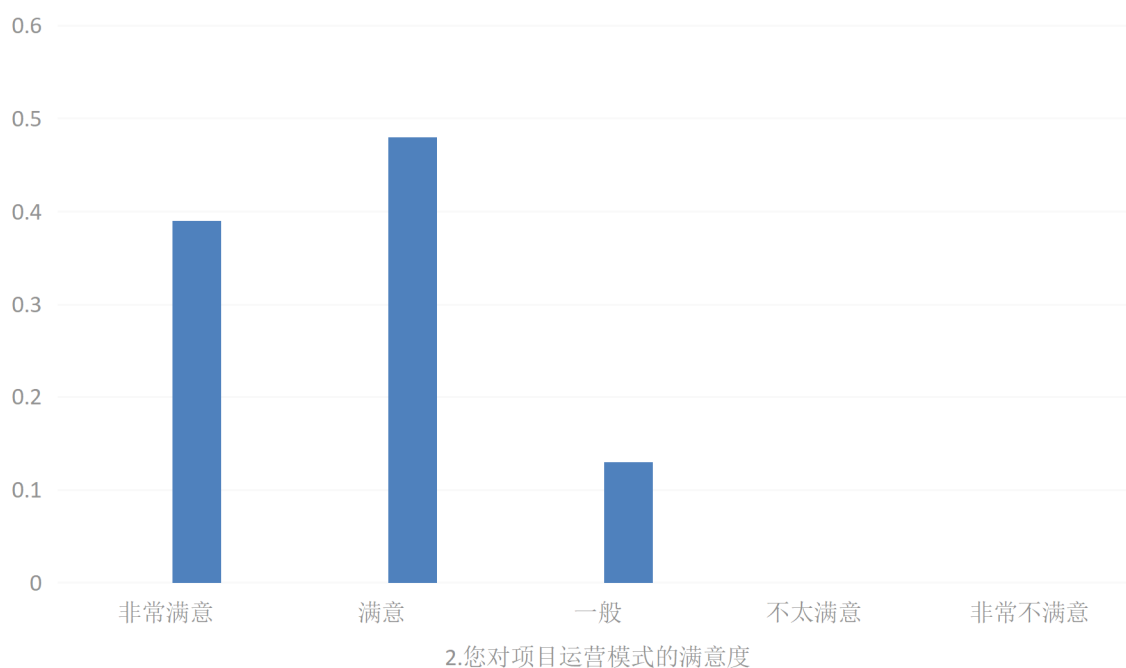


图 2 对项目运营模式的满意度情况示意图

经调查表明：被访者中有 39%对项目运营模式表示非常满意，由 48%的村民表示满意，由 13%表示一般，折合百分制，本项满意度得分为 88.90 分。

3. 对项目收益分配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村民对项目收益分配的满意程度如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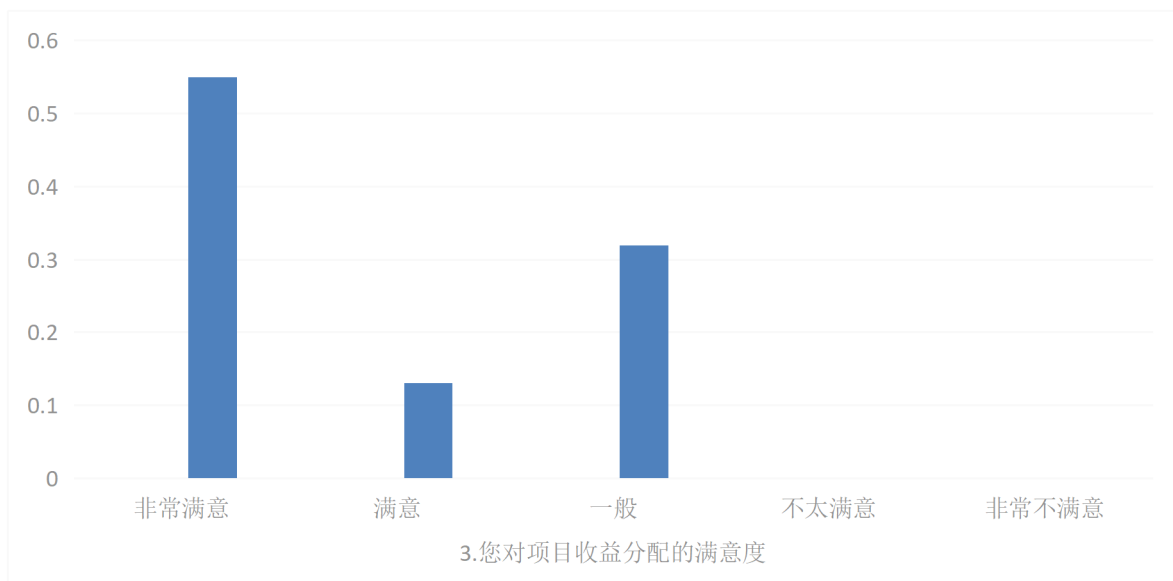


图 3 对项目收益分配的满意程度示意图

经调查表明：被访者中有 88.45% 的村民对项目收益分配表示满意，折合百分制，本项满意度得分为 88.45 分。

4. 对项目带动就业的满意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村民对项目带动就业的满意情况如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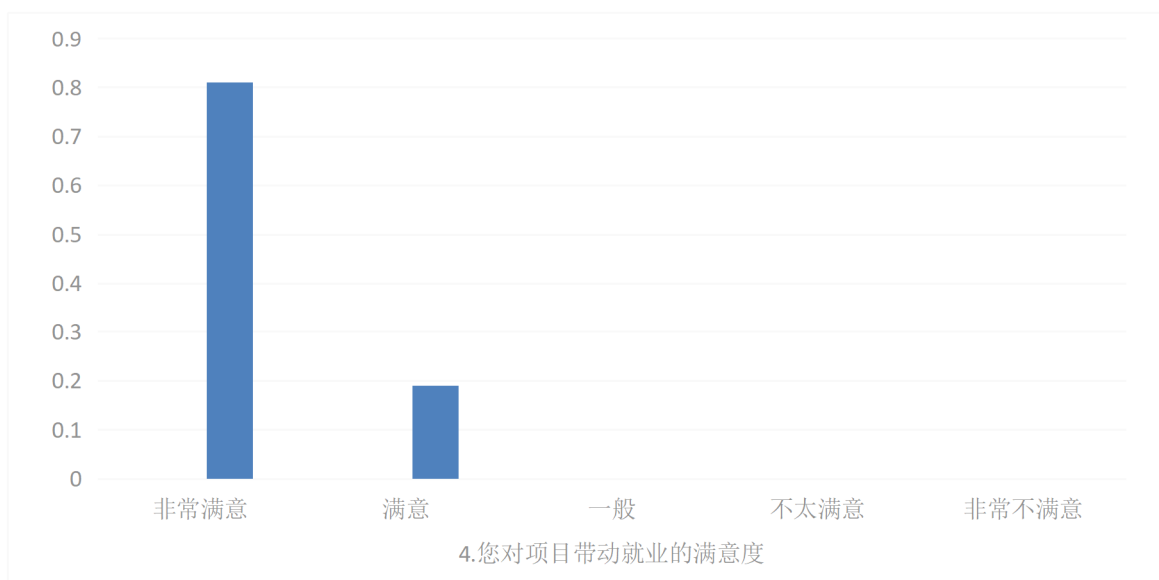


图 4 对项目带动就业的满意程度情况示意图

经调查表明：被访者中有 97.15% 的村民对项目带动就业

表示满意，折合百分制，本项满意度得分为 97.15 分。

5. 对项目改善村容村貌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村民对项目改善村容村貌的满意程度如下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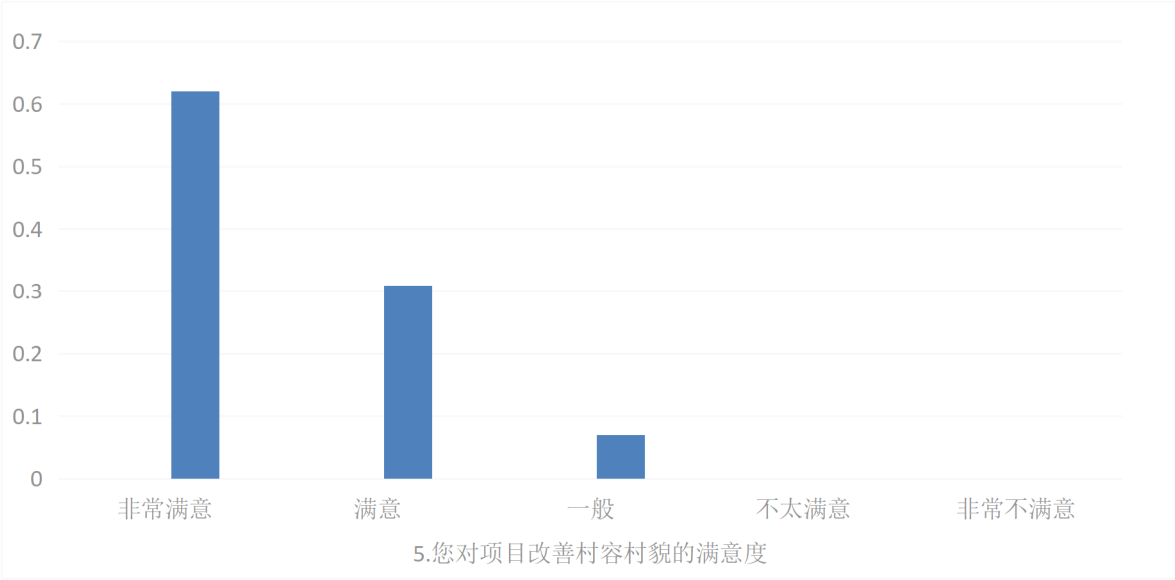


图 5 对项目改善村容村貌的满意程度情况示意图

经调查表明：被访者中有 93.255%的村民对项目改善村容村貌表示满意，折合百分制，本项满意度得分为 93.25 分。

四、调查结论

经过调查，评价组从问卷调查中汇总，综合数据统计，受访人群的综合满意度分值为 93.15 分。具体得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问题	得分
1	您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98
2	对项目运营模式的满意度	88.9
3	对项目收益分配的满意程度	88.45
4	对项目带动就业的满意情况	97.15

序号	问题	得分
5	对项目改善村容村貌的满意程度	93.25
平均分		93.15

附件 5-1.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受吉县财政局委托, 我们针对本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基础问题

1.您的性别?

2.您的年龄

☐20 岁以下

☐20-40 岁

☐41-60 岁

☐60 岁以上

3.您是否了解 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4.您大庄村示范基地科学种植的看法?

☐很好, 可以提高产值

☐一般, 感觉没多大区别

☐不好, 没有原本产值大

5.大庄村示范基地建设对您生产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6.您认为项目实施对村民日常生产劳作和就业是否有帮助?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 满意 ☐ 比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2.您对项目运营模式的满意度

☐ 满意 ☐ 比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3.您对项目收益分配的满意度

☐ 满意 ☐ 比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4.您对项目带动就业的满意度

☐ 满意 ☐ 比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5.您对项目改善村容村貌的满意度

☐ 满意 ☐ 比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三、开放式问题

请问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6.2022 年吉县柏山寺乡大庄村特色苹果产业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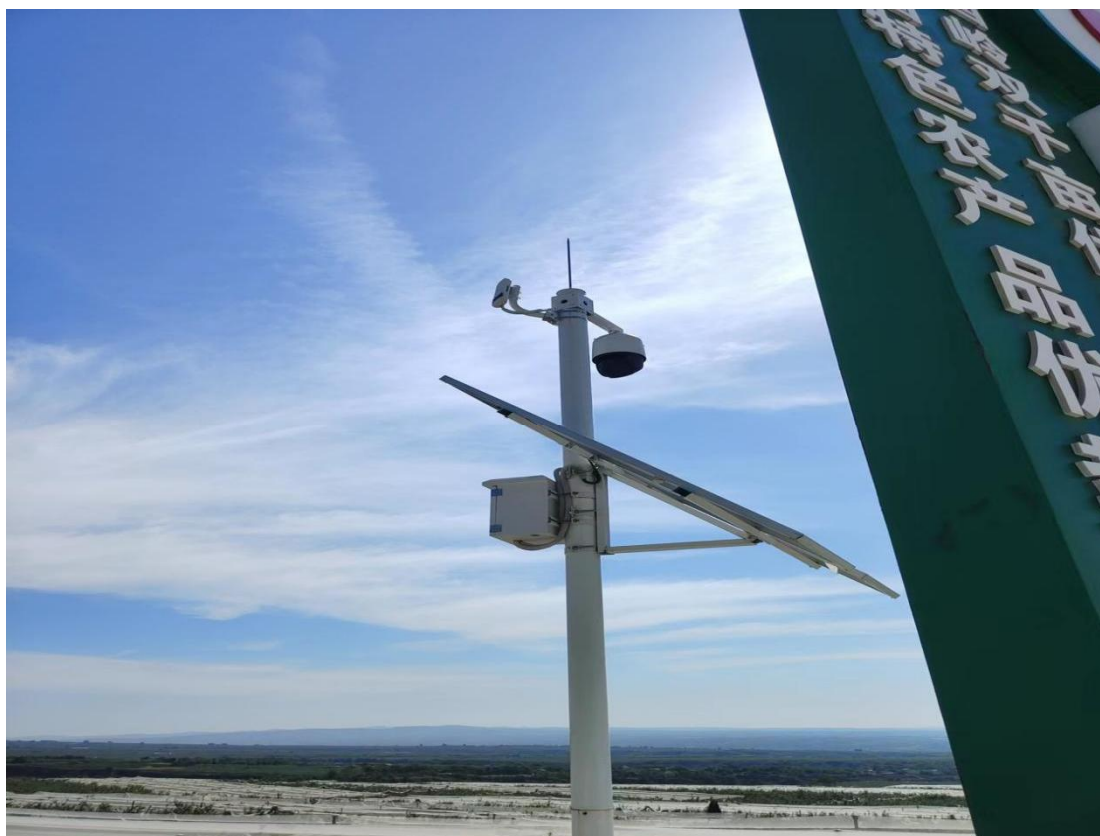
智慧中心照片



宣传牌



灌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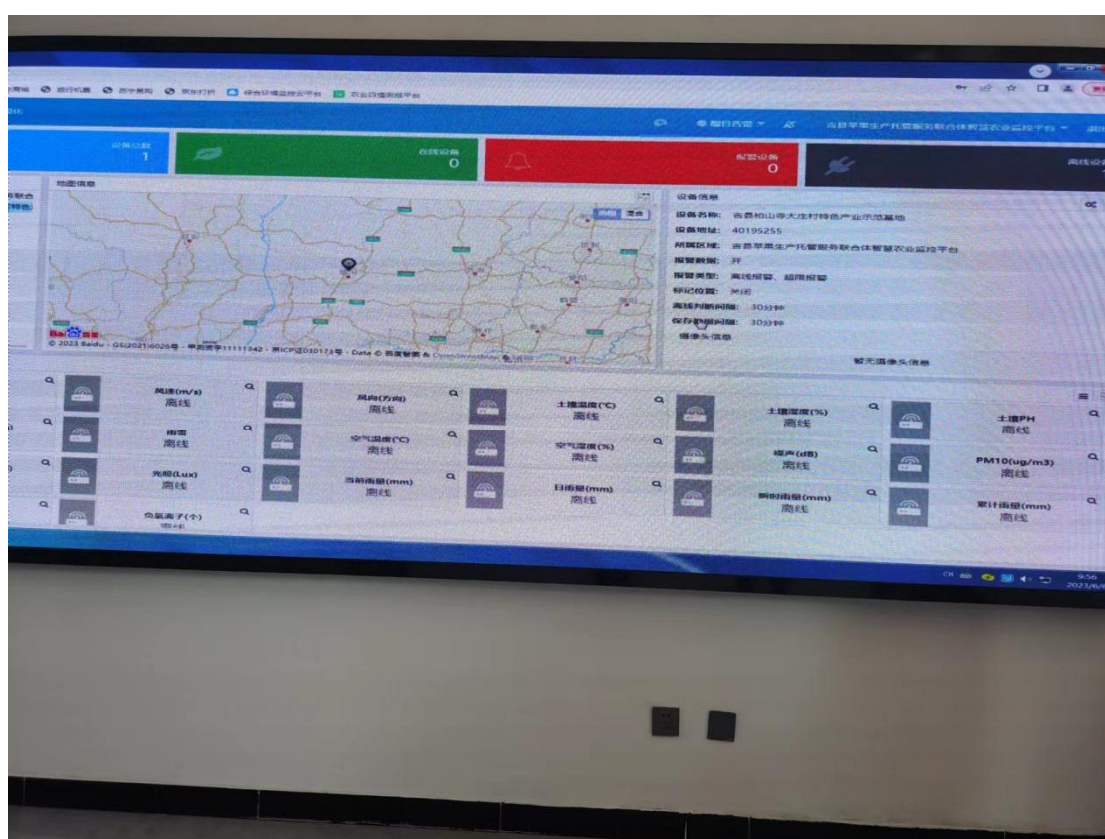
监控



路标指示牌



气象站





灭虫灯



智慧水肥中心

